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Employment Status Survey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14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印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結果摘要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

1. 行政區域：103 年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原住民現住人數平均有 425,275 人，以居住在臺灣省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 180,584 人，占 42.57%，其次是山地鄉，有 134,612 人，占 31.63%，再其次是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10,079 人，占 25.80%。
2. 統計區域：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 142,199 人最多，占 33.44%，其次是北部地區的 140,220 人，占 32.97%，再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的 83,450 人，占 19.62%，中部地區的 59,405 人，占 13.97%。
3. 族別：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阿美族的人數最多，占 39.92%；其次是排灣族，占 18.09%；再其次是泰雅族，占 15.37%；布農族占 10.34%，太魯閣族占 5.69%，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 3% 以下。
4. 性別：103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 204,369 人，占 48.06%，女性 220,906 人，占 51.94%。與全體民眾相較，15 歲以上的全體民眾亦是女性(50.44%)多於男性(49.56%)。
5. 年齡：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15~24 歲占 23.23%，25~44 歲占 38.64%，45~64 歲占 29.90%，65 歲及以上占 8.24%。與全體民眾比較，全體民眾 45 歲以上者占 48.06%，高於原住民的 38.14%。

6. 教育程度：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8.70%，其次是小學及以下的 21.17%，再其次是國(初)中的 19.97%，大學及以上占 14.17%，專科僅占 5.99%最少。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高中(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
7. 婚姻狀況：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8.47%，未婚者占 38.64%，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2.89%。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
8. 家計分擔：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 60.83%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1.75%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9.08%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9.17%。

二、勞動力狀況

103 年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10,849 人，其中原住民的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45,66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9.80%；勞動力人口中有 235,643 人為就業人口，10,025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08%。與 102 年比較，今年度勞動力參與率較 102 年平均 59.09%增加 0.71 個百分點，失業率較 102 年平均 4.88%下降 0.80 個百分點。

三、就業狀況

1. 就業者從事的行業：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造業」(18.56%)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6.32%)，再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1.64%)。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從事「營造業」、「農林漁牧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就行業特性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性產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
2. 就業者從事的職業：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1.73%)比率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20.36%)的比率最高，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88%)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6.03%)。與全體民眾相較，「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三類職業合計，原住民就業者占 5 成左右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 31.22% 高。
3. 就業者的從業身分：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9.30%，自營作業者占 11.57%，受政府僱用者占 8.35%，擔任雇主者為 0.28%，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50%。其中受政府僱用者，有 54.09% 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45.91% 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4.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103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7,378 元。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的 37,433 元低 10,055 元。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情形發現，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59.06%，高於全體民眾的 39.03%。

5. 非典型就業情形：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19.25%，較 102 的 19.08% 增加 0.17 個百分點；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80.75%。
6. 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工作情形：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有 1.80%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98.20% 不是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逐年下降。從事政府提供之臨時工作者中，有 91.29% 認為臨時工作對生活改善有幫助(含非常有幫助)。
7. 就業者尋職管道：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4.63 人次，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35.68 人次，再其次為「看報紙」(每百人次 7.98 人次)、「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 7.39 人次)。

四、失業狀況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人數有 245,668 人，其中失業人數 10,025 人，失業率為 4.08%。和全體民眾 103 年平均失業率的 3.96% 比較略高 0.12 個百分點。

1. 失業週數：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平均已失業 21.20 週。
2. 失業者尋職管道：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看報紙」，再其次依序是「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自我推薦及詢問」、「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3. 遇到工作機會情形：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8.72%有遇到工作機會，而 61.28%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離家太遠」，再其次是「工時不適合」、「工作環境不良」。
4. 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61.28%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再其次依序是「本身技術不合」、「年齡限制」及「教育程度限制」。
5. 過去工作經驗：失業的原住民有 90.98%為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其中有 69.48%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30.52%為非自願離職，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最多，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6. 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最多，其次是「技術服務」，再其次是「營建職類」、「品管製造」、「農林漁牧」等。
7. 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原住民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為主，其次為「積蓄」，再其次為「親友協助」。

五、非勞動力狀況

103 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65,181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33.30%)及「求學及準備升學」(31.56%)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19.16%)、「傷病」(8.39%)、「賦閒」(6.18%)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1.10%)等。

六、職訓及其他

以下項目為 103 年 12 月附帶調查問項。

1. 職業災害：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6.60%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其中 49.73%有獲得賠償，45.52%沒有獲得賠償。
2. 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37.25%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62.75%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收過
3. 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45.21%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其中辦理課程單位以「公司」最多(每百人次有 75.23 人次)；有 54.79%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主要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為主。
4. 勞資爭議：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 2.39%曾發生勞資爭議，其中以「薪資未付(含工時記錄錯誤)」相對次數最高。

5. 工作場所有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感受到被歧視：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3.45%，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6.55%。
6. 工作能力：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其自評其目前工作能力，平均分數為 7.35 分。
7. 職業訓練參加情形：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11.13%，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8.87%。有參加職業訓練者中，有 45.53%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主要原因為「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1.57 人次)，其次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每百人次有 23.18 人次)。
8. 未來參與職業訓練意願：103 年 12 月有 12.26%原住民勞動力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7.74%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不想。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希望參與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29.20 人次)，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次 23.40 人次)；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者主要原因為「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每百人次 48.00 人次)。

9. 就業服務需求情形：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為「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而每百人次有 82.31 人次的原住民表示沒有需求。
10. 參加社會保險項目：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99.45% 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99.45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64.00 人次)，而有 0.55% 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沒有參加社會保險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投保」為主。
11. 參加商業保險項目：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43.66% 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32.19 人次)，其次為「壽險」(每百人次 30.27 人次)，再其次為「醫療險」(每百人次 25.80 人次)，而有 56.34% 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

2014 Indigenous Peoples Employment Survey Results Summary

I.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years and older

1. Administrative regions: The averag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living in Taiwan in 2014 is 425,275. Population is highest in non-indigenous townships in the Taiwan Province at 180,584 people, accounting for 42.57%, followed by mountain indigenous townships with 134,612 people accounting for 31.63%, and flat indigenous townships with 110,079 people accounting for 25.80%.
2. Statistical area: In 2014, 142,199 (33.44%)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live in the eastern region, followed by 140,220 (32.97%) in the northern region, 83,450 (19.62%) in the southern region, and 59,405 (13.97%) in the central region.
3. Tribe: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belonging to the Amis Tribe in 2014 is the highest at 39.92%, followed by the Paiwan Tribe at 18.09%, the Atayal Tribe at 15.37%, the Bunun Tribe at 10.34%, and the Truku Tribe at 5.69%; the remaining tribes account for less than 3% each.
4. Gender: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204,369 are male and account for 48.06%, while 220,906 are female and account for 51.94%.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Taiwan also has more females aged 15 and above (50.44%) than males (49.56%).
5. Age: The age distribu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in 2014 are as follows: 23.23% are 15 to 24 years old, 38.64% are 25 to 44 years old, 29.90% are 45 to 64 years old, and 8.24% are 65 or older. Comparing that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48.06%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is 45 or older,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38.14% of Indigenous Peoples.

6. Level of education: In 2014,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that have a high school (vocational) level education is the highest at 38.70%, followed by primary school and below at 21.17%, middle (junior high) school level at 19.97%, and college and above at 14.17%. Specialty school level education accounts for the lowest percentage at 5.99%.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with a high school (vocational) level education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while the percentage of those educated in specialty school and above i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7. Marital status: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48.47% are married, 38.64% are single, and divorced, separated, or widowed together account for 12.89%.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unmarried Indigenous People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while the percentage of married Indigenous Peoples is low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8. Household budget sharing: 60.83%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household budget, of which 31.75% tak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29.08% take secondary (assist) responsibility, while 39.17%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household budget.

II. Labor force status

The popul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ged 15 and above in 2014, excluding those in active military duty, regulated population, and missing persons population, is 410,849 people; of which, 245,668 people make up the average labor force; th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s 59.80%. Of the labor force, 235,643 people are employed while 10,025 people are unemploye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s 4.08%. Compared with 2013, this year'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rate is up 0.71 percentage points from 59.09% in 2013; this year's unemployment rate is down 0.80 percentage points from 4.88% in 2013.

III. Employment status

1. Employment industries: Of the industries employing Indigenous Peoples in 2014, "construction" accounts for the highest percentage (18.56%), followed by "manufacturing" (16.32%) and "agricultural,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11.64%).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engaged in "construction" and "agricultural,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Based on industry characteristics,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employed by labor-intensive industries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2. Employed persons' occupations: Out of the occupa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2014, the percentage of "service and sales workers" (21.73%) is the highest, followed by "craft related workers" (20.36%),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16.88%), and "machine operation and assembly workers" (16.03%).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employed as "craft related workers", "machine operation and assembly workers", and "low-skilled and manual workers" is approximately 50%, which is higher than the 31.22% the entire population accounts for.

3. Employed persons' class of workers: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employed by private organizations is the highest, accounting for 79.30%. Self-employed workers account for 11.57%, government employees account for 8.35%, employers account for 0.28%, and unpaid family workers account for 0.50%. Of those employed by the government, 54.09% have formal civil servant appointment qualifications while 45.91% do not.
4. Per capita income of Indigenous Peoples gainfully employed per month: In 2014, the average per capita income of Indigenous Peoples gainfully employed is NT\$27,378 per month. Compared with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per capita income of Indigenous Peoples gainfully employed is NT\$10,055, less than the NT\$37,433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In observing the monthly income distribution, the percentage of gainfully 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s with a monthly income of less than NT\$30,000 is 59.06%, which i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at 39.03%.
5. Atypical employment situations: In 2014,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workers engaged in atypical employment is 19.25%, which is a 0.17% increase from 19.08% of 2012. The percentage of those not in atypical employment situations is 80.75%.

6. Engaged in temporary work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In 2014, 1.80% of Indigenous Peoples worked temporary job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while 98.20% did not. In recent years, the percentage of Indigenous Peoples working temporary government jobs have declined year on year. 91.29% of workers engaged in temporary jobs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think that temporary work helps (including very helpful) improves lives.
7. Employed persons' job search channels: In 2014, the number of Indigenous Peoples who have found their current jobs through the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teachers" reached a peak at 44.63 persons per 100, followed by "self-referral and inquiry" at 35.68 persons per 100, "reading the newspaper" (7.98 persons per 100), and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7.39 persons per 100).

IV. Unemployment status

The 2014 Indigenous Peoples labor force is 245,668 people, of which 10,025 are unemployed; the unemployment rate is 4.08%. Compared to the 2014 unemployment rate of 3.96% for the entire population, the unemployment rate for Indigenous Peoples is slightly higher by 0.12 percentage points.

1. Weeks of unemployment: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s, based on standard week data, are on average unemployed for 21.20 weeks.
2. Unemployed persons' job search channels: In 2014, the job search channel used most frequently by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rsons is the "introduction by relatives, friends, or teachers", followed by "reading the newspaper", "civil job banks (including online)",

"self-referral and inquiry", and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including online)".

3. Finding job opportunities: In 2014, 38.72%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s have found job opportunities during their job search while 61.28% have not found job opportunities."Low pay" is the number one reason for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s not taking up jobs they have found, followed by "too far from home", "unfavorable work hours", and "poor work environment".
4. Difficulties in finding a job: In 2014, 61.28%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s did not find a job during their search process. Further analysis of the job search process shows that the main difficulty is "no jobs within the living perimeter", followed by "lack of employment information", "unfit expertise", "age restriction", and "unfit educational attainment".
5. Past work experience: 90.98%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s are not first-time job seekers (they have worked in the past).Of which, 69.48% left their previous place of employment voluntarily while 30.52% left involuntarily. The main reason of resignation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job", followed by "seasonal or temporary job ended".
6. Most desired jobs: In 2014, the job category most popular amongst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s is "food, tourism, and sports", followed by "technical service", "construction related", "manufacturing quality control", and "agricultural, forestry, fishery, and husbandry".

7. Main source of income during unemployment: The main source of income of unemployed Indigenous Peoples in general (including unemployed persons and those who intend and are able to work but not actively seeking) during unemployment is "family assistance", followed by "savings", and "assistance from friends and relatives".

V. Non-labor force status

In 2014, 165,181 indigenous persons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labor force. The main reasons for not participating in the work force are "household duties" (33.30%) and "studies and preparing for the next grade" (31.56%), followed by "old age, handicapped" (19.16%), "injury and sickness" (8.39%), "unemployed" (6.18%), and "intend and able to work but not seeking" (1.10%).

VI. Vocational training and other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December 2014 survey items.

1. Occupational hazards: In December 2014, the 6.60% of the indigenous work force experienced an occupational hazard in the workplace, of which 49.73% received compensation while 45.52% did not.
2.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azard prevention guidance: Of the indigenous persons who have worked before in December of 2014, 37.25% indicate that they received work safety and occupational hazard prevention guidance while 62.75% did not.
3.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lated courses: Of the indigenous

persons who worked before in December of 2014, 45.21% indicate that they took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lated courses, of which "companies" handled the most courses (75.23 persons per 100); 54.79% of the indigenous persons indicate that they did not tak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related courses mainly because they "did not receiv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urse".

4. Labor disputes: Of the indigenous persons who have worked before in December of 2014, 2.39% encountered labor disputes, of which "unpaid wages (including time keeping errors)" is the main cause.
5. Are Indigenous Peoples discriminated in the workplace due to their identity: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who worked before in December of 2014, 3.45% have been discriminated against due to their identity while 96.55% have not.
6. Capability: The self-assessed capability score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who worked before during December of 2014 was an average of 7.35 points.
7. Occupational training participation: 11.13%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participated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held by the government or civilian agencies while 88.87% did not. After participating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45.53% did not engage in work related to the occupational training mainly because "no opportunities exist" (31.57 persons per 100), followed by "cannot find training related jobs" (23.18 persons per 100).
8. Future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In December 2014, 12.26%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indicated that they wish to (again) participate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held by the

government or civilian agencies while 87.74% expressed the contrary. Majority of those who wanted to participate (again)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wished to take "home stay facility management,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s" courses (29.20 persons per 100), followed by "computer, IT" courses (23.40 persons per 100); the main reason Indigenous Peoples do not want to participate (again) in occupational training is "inconvenient class schedules" (48.00 persons per 100).

9. Demand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In December 2014, the number of indigenous laborers that requires government provided "employment information" reached its peak, followed by "employment counseling", and "employment matchmaking". On the other hand, 82.31 per 100 indigenous persons indicated they have no demand for employment services.
10. Enrollment in social insurance programs: In December 2014, 99.48%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were covered by social insurance, of which enrollment in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99.45 persons per 100), followed by "labor insurance" (64.00 persons per 100), while 0.55% were not enrolled in any social insurance. The main reason for not enrolling in social insurance is "no money to spare for insurance".
11. Participation in commercial insurance programs: In December 2014, 43.66% of the indigenous labor force were covered by commercial insurance, of which enrollment in "accident insurance" (32.19 persons per 100) is the highest, followed by "life insurance" (30.27 persons per 100), and "medical insurance" (25.80 persons per 100), while 56.34% were not enrolled in any commercial insurance.

目 次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5
第一節 調查目的	5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5
一、調查範圍、對象	5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5
三、調查方式	6
四、調查主要問項	7
五、抽樣設計	8
六、訪問結果	10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	14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27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28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28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31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33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35
第二節 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36
一、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38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42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42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 工作地點	73
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91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8
一、原住民平均失業率分析	108
二、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113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116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120
五、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125

六、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31
七、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33
第五節 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34
第六節 原住民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138
一、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38
二、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41
三、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44
四、原住民勞動力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45
五、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146
六、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147
七、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48
八、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51
九、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153
十、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的工作能力	154
十一、原住民勞動力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155
十二、原住民勞動力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158
十三、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163
十四、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165
十五、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67
第肆章、專題分析	169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169
一、女性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169
二、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172
三、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179
四、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87
五、小結	189
第二節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192
一、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192

二、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194
三、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211
四、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221
五、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223
六、青年原住民未來參與職業訓練意願.....	226
七、未來想(再)參加職業訓練之青年希望參加職訓項目	229
八、未來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之青年不想參加原因	230
九、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231
十、小結.....	232
 第三節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237
一、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基本概述	237
二、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239
三、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248
四、原鄉/非原鄉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257
五、小結.....	259
 第五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263
第一節 結論	26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276
一、短期就業促進政策	276
二、中期就業促進政策	277
三、長期就業促進政策	280
 附錄	
附錄一 統計結果表	
附錄二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錄三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實施計畫	
附錄四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填表說明、名詞與定義	
附錄五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追蹤樣本調查分析	
附錄六 女性原住民近二年勞參率略降原因探討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4
表 2-1-1	103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
表 2-1-2	103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
表 2-1-3	103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1
表 2-1-4	103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1
表 2-1-5	103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2
表 2-1-6	103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2
表 2-1-7	103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3
表 2-1-8	103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3
表 2-1-9	103 年第 1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4
表 2-1-10	103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5
表 2-1-11	103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5
表 2-1-12	103 年第 1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6
表 2-1-13	103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7
表 2-1-14	103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8
表 2-1-15	103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8
表 2-1-16	103 年第 2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9
表 2-1-17	103 年第 3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20
表 2-1-18	103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21
表 2-1-19	103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21
表 2-1-20	103 年第 3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22
表 2-1-21	103 年第 4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23
表 2-1-22	103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24
表 2-1-23	103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24
表 2-1-24	103 年第 4 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25

表 3-1-1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	28
表 3-1-2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29
表 3-1-3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30
表 3-1-4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33
表 3-2-1	歷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37
表 3-2-2	103 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40
表 3-2-3	103 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41
表 3-3-1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44
表 3-3-2	99 年至 103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每年農（林漁牧）閒 時期.....	45
表 3-3-3	99 年至 103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	45
表 3-3-4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48
表 3-3-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49
表 3-3-6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3
表 3-3-7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 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58
表 3-3-8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 行業及職業分	59
表 3-3-9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2
表 3-3-10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63
表 3-3-11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64
表 3-3-12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67
表 3-3-13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行業及職業分	68
表 3-3-14	103 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 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71

表 3-3-15 103 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職業分	72
表 3-3-16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73
表 3-3-17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75
表 3-3-18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76
表 3-3-19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77
表 3-3-20 103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79
表 3-3-21 103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80
表 3-3-22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81
表 3-3-23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	84
表 3-3-24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85
表 3-3-2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	86
表 3-3-26 99 年至 103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87
表 3-3-27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89
表 3-3-28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職業分	90
表 3-3-29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90
表 3-3-30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94
表 3-3-31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行業及職業分	95

表 3-3-32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99
表 3-3-33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按行業及職業分	100
表 3-3-34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市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01
表 3-3-3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102
表 3-3-36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104
表 3-3-37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人口特性、區域及職業分	107
表 3-4-1 103 年原住民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111
表 3-4-2 103 年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112
表 3-4-3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週數狀況	113
表 3-4-4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115
表 3-4-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117
表 3-4-6 101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還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118
表 3-4-7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	119
表 3-4-8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120
表 3-4-9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按人口特性分	121
表 3-4-10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122
表 3-4-11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123

表 3-4-12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124
表 3-4-13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125
表 3-4-14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按人口特性及 區域分	126
表 3-4-1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127
表 3-4-16 103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129
表 3-4-17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 主要原因	130
表 3-4-18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31
表 3-4-19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	133
表 3-5-2 103 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37
表 3-6-1 103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40
表 3-6-2 103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 及區域分	143
表 3-6-3 101 年至 103 年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 作的影響	146
表 3-6-4 101 年至 103 年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 宣導資料情形	147
表 3-6-5 101 年至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課程情形	148
表 3-6-6 101 年至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課程的辦理單位	149
表 3-6-7 101 年至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課程原因	150
表 3-6-8 101 年至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的工作能力	154

表 3-6-9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157
表 3-6-10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160
表 3-6-11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162
表 3-6-12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163
表 3-6-13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的社會保險	165
表 3-6-14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	166
表 3-6-15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67
表 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170
表 4-1-2 103 年女性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依地區別及人口特性分 .	171
表 4-1-3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173
表 4-1-4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175
表 4-1-5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依性別分	176
表 4-1-6 103 年不同性別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依職業分	177
表 4-1-7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依性別分	178
表 4-1-8 103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失業情形	180
表 4-1-9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週數—依性別分	181
表 4-1-10 100 年至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比較	182
表 4-1-11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依性別分	183
表 4-1-12 100 年至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184

表 4-1-13 100 年至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85
表 4-1-14 100 年至 103 年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87
表 4-1-15 103 年女性原住民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原因	188
表 4-2-1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193
表 4-2-2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195
表 4-2-3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按基本資料分	197
表 4-2-4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98
表 4-2-5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按基本資料分	200
表 4-2-6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01
表 4-2-7 103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基本資料分	203
表 4-2-8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204
表 4-2-9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按基本資料分	205
表 4-2-10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206
表 4-2-11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208
表 4-2-12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基本資料分	210
表 4-2-13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11
表 4-2-14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基本資料分	213
表 4-2-15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214
表 4-2-16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原因	216
表 4-2-17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217
表 4-2-18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原因	219

表 4-2-19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220
表 4-2-20 103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223
表 4-2-21 103 年青年原住民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按基本資料分	228
表 4-2-22 103 年原住民青年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229
表 4-2-23 103 年原住民青年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230
表 4-2-24 103 年原住民青年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231
表 4-3-1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238
表 4-3-2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239
表 4-3-3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	241
表 4-3-4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242
表 4-3-5 103 年原鄉/非原鄉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43
表 4-3-6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244
表 4-3-7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245
表 4-3-8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類型 ...	246
表 4-3-9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247
表 4-3-10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週數	248
表 4-3-11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249
表 4-3-12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250
表 4-3-13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	251

表 4-3-14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252
表 4-3-15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253
表 4-3-16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254
表 4-3-17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 的方式.....	255
表 4-3-18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	256
表 4-3-19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257
表 4-3-20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的原因	258

圖 目 次

圖 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3
圖 3-1-1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31
圖 3-1-2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32
圖 3-1-3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34
圖 3-1-4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35
圖 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38
圖 3-3-1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產業	43
圖 3-3-2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擔任的職業	54
圖 3-3-3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55
圖 3-3-4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60
圖 3-3-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69
圖 3-3-6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91
圖 3-3-7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92
圖 3-3-8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96
圖 3-3-9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97
圖 3-3-10 103 年工作場所有僱用外勞者對其工作影響	105
圖 3-4-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109
圖 3-6-1 103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	138
圖 3-6-2 103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141
圖 3-6-3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原住民勞動力)	144
圖 3-6-4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遇到職業災害賠償情形(原住民勞動力)	145

圖 3-6-5 98 年至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原住民勞動力)	151
圖 3-6-6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類型(原住民勞動力)	152
圖 3-6-7 91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原住民勞動力)	153
圖 3-6-8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有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原住民勞動力)	155
圖 3-6-9 98 年至 103 年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原住民勞動力)	156
圖 3-6-10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158
圖 3-6-11 103 年失業者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164
圖 4-2-1 103 年原住民青年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221
圖 4-2-2 103 年原住民青年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原因	222
圖 4-2-3 103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223
圖 4-2-4 103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後有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	224
圖 4-2-5 103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原因	225
圖 4-2-6 103 年原住民青年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226

第壹章、前言

隨著不同時空的社會變遷與社會結構轉型，臺灣原住民族在經濟狀況、收入、失業率、離婚率、老年人口與單親家庭等，相較於台灣地區全體民眾，皆處於相對劣勢的狀態。根據「99 年臺灣原住民經濟狀況調查研究」指出，原住民家庭與我國全體家庭平均收入的差距仍達 2.16 倍以上。且近年來，在國內外多重社經因素相互影響下，原住民勞動力人口的處境也面臨新的衝擊與挑戰，諸多原住民勞工家庭之生活蒙受前所未有的衝擊與威脅。

從勞動市場來看，所謂「社會排除」意指不能在勞動市場得到同等的就業機會、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此概念可運用在「原住民族」就業上所處之不利狀態 (Rodgers 1995; silver&Wilkinson 1995; 陳樹強 2003)，原住民族相對臺灣全體民眾，在「失業」、「長期失業」、「低酬」及「低工時」方面有較被排除的現象。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權利與福祉為目標，並推動原住民的各項相關措施。

另外，為保障原住民的工作權，於 2001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

¹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後，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規劃推動多項權益保障措施，不論在教育、就業、社會福利等問題，或者社經地位的改善，與過去比較，都有長足的進步。但是，把原住民族社會與整體臺灣社會做比較，不可諱言，原住民族社會仍然存有差距，需要投入更多資源，尤其是在提高原住民就業狀況，改善其經濟情況方面。

為提高原住民族就業狀況，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定時掌握原住民就業狀況資料，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88 年起每年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透過每年的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資料，掌握原住民就業情形、失業情形，提供精確的數字以供政府在制定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之參考。此外，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將原住民就業狀況與全體民眾的就業情形及失業情形進行比較分析，更能瞭解原住民在就業及失業情形，是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另外，透過歷年的比較，可以瞭解原住民就業狀況歷年趨勢，掌握每年的變動，並結合社會脈動，提供具體、精確、切合需要之政策建議。

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其就業與失業狀況與需求以及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以明瞭人力供應情形、勞動力就業狀況，提供政府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決策參考，評估原住民族就業促進各項法規及措施利用情形，將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並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 93 年 5 月的 6.15% 下降至 94 年 12 月的 4.27%，由 95 年 12 月逐年上升至 98 年 9 月的 8.85%，再逐漸下降至 103 年 12 月的 4.05%。

根據主計總處公布之 103 年 4 月失業率統計顯示，全體民眾失業率 3.91%，是 97 年 7 月以來首次低於 4.00%，103 年 12 月更降至 3.79%；而 103 年 12 月原住民失業率為 4.05%（參見圖 1-1-1），是為歷年調查次低點，顯示原住民就業情況有改善之趨勢，原民會積極透過活化服務網絡、提供即時就業資訊服務、排除求職者就業障礙等作為（相關推動政策請參見表 1-1-1），來協助原住民就業的策略展現成果。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趨近，表示原住民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達「量」的提升，而本調查任務除了繼續觀察原住民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就業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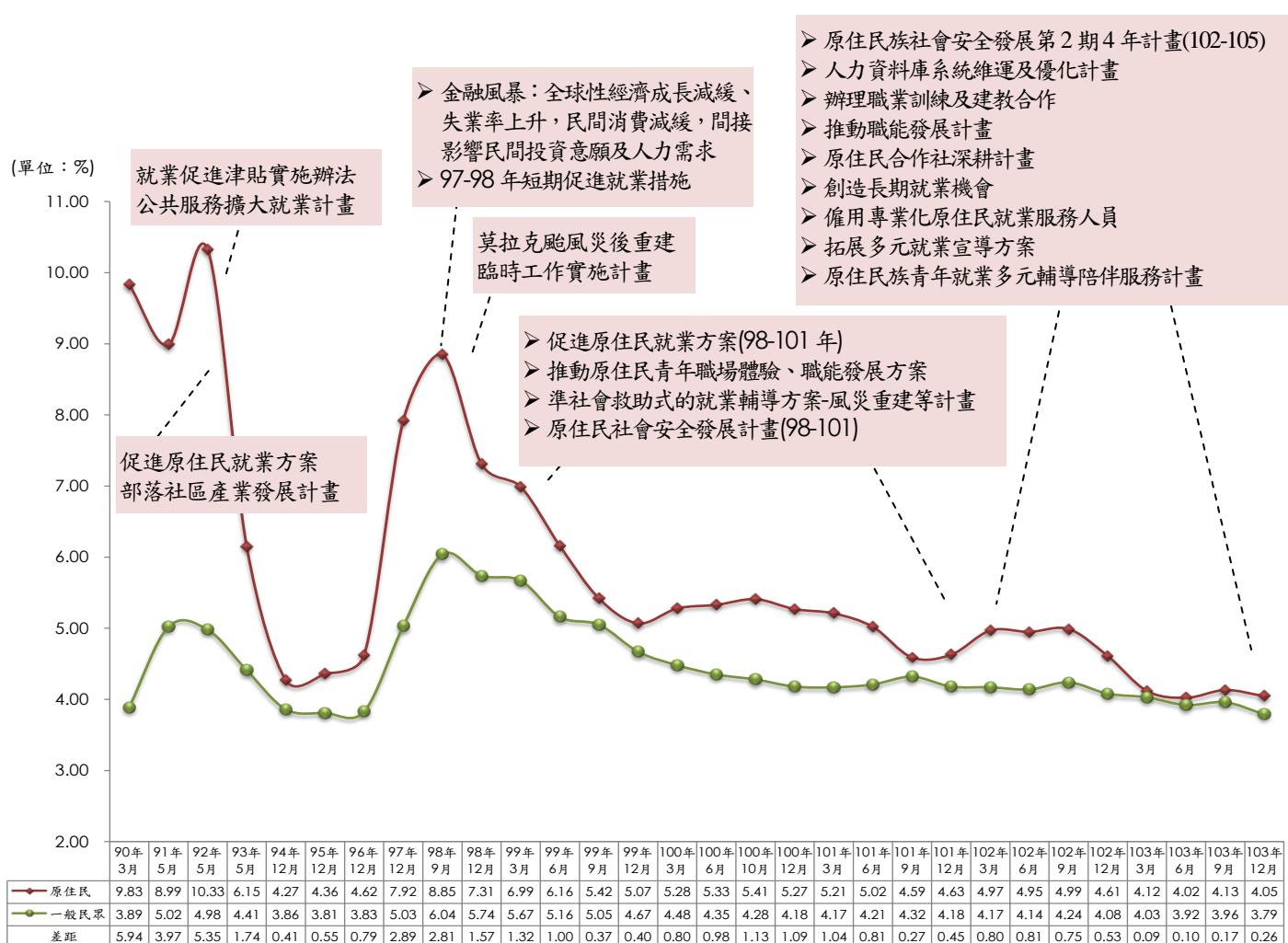


圖 1-1-1 原住民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9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5
97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97
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98-101年)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100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	101
「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3多力4fun心	
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2期四年計畫(102-105年)	102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 job!」104計畫	104

第二章、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家戶成員，瞭解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就業及失業情形、職災、參與職業訓練意願等。本調查目的之一為推估各季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觀察並掌握原住民族勞動力變化趨勢，並根據調查結果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制訂原住民族促進就業相關計畫、政策之依據。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程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第一季：以 103 年 3 月 9 日至 103 年 3 月 15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3 年 3 月 16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完成。

第二季：以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103 年 6 月 21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3 年 6 月 22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完成。

第三季：以 103 年 9 月 14 日至 103 年 9 月 20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3 年 9 月 21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

第四季：以 10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主普管字第 1020400231 號核定之間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一。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外勞及其影響。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職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五) 其他：主要收入、其他收入、職業災害情形、有沒有收過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有沒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勞資爭議情形、在工作場所受到歧視情形、自我評估工作能力、參加職業訓練情形及未來意願、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社會保險及商業保險參加情形。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都直轄市之原住民住戶（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 (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20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原住民鄉（第一層，30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第二層，25個鄉鎮市），及非原住民鄉鎮市（第三層，303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的縣市之估計值的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50戶，若分配的樣本戶數未滿50戶的縣市，則提高有效樣本戶數至50戶（如雲林縣、澎湖縣、新竹市以及嘉義市）。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

1.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原住民鄉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鄉，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戶數，占全體原住民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鄉鎮市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居住分布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三) 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每季調查共計應完成 5,118 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之抽樣方式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0% 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 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六、訪問結果

(一) 第一季訪問結果

第一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194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575 戶，追蹤樣本共 2,619 戶。(參見表 2-1-1)

表2-1-1 103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3 年 3 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194	100.00	2,575	100.00	2,619	100.00
山地鄉	1,256	24.18	626	24.31	630	24.0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310	25.22	625	24.27	685	26.16
非原住民鄉鎮市	2,628	50.60	1,324	51.42	1,304	49.79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3,512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107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7,405 人。(參見表 2-1-2)

表2-1-2 103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3 年 3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512	100.00	6,107	100.00	7,405	100.00
山地鄉	3,741	27.69	1,677	27.46	2,064	27.8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752	27.77	1,586	25.97	2,166	29.25
非原住民鄉鎮市	6,019	44.55	2,844	46.57	3,175	42.88

(二) 第二季訪問結果

第二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163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552 戶，追蹤樣本共 2,611 戶。(參見表 2-1-3)

表2-1-3 103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單位：戶、%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163	100.00	2,552	100.00	2,611	100.00	
山地鄉	1,203	23.30	595	23.32	608	23.2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266	24.52	624	24.45	642	24.59	
非原住民鄉鎮市	2,694	52.18	1,333	52.23	1,361	52.13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3,571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426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7,145 人。(參見表 2-1-4)

表2-1-4 103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單位：人、%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571	100.00	6,426	100.00	7,145	100.00	
山地鄉	3,763	27.73	1,878	29.23	1,885	26.3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591	26.46	1,650	25.68	1,941	27.17	
非原住民鄉鎮市	6,217	45.81	2,898	45.10	3,319	46.45	

(三) 第三季訪問結果

第三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196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591 戶，追蹤樣本共 2,605 戶。(參見表 2-1-5)

表2-1-5 103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3年9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196	100.00	2,591	100.00	2,605	100.00
山地鄉	1,220	23.48	609	23.50	611	23.4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279	24.62	637	24.59	642	24.64
非原住民鄉鎮市	2,697	51.91	1,345	51.91	1,352	51.90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3,761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418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7,343 人。(參見表 2-1-6)

表2-1-6 103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3年9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761	100.00	6,418	100.00	7,343	100.00
山地鄉	3,843	27.93	1,787	27.84	2,056	28.0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589	26.08	1,637	25.51	1,952	26.58
非原住民鄉鎮市	6,329	45.99	2,994	46.65	3,335	45.42

(四) 第四季訪問結果

第四季調查有效樣本戶數為 5,135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524 戶，追蹤樣本共 2,611 戶。(參見表 2-1-7)

表2-1-7 103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戶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3 年 12 月 單位：戶、%

行政區域	總樣本戶數		新增樣本戶數		追蹤樣本戶數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5,135	100.00	2,524	100.00	2,611	100.00
山地鄉	1,236	24.07	602	23.85	634	24.2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276	24.85	625	24.76	651	24.93
非原住民鄉鎮市	2,623	51.08	1,297	51.39	1,326	50.79

從受訪原住民樣本人數來看，實際完成有效樣本人數為 13,705 人，其中新增樣本總數為 6,278 人，追蹤樣本總數為 7,427 人。(參見表 2-1-8)

表2-1-8 103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行政區域分布情形

103 年 12 月 單位：人、%

行政區域	總樣本人數		新增樣本人數		追蹤樣本人數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樣本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705	100.00	6,278	100.00	7,427	100.00
山地鄉	3,943	28.77	1,803	28.72	2,140	28.8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500	25.54	1,642	26.15	1,858	25.02
非原住民鄉鎮市	6,262	45.69	2,833	45.13	3,429	46.17

七、樣本代表性檢定

本調查於資料分析前，針對樣本與母體結構進行適合度檢定，若樣本與母體結構具顯著差異，本調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之103年3月、6月、9月、12月原住民族人口數，採用多變項反覆加權(raking)方式，依序以行政區域層別(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非原住民鄉鎮市)、性別、年齡進行權數調整，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皆無顯著差異為止。

經過反覆加權調整之後，由樣本代表性檢定顯示，樣本資料的結構與母體結構沒有顯著差異，各季加權前後之樣本代表性檢定如下分析。

(一) 第一季

以15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11，p-value=0.95，自由度2，在顯著水準為0.05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2-1-9)

表2-1-9 103年第1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3年3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09,064	100.00	5,194	100.00
山地鄉	50,787	24.29	1,256	24.18
平地鄉	52,322	25.03	1,310	25.22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05,955	50.68	2,628	50.6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90.87，p-value = 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0，p-value = 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
(參見表 2-1-10)

表2-1-10 103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3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2,607	100.00	13,512	100.00	13,512	100.00
山地鄉	132,978	31.47	3,741	27.69	4,252	31.47
平地鄉	109,601	25.93	3,752	27.77	3,504	25.93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80,028	42.60	6,019	44.55	5,756	42.60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性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1.17，p-value = 0.28，自由度 1，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0，p-value = 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1)

表2-1-11 103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3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2,607	100.00	13,512	100.00	13,512	100.00
男性	203,237	48.09	6,561	48.56	6,498	48.09
女性	219,370	51.91	6,951	51.44	7,014	51.9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3 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年齡層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40.48，
 $p\text{-value}=0.00$ ，自由度 1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text{-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2)

表2-1-12 103年第1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3年3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2,607	100.00	13,512	100.00	13,512	100.00
15~19 歲	50,538	11.96	1,837	13.60	1,616	11.96
20~24 歲	47,969	11.35	1,716	12.70	1,534	11.35
25~29 歲	40,399	9.56	1,188	8.79	1,292	9.56
30~34 歲	44,804	10.60	1,318	9.75	1,433	10.60
35~39 歲	40,245	9.52	1,166	8.63	1,287	9.52
40~44 歲	38,288	9.06	1,063	7.87	1,224	9.06
45~49 歲	38,665	9.15	1,227	9.08	1,236	9.15
50~54 歲	36,388	8.61	1,080	7.99	1,163	8.61
55~59 歲	30,185	7.14	932	6.90	965	7.14
60~64 歲	20,652	4.89	707	5.23	660	4.89
65 歲及以上	34,474	8.16	1,278	9.46	1,102	8.1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3月人口統計資料。

(二) 第二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4.61，p-value = 0.1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3)

表2-1-13 103 年第 2 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3 年 6 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10,090	100.00	5,163	100.00
山地鄉	50,972	24.26	1,203	23.30
平地鄉	52,544	25.01	1,266	24.52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06,574	50.73	2,694	52.1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6 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109.73，p-value = 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0，p-value = 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4)

表2-1-14 103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3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4,252	100.00	13,571	100.00	13,571	100.00
山地鄉	134,715	31.75	3,763	27.73	4,309	31.75
平地鄉	109,970	25.92	3,591	26.46	3,518	25.92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79,567	42.33	6,217	45.81	5,744	42.3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性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00，p-value=0.32，自由度1，在顯著水準為0.05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2-1-15）

表2-1-15 103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3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4,252	100.00	13,571	100.00	13,571	100.00
男性	203,914	48.06	6,581	48.49	6,523	48.06
女性	220,338	51.94	6,990	51.51	7,048	51.94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年齡層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95.97，
 $p\text{-value}=0.00$ ，自由度 1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text{-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6)

表2-1-16 103年第2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3年6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4,252	100.00	13,571	100.00	13,571	100.00
15~19 歲	50,376	11.87	1,885	13.89	1,611	11.87
20~24 歲	48,425	11.41	1,762	12.98	1,549	11.41
25~29 歲	40,419	9.53	1,176	8.67	1,293	9.53
30~34 歲	44,768	10.55	1,267	9.34	1,432	10.55
35~39 歲	40,453	9.54	1,127	8.30	1,294	9.54
40~44 歲	38,307	9.03	1,122	8.27	1,225	9.03
45~49 歲	38,634	9.11	1,179	8.69	1,236	9.11
50~54 歲	36,514	8.61	1,087	8.01	1,168	8.61
55~59 歲	30,628	7.22	902	6.65	980	7.22
60~64 歲	20,885	4.92	748	5.51	668	4.92
65 歲及以上	34,843	8.21	1,316	9.70	1,115	8.2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6月人口統計資料。

(三) 第三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2.55，p-value = 0.28，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7)

表2-1-17 103年第3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3年9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11,278	100.00	5,196	100.00
山地鄉	51,111	24.19	1,220	23.48
平地鄉	52,780	24.98	1,279	24.62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07,387	50.83	2,697	51.9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107.09，p-value = 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0，p-value = 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18)

表2-1-18 103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3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6,254	100.00	13,761	100.00	13,761	100.00
山地鄉	135,406	31.77	3,843	27.93	4,371	31.77
平地鄉	110,311	25.88	3,589	26.08	3,561	25.88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80,537	42.35	6,329	45.99	5,828	42.35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性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0.03，p-value=0.86，自由度1，在顯著水準為0.05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2-1-19）

表2-1-19 103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3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6,254	100.00	13,761	100.00	13,761	100.00
男性	204,778	48.04	6,621	48.11	6,611	48.04
女性	221,476	51.96	7,140	51.89	7,150	51.9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年齡層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90.07，
 $p\text{-value}=0.00$ ，自由度 1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text{-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0)

表2-1-20 103年第3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3年9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6,254	100.00	13,761	100.00	13,761	100.00
15~19 歲	50,033	11.74	1,862	13.53	1,615	11.74
20~24 歲	48,875	11.47	1,814	13.18	1,578	11.47
25~29 歲	40,502	9.50	1,241	9.02	1,308	9.50
30~34 歲	44,817	10.51	1,268	9.21	1,447	10.51
35~39 歲	40,864	9.59	1,154	8.39	1,319	9.59
40~44 歲	38,385	9.01	1,165	8.47	1,239	9.01
45~49 歲	38,540	9.04	1,148	8.34	1,244	9.04
50~54 歲	36,920	8.66	1,140	8.28	1,192	8.66
55~59 歲	30,844	7.24	872	6.34	996	7.24
60~64 歲	21,276	4.99	781	5.68	687	4.99
65 歲及以上	35,198	8.26	1,316	9.56	1,136	8.26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9月人口統計資料。

(四) 第四季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戶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4，p-value = 0.98，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1)

表2-1-21 103年第4季原住民族家戶樣本代表性檢定—按層別分
103年12月 單位：戶、%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戶數	百分比	樣本戶數	百分比
總計	212,530	100.00	5,135	100.00
山地鄉	51,280	24.13	1,236	24.07
平地鄉	52,989	24.93	1,276	24.85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08,261	50.94	2,623	51.08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 12 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 15 歲以上原住民設籍行政區域層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 = 67.00，p-value = 0.00，自由度 2，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 = 0.00，p-value = 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2)

表2-1-22 103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層別分
103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7,987	100.00	13,705	100.00	13,705	100.00
山地鄉	135,349	31.63	3,943	28.77	4,334	31.62
平地鄉	110,435	25.80	3,500	25.54	3,536	25.80
非原住民鄉鎮市區	182,203	42.57	6,262	45.69	5,834	42.57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性別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2.53，p-value=0.11，自由度1，在顯著水準為0.05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p-value=1.00，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2-1-23）

表2-1-23 103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性別分
103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7,987	100.00	13,705	100.00	13,705	100.00
男性	205,547	48.03	6,675	48.70	6,582	48.03
女性	222,440	51.97	7,030	51.30	7,123	51.97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以年齡層來看，加權前卡方檢定統計量=179.57，
 $p\text{-value}=0.00$ ，自由度 10，在顯著水準為 0.05 下，加權前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有顯著差異；加權後卡方檢定統計量=0.00，
 $p\text{-value}=1.00$ ，加權後樣本結構與母體結構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2-1-24)

表2-1-24 103年第4季受訪原住民加權前後樣本配置—按年齡分
 103年12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母體結構		加權前樣本分配		加權後樣本分配	
	人口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總計	427,987	100.00	13,705	100.00	13,705	100.00
15~19 歲	49,573	11.58	1,877	13.70	1,587	11.58
20~24 歲	49,362	11.53	1,809	13.20	1,581	11.53
25~29 歲	40,598	9.49	1,234	9.00	1,300	9.49
30~34 歲	44,757	10.46	1,251	9.13	1,433	10.46
35~39 歲	41,232	9.63	1,159	8.46	1,320	9.63
40~44 歲	38,431	8.98	1,175	8.57	1,231	8.98
45~49 歲	38,409	8.97	1,149	8.38	1,230	8.97
50~54 歲	37,027	8.65	1,065	7.77	1,186	8.65
55~59 歲	31,271	7.31	943	6.88	1,001	7.31
60~64 歲	21,750	5.08	759	5.54	696	5.08
65 歲及以上	35,577	8.31	1,284	9.37	1,139	8.31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12月人口統計資料。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3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平均有 210,741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平均有 425,275 人，遍佈於臺灣地區。

103 年原住民平均勞動力人數有 245,66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9.80%；平均就業人數為 235,643 人，平均失業人數為 10,025 人，失業率為 4.08%。

本章第一節為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第六節為原住民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第一節 15 歲以上原住民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 15 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 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人口數最多

各地區戶數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資料顯示，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戶數最多，103 年平均有 107,044 戶，占 50.94%，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及山地鄉，分別占 24.93% 及 24.13%。

從近年比較發現，設籍在原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之戶數比率，從 99 年至今有逐漸減少之趨勢，設籍在山地鄉的比率，從 99 年的 25.98% 遞減至 103 年的 24.13%，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比率，從 99 年的 26.35% 遞減至 103 年的 24.93%。(參見表 3-1-1)

表3-1-1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戶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單位：戶、%

年別	總計	山地鄉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非原住民鄉鎮市	
		戶數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99 年	189,434	49,220	25.98	49,918	26.35	90,296	47.67
100 年	194,117	49,406	25.45	50,287	25.91	94,425	48.64
101 年	188,075	48,654	25.87	48,809	25.95	90,612	48.18
102 年	202,886	49,442	24.37	50,989	25.13	102,456	50.50
103 年	210,741	51,038	24.13	52,659	24.93	107,044	50.94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口最多，有 180,584 人，占 42.57%，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有 134,612 人，占 31.63%，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有 110,079 人，占 25.80%。總計 15 歲以上原住民分布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共計 5 成 7，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人口居住在原鄉地區。(參見表 3-1-2)

從近年比較發現，15 歲以上原住民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率逐漸增加，從 99 年的 39.33% 遲增至 103 年的 42.57%，而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之比率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參見表 3-1-2)

表3-1-2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
分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山地鄉		平地原住民 鄉鎮市		非原住民鄉鎮市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99 年	392,911	130,944	33.33	107,425	27.34	154,542	39.33
100 年	402,172	131,215	32.63	108,047	26.87	162,910	40.51
101 年	409,882	131,574	32.11	108,721	26.52	169,587	41.37
102 年	418,403	131,782	31.50	109,349	26.14	177,272	42.37
103 年	425,275	134,612	31.63	110,079	25.80	180,584	42.57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 39.92%；其次是排灣族，占 18.09%；再其次是泰雅族，占 15.37%；布農族占 10.34%，太魯閣族占 5.69%，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 3% 以下。從近年趨勢觀察，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皆以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布農族比率較高。(參見表 3-1-3)

表3-1-3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單位：%

年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阿美族	38.92	39.55	38.63	39.35	39.92
排灣族	18.61	18.50	19.20	18.29	18.09
泰雅族	15.40	15.65	15.12	15.06	15.37
布農族	9.66	10.17	10.06	11.86	10.34
太魯閣族	6.22	4.92	5.88	4.94	5.69
卑南族	2.45	2.81	2.35	2.19	2.65
魯凱族	2.92	2.59	2.71	2.96	2.52
賽德克族	1.88	2.15	2.18	1.75	2.20
鄒族	1.33	1.30	1.39	1.21	1.24
賽夏族	1.09	1.16	1.13	1.12	0.90
邵族	0.21	0.15	0.17	0.18	0.33
撒奇萊雅族	0.15	0.17	0.23	0.20	0.28
雅美族(達悟)	0.75	0.62	0.76	0.58	0.27
噶瑪蘭族	0.34	0.20	0.18	0.19	0.17
拉阿魯哇族	-	-	-	-	0.02
卡那卡那富族	-	-	-	-	0.02
其他	-	-	-	-	-

註：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於 103 年 6 月獨立為一族

二、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分布

103 年 15 歲以上的原住民男性占 48.06%，女性占 51.94%；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 49.56%，女性占 50.44%。（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3 年人口統計年報）（參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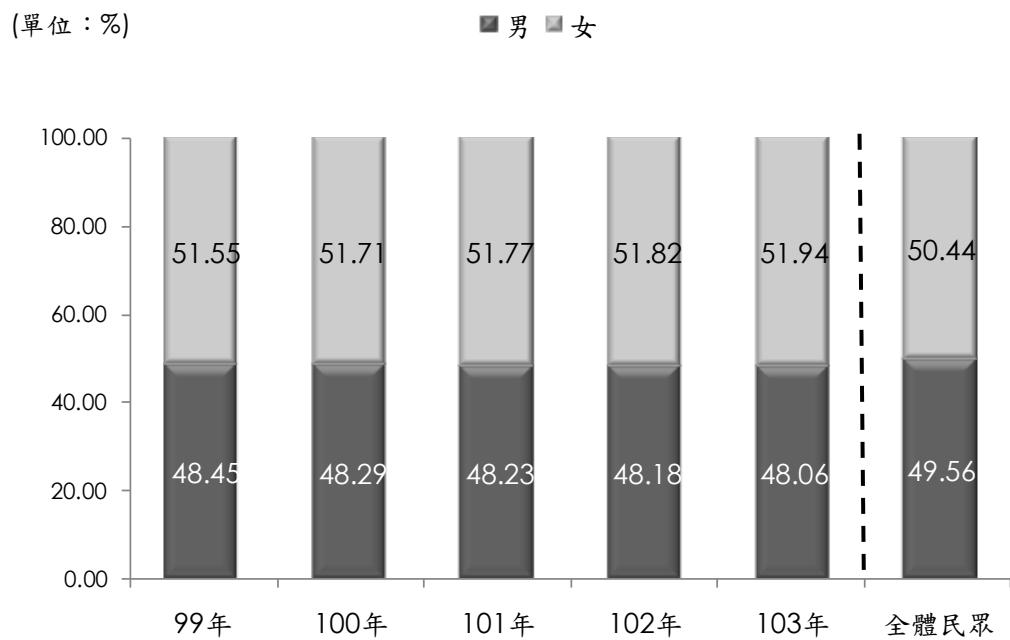


圖3-1-1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分布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的分布以 25-44 歲的比率較高，占 38.64%，其次是 45-64 歲占 29.90%，再其次是 15-24 歲占 23.23%，65 歲以上者僅占 8.24%，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 15-24 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 15.53%，原住民 25-44 歲者比率也高於全體民眾的 36.41%；而原住民 45-64 歲及 65 歲以上者之比率則皆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3 年人口統計年報) (參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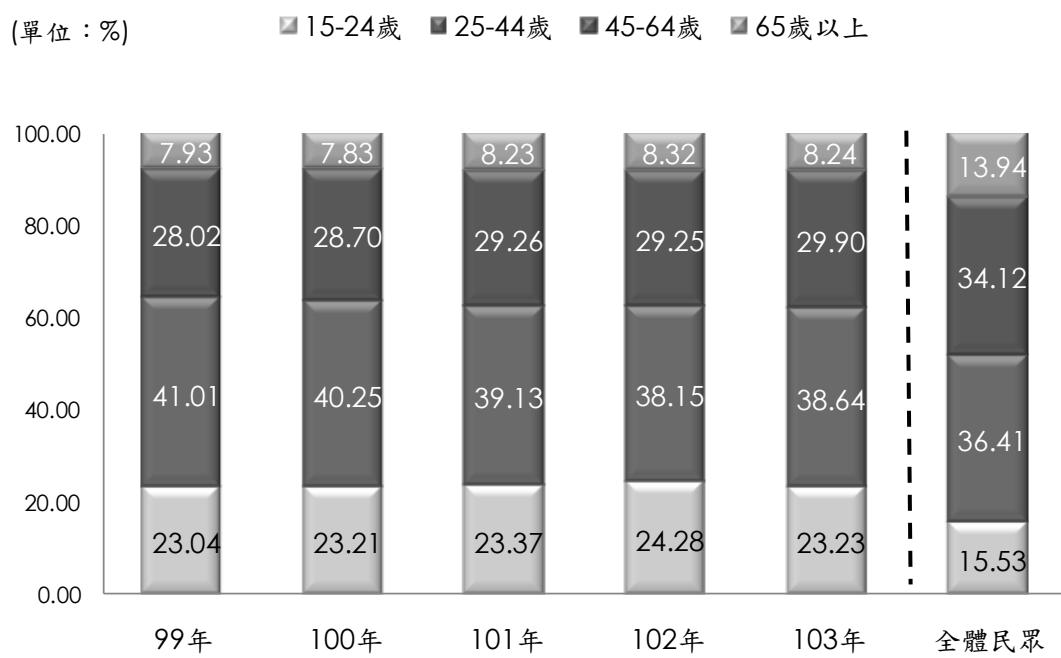


圖 3-1-2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教育程度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的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率最高，占 38.70%，其次是小學及以下的 21.17%，再其次是國(初)中的 19.97%，大學及以上占 14.17%，以專科僅占 5.99%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高中(職)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3 年人口統計年報) (參見表 3-1-4)

表3-1-4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單位：%

項目別	小學及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99 年	24.31	20.27	38.29	6.41	10.53
100 年	22.81	20.05	38.37	6.53	11.96
101 年	22.89	19.77	38.03	6.59	12.73
102 年	22.07	20.00	38.34	6.26	13.22
103 年	21.17	19.97	38.70	5.99	14.17
全體民眾	14.38	12.74	30.62	11.98	30.28

(二) 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婚姻狀況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配偶者占 48.47%，未婚者占 38.64%，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合計占 12.89%。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未婚者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者比率較全體民眾低。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03 年人口統計年報) (參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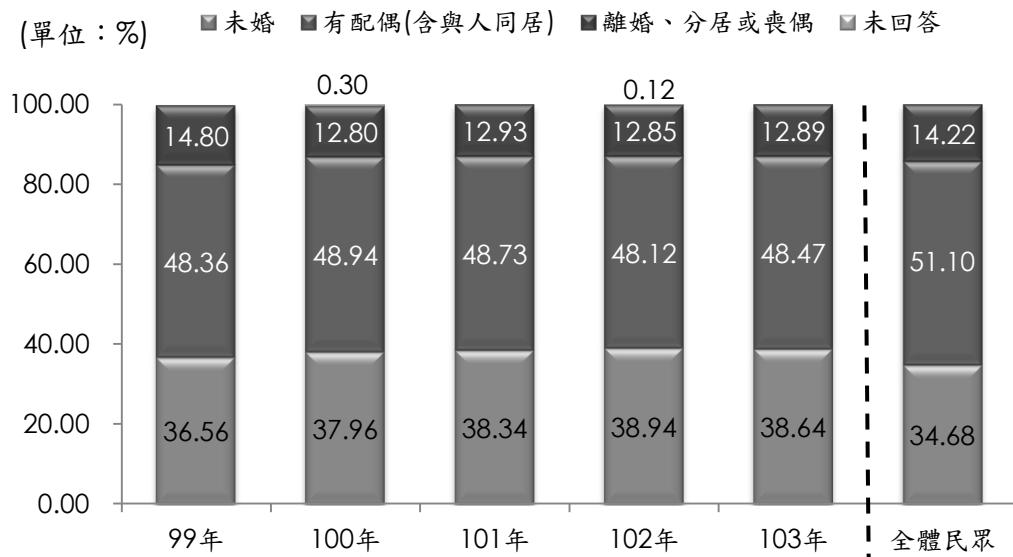


圖 3-1-3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婚姻狀況

四、15 歲以上原住民之家計分擔情況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有 60.83% 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 31.75% 為主要家計負責人，29.08% 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 39.17%。（參見圖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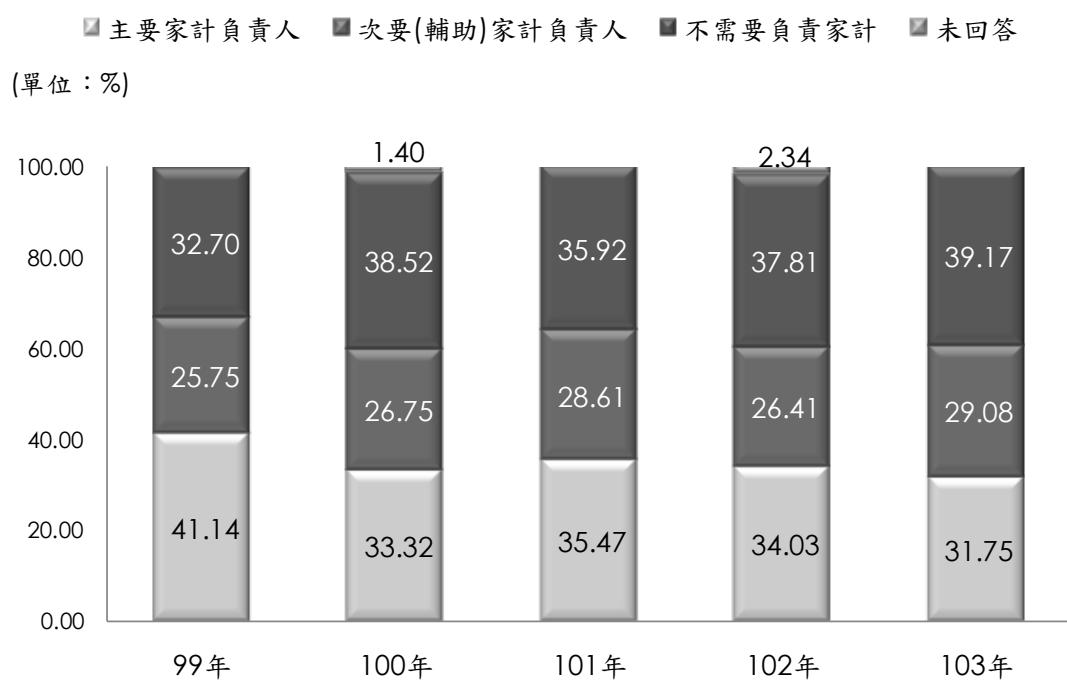


圖3-1-4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 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03 年原住民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10,849 人，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245,668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9.80%；勞動力人口中有 235,643 人為就業人口，10,025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4.08%。與 102 年比較，今年度勞動力參與率較 102 年平均 59.09% 增加 0.71 個百分點，失業率較 102 年平均 4.88% 下降 0.80 個百分點。(參見表 3-2-1)

表3-2-1 歷年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 歲以上 原住民 人口	15 歲以上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1 年 5 月	314,078	298,784	185,464	168,786	16,678	113,320	62.07	8.99
92 年 5 月	316,926	301,376	190,135	170,486	19,649	111,241	63.09	10.33
93 年 5 月	334,071	319,397	204,207	191,645	12,562	115,190	63.94	6.15
94 年 12 月	348,337	337,351	216,756	207,493	9,263	120,595	64.25	4.27
95 年 12 月	357,505	346,366	223,288	213,548	9,740	123,078	64.47	4.36
96 年 12 月	366,520	355,613	222,929	212,627	10,302	132,684	62.69	4.62
97 年 12 月	376,857	363,103	223,464	205,765	17,699	139,639	61.54	7.92
9 8 年 平 均	385,837	371,520	218,861	201,181	17,680	152,660	58.91	8.08
98 年 9 月	384,598	370,264	218,256	198,950	19,306	152,008	58.95	8.85
98 年 12 月	387,076	372,777	219,465	203,412	16,053	153,312	58.87	7.31
9 9 年 平 均	392,911	377,540	224,521	211,285	13,236	153,019	59.47	5.90
99 年 3 月	389,342	374,536	217,535	202,338	15,197	157,001	58.08	6.99
99 年 6 月	391,480	376,604	224,217	210,395	13,822	152,387	59.54	6.16
99 年 9 月	394,284	378,586	227,122	214,814	12,308	151,465	59.99	5.42
99 年 12 月	396,537	380,433	229,211	217,594	11,618	151,222	60.25	5.07
1 0 0 年 平 均	402,172	387,029	231,548	219,229	12,319	155,481	59.82	5.32
100 年 3 月	398,582	384,671	227,162	215,164	11,998	157,509	59.05	5.28
100 年 6 月	400,552	384,965	230,113	217,858	12,255	154,852	59.78	5.33
100 年 10 月	404,057	389,665	232,423	219,853	12,571	157,242	59.65	5.41
100 年 12 月	405,498	388,814	236,493	224,040	12,453	152,321	60.82	5.27
1 0 1 年 平 均	409,883	396,393	239,325	227,698	11,627	157,069	60.37	4.86
101 年 3 月	406,450	393,630	238,850	226,401	12,449	154,780	60.68	5.21
101 年 6 月	408,685	395,661	229,385	217,865	11,520	166,276	57.98	5.02
101 年 9 月	410,992	397,610	242,787	231,643	11,144	154,823	61.06	4.59
101 年 12 月	413,403	398,672	246,277	234,884	11,393	152,395	61.77	4.63
1 0 2 年 平 均	418,043	402,960	238,111	226,494	11,617	164,849	59.09	4.88
102 年 3 月	415,621	399,362	240,270	228,332	11,939	159,092	60.16	4.97
102 年 6 月	417,306	401,952	237,100	225,363	11,737	164,852	58.99	4.95
102 年 9 月	419,606	404,486	235,960	224,185	11,775	168,526	58.34	4.99
102 年 12 月	421,078	406,040	239,113	228,096	11,017	166,927	58.89	4.61
1 0 3 年 平 均	425,275	410,849	245,668	235,643	10,025	165,181	59.80	4.08
103 年 3 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 年 6 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 年 9 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 年 12 月	427,987	413,261	244,776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本年與上年(102 年) 比較(%)	1.73	1.96	3.17	4.04	-13.70	0.20	(0.71)	(-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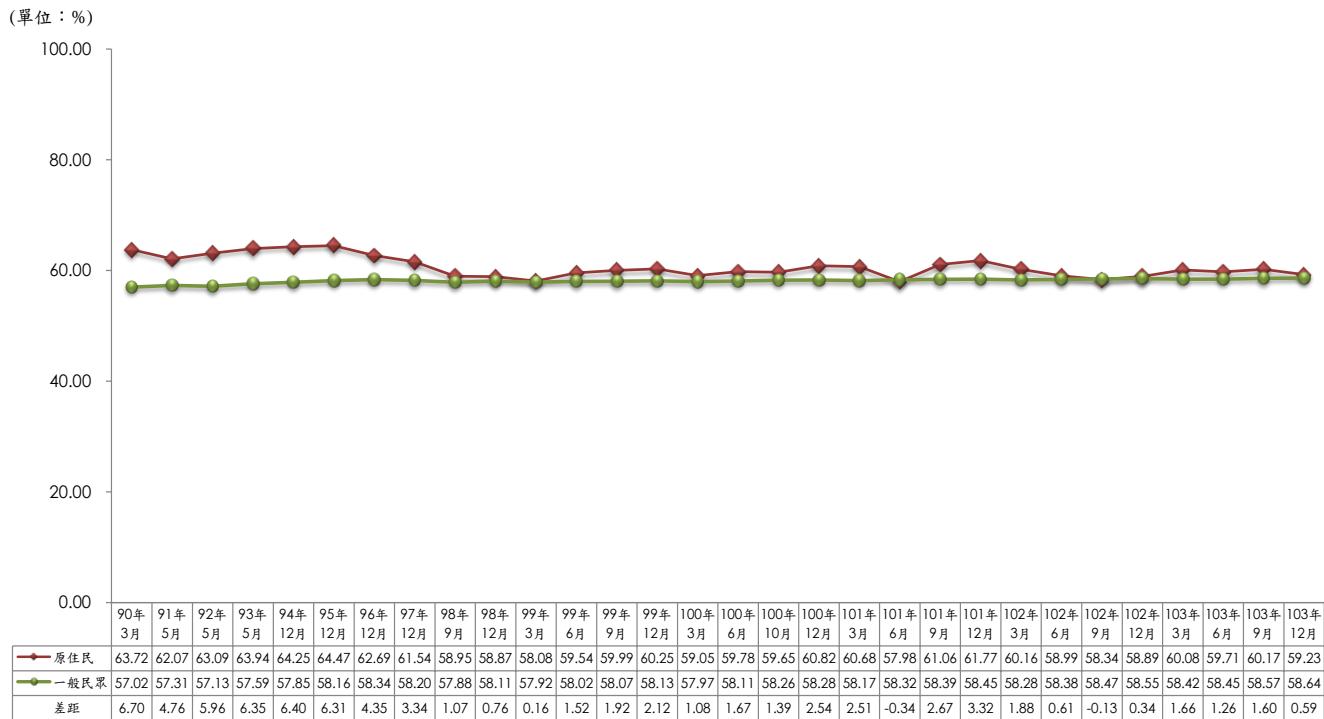
1. 91 年 5 月樣本數為 25,279 人，92 年 5 月樣本數為 10,014 人，93 年 5 月樣本數為 27,096 人，94 年 12 月樣本數為 25,699 人，95 年 12 月樣本數為 25,827 人，96 年 12 月為 24,452 人，97 年 12 月為 14,088 人，98 年 9 月樣本數為 12,125 人，98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1,816 人，99 年 3 月樣本數為 10,620 人，99 年 6 月樣本數為 10,412 人，99 年 9 月樣本數為 10,490 人，99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0,557 人，100 年 3 月樣本數為 14,047 人，100 年 6 月樣本數為 15,258 人，100 年 10 月樣本數為 16,164 人，100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634 人，101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567 人，101 年 6 月樣本數為 13,953 人，101 年 9 月樣本數為 15,177 人，101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4,086 人，102 年 3 月樣本數為 14,016 人，102 年 6 月樣本數為 14,317 人，102 年 9 月樣本數為 14,256 人，102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4,368 人，103 年 3 月樣本數為 13,512 人，103 年 6 月樣本數為 13,571 人，103 年 9 月樣本數為 13,761 人，103 年 12 月樣本數為 13,705 人。

2.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3. 98 年平均為 98 年 9 月和 98 年 12 月調查結果平均；99、100、101、102 年平均為該年 4 次調查結果平均。

一、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分析

103 年原住民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 59.80%，較 102 年增加 0.71 個百分點，高於全體民眾的 58.54%。若從歷年趨勢變化來看，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略高於全體民眾，但與全體民眾的差距幅度逐漸縮小。(參見圖 3-2-1)



一般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www.stat.gov.tw/>)

圖3-2-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與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3-2-2、表3-2-3)

- 1.行政區域：臺中市勞動參與率 67.01%為最高，其次為臺南市及新北市，分別為 66.11%及 64.67%，而山地鄉的 57.37%最低。
- 2.統計區域：中部地區的勞參率最高，為 63.94%，而東部地區的 56.72%較低。
- 3.性 別：勞參率以男性的 70.62%高於女性的 50.36%。
- 4.年 齡：勞參率以 25~29 歲最高，為 82.99%，其次為 30~34 歲及 35~39 歲，分別為 81.62%及 80.87%，以 65 歲以上者最低，為 9.00%。
- 5.教育程度：勞參率以專科學歷者的 73.21%最高，以小學及以下的 36.80%最低。
- 6.婚姻狀況：勞參率以離婚或分居的 73.26%最高，其次是有配偶的 64.47%，以喪偶的 23.10%最低。

表3-2-2 103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10,849	245,668	59.80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61,771	151,373	57.83
山地鄉	110,850	63,592	57.3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6,242	61,260	57.66
非原住民鄉鎮市	44,679	26,521	59.36
新北市	40,514	26,201	64.67
臺北市	12,029	7,338	61.00
桃園市	45,835	27,668	60.36
臺中市	22,414	15,019	67.01
臺南市	5,041	3,333	66.11
高雄市	23,244	14,736	63.4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37,011	83,556	60.99
山地鄉	25,398	14,019	55.2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33	329	76.06
非原住民鄉鎮市	111,181	69,208	62.25
中部地區	57,776	36,941	63.94
山地鄉	24,031	15,221	63.3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228	1,374	61.68
非原住民鄉鎮市	31,517	20,346	64.55
南部地區	79,470	47,703	60.03
山地鄉	44,765	27,008	60.3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805	959	53.13
非原住民鄉鎮市	32,900	19,736	59.99
東部地區	136,591	77,468	56.72
山地鄉	34,686	18,784	54.1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1,778	58,598	57.58
非原住民鄉鎮市	128	86	66.96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表3-2-3 103年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15 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10,849	245,668	59.80
性別			
男	191,336	135,113	70.62
女	219,513	110,555	50.36
年齡			
15~19 歲	48,512	8,564	17.65
20~24 歲	42,334	25,643	60.57
25~29 歲	37,397	31,038	82.99
30~34 歲	42,931	35,039	81.62
35~39 歲	39,685	32,092	80.87
40~44 歲	38,036	30,093	79.12
45~49 歲	38,485	29,619	76.96
50~54 歲	36,653	25,035	68.30
55~59 歲	30,692	17,436	56.81
60~64 歲	21,106	7,957	37.70
65 歲及以上	35,017	3,152	9.0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89,928	33,091	36.80
國(初)中	84,479	59,085	69.94
高中(職)	155,176	102,634	66.14
專科	23,792	17,418	73.21
大學及以上	57,473	33,442	58.19
婚姻狀況			
未婚	154,057	89,982	58.41
有配偶	202,265	130,409	64.47
離婚或分居	25,284	18,523	73.26
喪偶	29,243	6,755	23.10

註：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03 年原住民平均就業人口數為 235,643 人。本節從近五年趨勢觀察分析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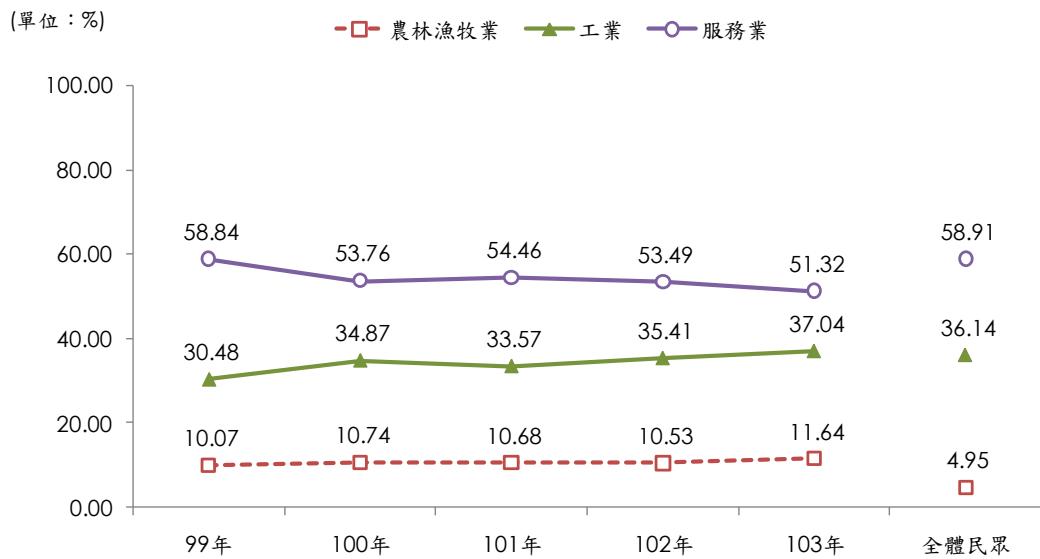
一、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一) 原住民就業者較多從事「營造業」及「製造業」

從三大產業觀察，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占 51.32%，其次為從事工業，占 37.04%，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 11.64%。(參見圖 3-3-1)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從 99 年的 58.84%遞減至 103 年的 51.32%，從事工業的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從 99 年的 30.48%成長至 103 年的 37.04%，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則維持穩定，約在 1 成左右。(參見圖 3-3-1)

而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全體民眾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占 58.91%，高原住民就業者 7.59 個百分點，而全體民眾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 4.95%，較原住民就業者低 6.69 個百分點。(參見圖 3-3-1)



註 1：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註 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圖3-3-1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產業

進一步觀察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分布，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造業」(18.56%)比率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6.32%)，再其次為「農林漁牧業」(11.64%)，從事其他行業的比率皆不足 1 成。從近年比較發現，「營造業」、「製造業」、「農林漁牧業」皆為原住民主要從事工作。(參見表 3-3-1)

比較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從事行業發現，原住民從事「營造業」的比率(18.56%)高全體民眾 10.60 個百分點，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11.64%)高全體民眾 6.69 個百分點。就行業特性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性產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參見表 3-3-1)

表3-3-1 100年至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單位：%

項目別	100年 原住民	101年 原住民	102年 原住民	103年 原住民	全體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營造業	16.49	15.87	16.62	18.56	7.96
製造業	17.44	15.47	16.86	16.32	27.14
農林漁牧業	9.94	10.68	10.53	11.64	4.95
住宿及餐飲業	8.80	8.54	8.77	9.72	7.15
批發及零售業	7.68	7.79	8.33	9.02	16.47
其他服務業	4.52	8.05	9.33	6.38	4.9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88	6.38	5.57	5.60	3.90
運輸及倉儲業	5.46	5.34	5.68	5.28	3.9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12	5.86	4.52	4.07	3.41
教育服務業	2.93	3.67	3.50	3.58	5.82
支援服務業	4.42	2.67	2.60	2.91	2.4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8	2.43	2.14	2.01	0.86
金融及保險業	0.92	0.86	1.03	1.06	3.76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89	0.78	0.40	0.94	0.7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17	1.03	0.66	0.73	2.1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4	1.65	1.08	0.69	3.1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26	0.79	0.91	0.65	0.2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64	0.65	0.61	0.56	0.04
不動產業	0.24	0.19	0.28	0.26	0.89
不知道/拒答	0.59	1.30	0.56	-	-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103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就業者，35.20%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64.80%有農（林、漁、牧）閒期間，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3 至未滿 6 個月有 25.62%，2 至未滿 3 個月的比率有 25.25%，6 個月以上者則有 5.38%。(參見表 3-3-2)

表3-3-2 99 年至 103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
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閒期間						沒有農閒時期	未回答	單位：%
		計	1 個月內	1 至未滿 2 個月	2 至未滿 3 個月	3 至未滿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99 年	100.00	68.42	4.57	16.86	22.04	15.89	9.06	28.24	3.35	
100 年	100.00	60.01	6.30	6.61	16.58	18.53	11.99	31.91	8.09	
101 年	100.00	59.52	4.00	3.61	19.42	17.00	15.48	33.11	7.37	
102 年	100.00	56.87	4.84	6.13	18.62	17.28	9.99	39.25	3.88	
103 年	100.00	64.80	3.33	5.21	25.25	25.62	5.38	35.20	-	

103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就業者，30.08%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53.16%偶爾有打零工，另有 16.76%經常有打零工。(參見表 3-3-3)

表3-3-3 99 年至 103 年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農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未回答	單位：%
99 年	100.00	14.87	44.56	36.61	3.96	
100 年	100.00	11.04	35.09	48.52	5.35	
101 年	100.00	7.14	52.39	35.20	5.27	
102 年	100.00	15.21	44.26	28.62	11.92	
103 年	100.00	16.76	53.16	30.08	-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4)

- 1.性 別：男性以從事「營造業」的比率最高，占 28.73%，其次為從事「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分別占 15.39% 及 13.52%；女性以從事「製造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7.45% 及 14.63%。
- 2.年 齡：45~49 歲者及 50~54 歲以從事「營造業」為主，分別占 25.06% 及 24.06%；而 30~34 歲及 25~29 歲者，則以從事「製造業」為主，分別占 21.52% 及 21.02%；而 65 歲及以上者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占 61.83%；15~19 歲者「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高，占 27.42%。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32.95%；國(初)中者以從事「營造業」比率較高，占 32.12%，高中(職)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0.25%；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及「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比率較高，分別占 21.92% 及 17.60%；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從事「教育服務業」的比率較高，占 17.05%。
- 4.婚姻狀況：未婚者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18.34% 及 15.66%；有配偶者及離婚或分居者以從事「營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0.31% 及 23.12%；喪偶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占 26.79%。

5.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者以從事「營造業」比率較高，占 30.83%；個人每月收入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1.13%；1 萬元~未滿 2 萬元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比率較高，占 32.08%。

6.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23.68%，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以從事「營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1.23%，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5.46%。

7.統計區域：北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2.14% 及 21.05%，中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8.85% 及 20.13%，南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6.24%，東部地區者以從事「營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0.46%。

表3-3-4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總計	營造業	製造業	住宿及 餐飲業	農林 漁牧業	
總計	100.00	18.56	16.32	9.72	11.64	235,643
性別						
男	100.00	28.73	15.39	5.70	13.52	129,604
女	100.00	6.14	17.45	14.63	9.34	106,0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13.79	14.78	27.42	3.74	7,614
20~24 歲	100.00	12.51	17.16	17.79	4.18	23,543
25~29 歲	100.00	12.47	21.02	10.73	5.01	29,450
30~34 歲	100.00	16.86	21.52	8.76	6.90	33,905
35~39 歲	100.00	20.02	19.91	7.21	7.67	31,074
40~44 歲	100.00	22.16	16.14	7.68	11.21	29,117
45~49 歲	100.00	25.06	12.61	8.59	13.16	29,025
50~54 歲	100.00	24.06	12.47	7.84	15.97	24,324
55~59 歲	100.00	18.34	10.08	6.57	26.26	16,888
60~64 歲	100.00	17.03	5.73	5.72	34.98	7,679
65 歲及以上	100.00	5.00	2.92	2.20	61.83	3,0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3.69	11.62	5.92	32.95	32,024
國(初)中	100.00	32.12	15.01	8.18	16.09	56,699
高中(職)	100.00	16.69	20.25	12.19	7.00	98,179
專科	100.00	3.94	12.71	7.36	2.93	16,948
大學及以上	100.00	2.79	13.18	9.92	1.20	31,79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15.66	18.34	13.10	5.73	84,125
有配偶	100.00	20.31	15.62	7.26	14.51	127,385
離婚或分居	100.00	23.12	14.24	10.65	13.52	17,671
喪偶	100.00	9.49	9.42	11.73	26.79	6,46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5.95	6.50	13.74	41.07	11,815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10.23	9.83	13.32	32.08	38,105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100.00	15.20	21.13	13.29	8.30	89,702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100.00	27.91	18.15	5.02	3.34	59,340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100.00	30.83	13.17	3.25	1.87	22,564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100.00	16.31	8.98	4.00	3.42	8,524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100.00	12.18	9.00	2.79	2.70	3,34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8.55	8.26	6.11	5.37	2,24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16.34	9.10	8.08	23.68	72,24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1.23	8.93	11.23	15.02	58,79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8.60	25.46	10.00	1.43	104,6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1.05	22.14	8.95	3.68	80,614
中部地區	100.00	13.83	18.85	10.27	20.13	35,077
南部地區	100.00	14.71	16.24	9.33	14.33	45,671
東部地區	100.00	20.46	8.86	10.54	14.62	74,280

註 1：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 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二) 原住民就業者有 21.73% 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0.36% 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所擔任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1.73%) 比率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20.36%) 的比率最高，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88%) 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6.03%) 及，其他皆在 1 成以下。(參見表 3-3-5)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而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進一步將此三類職業加總觀察，近五年皆有 5 成左右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 31.22% 高。(參見表 3-3-5)

表 3-3-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項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單位：%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55	1.42	1.77	1.26	0.92	3.56
專業人員	6.75	5.80	6.24	6.06	6.09	12.0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11	5.41	6.24	5.41	5.37	17.96
事務支援人員	6.03	6.03	6.80	6.14	6.15	11.2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0.28	22.86	21.87	21.75	21.73	19.55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9.96	7.36	7.06	7.19	6.46	4.45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5.06	12.58	13.75	17.03	20.3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5.35	13.72	11.87	14.58	16.03	31.2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20	24.32	23.69	20.34	16.88	
未回答	0.71	0.49	0.70	0.23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合計	48.61	50.62	49.31	51.95	53.27	31.22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6)

- 1.性 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30.91%，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31.51%。
- 2.年 齡：15~29 歲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30~34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比率分別占 19.85%、19.27% 及 19.02%。35~54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5~64 歲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為主，占 49.49%。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31.81%；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32.46%；高中(職)、專科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7.20% 及 29.33%；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專業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7.01%。

4.婚姻狀況：未婚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8.06%，有配偶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1.95%，離婚或分居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5.52%、22.96%及 21.99%，喪偶者則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34.80%。

5.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未滿 1 萬元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占 32.65%。個人每月收入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占 31.52%。個人每月收入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6.85%。3 萬元~未滿 4 萬元、4 萬元~未滿 5 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31.08%及 33.14%。5 萬元~未滿 6 萬元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23.93%、19.53%及 17.20%。6 萬元~未滿 7 萬元、7 萬元及以上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40.37%及 27.42%。

6.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較高占 21.02%，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3.34%及 22.77%，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占 23.86%。

7.統計區域：北部地區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占 23.13%，中部地區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20.91% 及 18.31%，南部地區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20.72% 及 18.86%，東部地區者亦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22.44% 及 22.30%。

表3-3-6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總計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總計	100.00	21.73	20.36	16.03	16.88
性別					
男	100.00	13.73	30.91	19.60	15.93
女	100.00	31.51	7.46	11.67	18.04
年齡					
15~19 歲	100.00	48.61	15.59	10.93	17.90
20~24 歲	100.00	36.06	14.52	14.62	12.54
25~29 歲	100.00	24.80	15.44	17.08	11.12
30~34 歲	100.00	19.02	19.85	19.27	12.69
35~39 歲	100.00	18.17	23.36	19.17	13.84
40~44 歲	100.00	18.85	23.86	16.82	18.31
45~49 歲	100.00	18.99	24.89	15.60	20.90
50~54 歲	100.00	16.79	23.61	15.78	22.22
55~59 歲	100.00	16.82	19.92	11.88	24.38
60~64 歲	100.00	16.03	17.86	8.77	25.84
65 歲及以上	100.00	15.30	6.22	1.59	22.2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3.05	22.86	11.14	31.81
國(初)中	100.00	14.40	32.46	17.52	25.23
高中(職)	100.00	27.20	19.84	21.30	13.96
專科	100.00	29.33	6.58	8.34	4.44
大學及以上	100.00	22.61	5.21	6.14	2.59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28.06	18.31	14.92	13.03
有配偶	100.00	17.08	21.95	17.45	17.31
離婚或分居	100.00	22.96	21.99	14.45	25.52
喪偶	100.00	27.75	11.14	7.08	34.80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25.00	6.93	3.98	32.65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26.10	10.87	6.53	31.52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100.00	26.85	16.76	16.96	19.26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100.00	13.84	31.08	19.88	9.28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100.00	8.89	33.14	24.14	3.59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100.00	23.93	17.20	19.53	2.27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100.00	40.37	11.69	14.01	2.29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27.42	8.84	10.59	1.80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17.80	16.99	13.40	21.0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2.77	23.34	10.82	17.6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3.86	21.01	20.78	13.5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3.13	21.13	20.00	14.93
中部地區	100.00	18.31	16.44	17.77	20.91
南部地區	100.00	20.72	18.86	15.35	15.86
東部地區	100.00	22.44	22.30	11.33	17.72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4。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其第一份擔任的職業中，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35%)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9.16%)，再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7.93%)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5.89%)，其他皆在 1 成以下。(參見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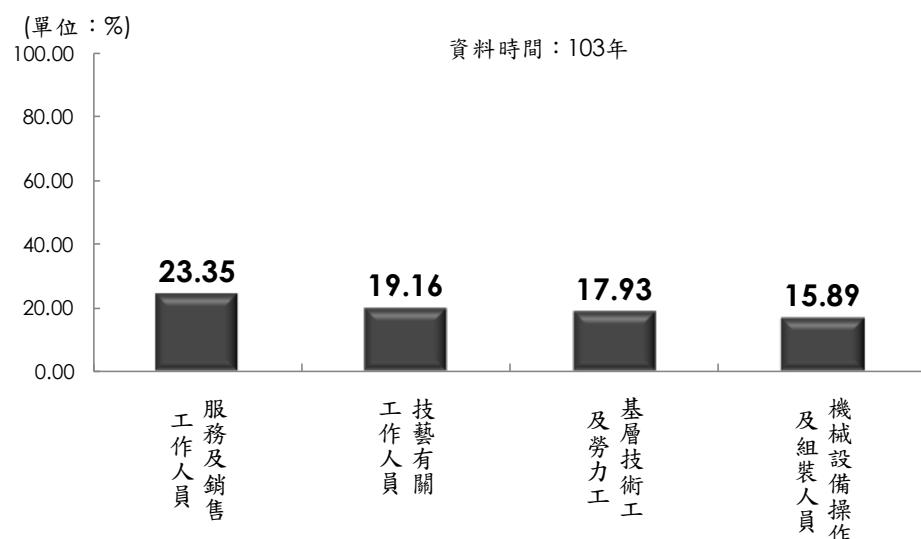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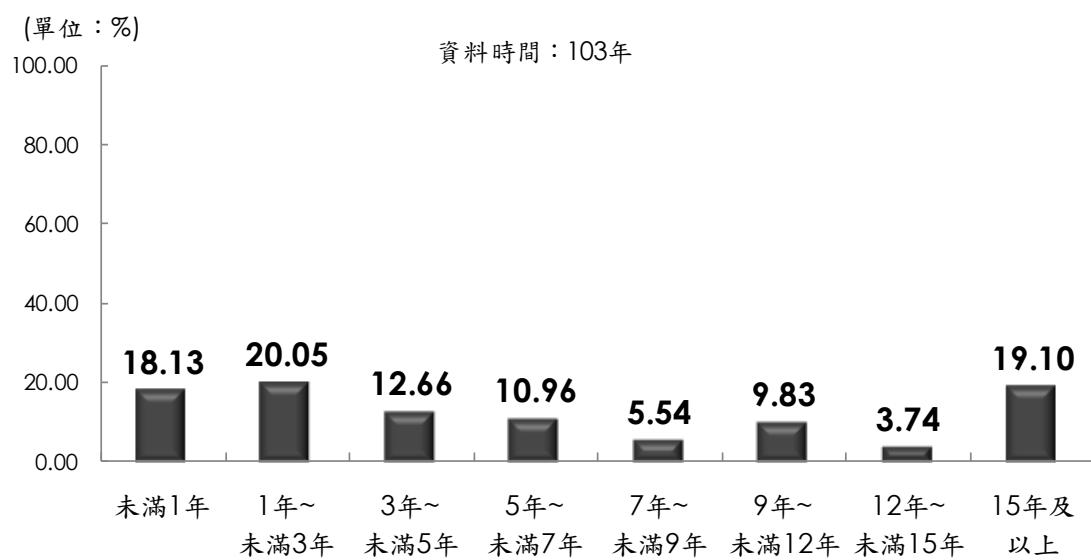


圖 3-3-2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第一份擔任的職業

(三) 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70 年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70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1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20.05% 及 19.10%，其次是未滿 1 年，占 18.13%，再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5 年~未滿 7 年，分別占 12.66% 及 10.96%。(參見圖 3-3-3)



樣本數：30,226 人

圖3-3-3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7、表 3-3-8)

- 1.性 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23 年，高於女性的 7.05 年。
- 2.年 齡：年齡愈高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愈高，從 15~19 歲的 0.94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的 25.05 年。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3.73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4.97 年為最低。
- 4.婚姻狀況：喪偶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2.11 年最高，其次為有配偶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0.12 年。
- 5.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4.54 年為最高，其次為 7 萬元及以上，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3.22 年，再其次為 5 萬元~未滿 6 萬元及未滿 1 萬元者，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1.83 年及 10.13 年。
- 6.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9.57 年，高於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6.94 年)及非原住民鄉鎮市(6.83 年)者。
- 7.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較高(9.21 年)，其次為中部地區(9.10 年)，東部地區者之 6.77 年相對較低。

8. 行業：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4.16 年最高，其次為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1.13 年。
9. 職業：職業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8.75 年，高於其他職業者。

表3-3-7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70	235,643
性別		
男	8.23	129,604
女	7.05	106,039
年齡		
15~19歲	0.94	7,614
20~24歲	1.71	23,543
25~29歲	3.09	29,450
30~34歲	4.92	33,905
35~39歲	6.70	31,074
40~44歲	8.56	29,117
45~49歲	10.59	29,025
50~54歲	11.93	24,324
55~59歲	14.49	16,888
60~64歲	17.35	7,679
65歲及以上	25.05	3,0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73	32,024
國(初)中	8.05	56,699
高中(職)	6.32	98,179
專科	8.18	16,948
大學及以上	4.97	31,794
婚姻狀況		
未婚	3.79	84,125
有配偶	10.12	127,385
離婚或分居	7.21	17,671
喪偶	12.11	6,46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13	11,815
1萬元~未滿2萬元	8.24	38,105
2萬元~未滿3萬元	5.93	89,702
3萬元~未滿4萬元	7.64	59,340
4萬元~未滿5萬元	9.53	22,564
5萬元~未滿6萬元	11.83	8,524
6萬元~未滿7萬元	14.54	3,347
7萬元及以上	13.22	2,24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9.57	72,24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94	58,797
非原住民鄉鎮市	6.83	104,6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09	80,614
中部地區	9.10	35,077
南部地區	9.21	45,671
東部地區	6.77	74,280

表3-3-8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行業及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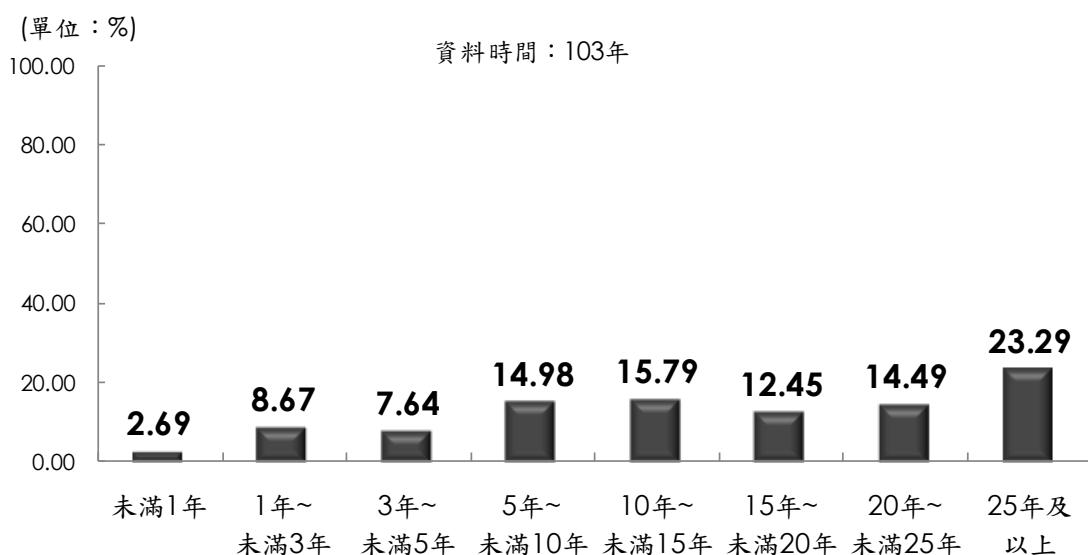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70	235,64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4.16	27,4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02	1,330
製造業	6.72	38,4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73	1,5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40	2,224
營造業	6.62	43,744
批發及零售業	6.01	21,265
運輸及倉儲業	8.62	12,442
住宿及餐飲業	4.79	22,90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5.86	1,724
金融及保險業	6.78	2,509
不動產業	4.78	6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14	1,628
支援服務業	5.86	6,86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1.13	9,590
教育服務業	7.42	8,441
醫療保健及	7.01	13,191
社會工作服務業	5.72	4,73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10	15,024
其他服務業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9.50	2,170
專業人員	7.67	14,35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87	12,648
事務支援人員	6.12	14,5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45	51,20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8.75	15,2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04	47,97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7.56	37,7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6.74	39,774

(四) 原住民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5.57 年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5.57 年，其中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3.29%，其次是 10 年~未滿 15 年，占 15.79%，再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及 20 年~未滿 25 年，分別占 14.98% 及 14.49%。(參見圖 3-3-4)



樣本數：30,226 人

圖3-3-4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9、表 3-3-10)

- 性 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6.78 年，高於女性的 14.10 年。
- 年 齡：年齡愈高者之工作總年資愈高，從 15~19 歲的 1.35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的 40.48 年。

3.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7.48 年最高，大學及以上者之 7.80 年最低。

4.婚姻狀況：以喪偶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26.32 年最高，未婚者之 7.70 年最低。

5.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以上、6 萬~未滿 7 萬元者及 5 萬~未滿 6 萬元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 21.26 年、20.78 年及 19.97 年，而 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總工作年資為 13.11 年最低。

6.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7.49 年，高於其他地區。

7.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6.99 年，高於其他地區。

8.行業：農林漁牧業者工作總年資為 22.98 年相對較高，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 10.67 年相對較低。

9.職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為 25.52 年相對較高，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工作總年資 21.27 年居次，事務支援人員及專業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相對較低，分別為 11.06 年及 11.57 年。

表3-3-9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5.57	235,643
性別		
男	16.78	129,604
女	14.10	106,039
年齡		
15~19 歲	1.35	7,614
20~24 歲	2.65	23,543
25~29 歲	5.49	29,450
30~34 歲	9.56	33,905
35~39 歲	13.95	31,074
40~44 歲	17.90	29,117
45~49 歲	22.16	29,025
50~54 歲	25.84	24,324
55~59 歲	29.90	16,888
60~64 歲	33.44	7,679
65 歲及以上	40.48	3,0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7.48	32,024
國(初)中	18.22	56,699
高中(職)	12.90	98,179
專科	14.24	16,948
大學及以上	7.80	31,794
婚姻狀況		
未婚	7.70	84,125
有配偶	19.70	127,385
離婚或分居	19.37	17,671
喪偶	26.32	6,46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8.37	11,815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6.87	38,105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13.11	89,702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15.58	59,340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18.68	22,564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19.97	8,524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20.78	3,347
7 萬元及以上	21.26	2,24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6.30	72,24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7.49	58,79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3.99	104,6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4.32	80,614
中部地區	15.33	35,077
南部地區	15.67	45,671
東部地區	16.99	74,280

表3-3-10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5.57	235,64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2.98	27,4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8.43	1,330
製造業	13.28	38,4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53	1,5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7.46	2,224
營造業	17.87	43,744
批發及零售業	11.90	21,265
運輸及倉儲業	17.24	12,442
住宿及餐飲業	11.57	22,90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67	1,724
金融及保險業	11.39	2,509
不動產業	11.79	6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92	1,628
支援服務業	16.97	6,86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8.17	9,590
教育服務業	13.07	8,44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19	13,1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01	4,732
其他服務業	15.02	15,02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1.27	2,170
專業人員	11.57	14,35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38	12,648
事務支援人員	11.06	14,5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2.91	51,20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5.52	15,2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7.39	47,97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5.23	37,7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7.12	39,774

(五) 79.30%的原住民受私人僱用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比率最高，占 79.30%，自營作業者占 11.57%，受政府僱用者占 8.35%，擔任雇主者為 0.28%，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0.50%。(參見表 3-3-11)

從近年比較發現，受私人僱用的比率逐漸增加，從 101 年的 74.88%遞增至 103 年的 79.30%，而受政府僱用的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從 101 年的 11.45%遞減至 103 年的 8.35%。而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的比率(79.30%)高全體民眾 9.67 個百分點，而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0.28%)低全體民眾 3.86 個百分點。(參見表 3-3-11)

表3-3-11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私人 僱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未回答
99 年	100.00	0.77	11.84	71.59	14.39	0.83	0.58
100 年	100.00	0.70	9.98	77.76	10.37	0.97	0.22
101 年	100.00	1.09	11.29	74.88	11.45	1.30	-
102 年	100.00	0.48	10.57	78.71	9.37	0.74	0.18
103 年	100.00	0.28	11.57	79.30	8.35	0.50	-
全體民眾	100.00	4.14	11.83	69.63	9.23	5.17	-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2、表 3-3-13)

- 1.性 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8.31% 及 73.43%。
- 2.年 齡：15 至 19 歲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占 94.11% 為最高；而從業身分為「自營作業者」的比率則以 65 歲及以上者占 61.94% 為最高。
- 3.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以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比率較高，占 26.43%；「受政府僱用」以教育程度專科、大學及以上者比率較高，分別占 24.80% 及 21.74%。
- 4.婚姻狀況：不同婚姻狀況者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喪偶者比率最高，占 25.45%；「受政府僱用」以有配偶者比率最高，占 10.60%。
- 5.個人每月收入：無論個人每月收入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相對較高占 29.17%；而「受政府僱用」則以每月收入 6 萬元~未滿 7 萬元比率較高，占 54.18%。

6.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較高，分別占 16.60 及 14.07%；「受政府僱用」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率較高，占 12.57%。

7.行業：除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及教育服務業，其餘行業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為主；「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占 45.71%相對較高。而「受政府僱用」的比率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及教育服務業比率較高，分別占 98.76%及 57.38%。

8.職業：除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與農、林、漁、牧生產人員，其餘職業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為主；「自營作業者」的比率，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者占 79.25%比率較高；而「受政府僱用」的比率，則以從事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39.00%較高。

表3-3-12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 /企業 僱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家 屬工作 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0.28	11.57	3.19	76.11	8.35	0.50	235,643
性別								
男	100.00	0.30	10.90	1.65	78.31	8.60	0.24	129,604
女	100.00	0.26	12.40	5.06	73.43	8.05	0.81	106,0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0.10	2.20	1.20	94.11	1.74	0.65	7,614
20~24 歲	100.00	-	2.67	2.99	90.54	3.37	0.44	23,543
25~29 歲	100.00	0.04	4.61	3.69	84.67	6.69	0.30	29,450
30~34 歲	100.00	0.30	6.01	3.82	81.22	8.33	0.33	33,905
35~39 歲	100.00	0.18	8.07	3.47	78.92	8.95	0.40	31,074
40~44 歲	100.00	0.37	10.51	3.48	74.55	10.61	0.48	29,117
45~49 歲	100.00	0.55	13.76	3.14	71.70	10.65	0.21	29,025
50~54 歲	100.00	0.49	17.53	2.27	68.31	10.85	0.56	24,324
55~59 歲	100.00	0.43	26.81	2.44	59.62	9.60	1.10	16,888
60~64 歲	100.00	0.26	37.18	3.10	49.66	8.43	1.36	7,679
65 歲及以上	100.00	0.16	61.94	4.17	28.64	2.90	2.18	3,0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21	26.43	1.71	67.27	3.03	1.36	32,024
國(初)中	100.00	0.17	12.02	1.46	83.10	2.78	0.46	56,699
高中(職)	100.00	0.28	9.47	2.76	80.95	6.13	0.42	98,179
專科	100.00	0.56	7.94	6.59	59.97	24.80	0.14	16,948
大學及以上	100.00	0.39	4.26	7.24	66.24	21.74	0.14	31,79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0.10	4.01	3.11	86.59	5.91	0.27	84,125
有配偶	100.00	0.41	15.86	3.43	68.97	10.60	0.73	127,385
離婚或分居	100.00	0.23	11.62	1.86	81.43	4.81	0.04	17,671
喪偶	100.00	0.14	25.45	3.02	65.90	5.49	-	6,46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0.12	29.17	3.41	54.83	3.54	8.93	11,815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	24.23	3.04	67.31	5.27	0.15	38,105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100.00	0.18	8.44	2.83	84.09	4.42	0.03	89,702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100.00	0.26	6.52	4.06	81.64	7.50	0.03	59,340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100.00	0.29	6.22	3.99	75.01	14.50	-	22,564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100.00	1.03	11.10	0.16	53.96	33.62	0.12	8,524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100.00	3.23	8.42	1.45	32.72	54.18	-	3,34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3.24	23.04	1.39	32.97	39.35	-	2,24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0.13	16.60	3.59	66.26	12.57	0.86	72,24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30	14.07	3.03	73.58	8.34	0.68	58,79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37	6.70	3.00	84.35	5.45	0.14	104,604

表3-3-13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 /企業 僱用者	受政府 僱用者	無酬家 屬工作 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0.28	11.57	3.19	76.11	8.35	0.50	235,64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0.07	45.71	0.91	48.95	1.36	3.00	27,4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	0.51	98.85	0.64	-	1,330
製造業	100.00	0.15	1.78	0.32	97.50	0.10	0.15	38,4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0.33	2.04	-	91.86	5.78	-	1,5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	3.40	-	69.34	26.81	0.45	2,224
營造業	100.00	0.31	2.70	0.54	96.20	0.22	0.02	43,74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36	20.61	0.90	77.43	0.27	0.44	21,26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54	7.40	0.40	88.52	3.14	-	12,44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48	15.45	0.79	82.46	0.19	0.64	22,90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0.47	1.32	0.69	96.79	0.72	-	1,72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	1.62	91.27	7.11	-	2,509
不動產業	100.00	-	2.63	-	97.37	-	-	6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1.69	12.64	1.18	81.33	3.16	-	1,628
支援服務業	100.00	0.27	3.31	1.90	83.82	10.61	0.09	6,86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	-	0.27	0.97	98.76	-	9,590
教育服務業	100.00	0.10	1.19	10.64	30.70	57.38	-	8,44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0.23	1.23	24.13	62.32	12.07	-	13,1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0.86	14.98	1.53	69.22	13.41	-	4,732
其他服務業	100.00	0.36	16.47	13.89	66.00	3.13	0.16	15,02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0.75	21.62	0.42	28.22	39.00	-	2,170
專業人員	100.00	0.40	3.12	15.07	50.54	30.86	-	14,35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0.69	2.47	10.57	73.06	13.21	-	12,64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0.21	1.26	8.56	59.85	30.12	-	14,5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0.25	18.52	2.45	69.90	8.48	0.39	51,20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0.12	79.25	0.42	12.75	2.87	4.59	15,2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0.12	4.41	0.93	93.66	0.79	0.09	47,97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08	3.27	0.36	94.89	1.28	0.12	37,7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0.04	2.40	2.16	88.13	6.83	0.45	39,774

註：原住民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03 年受政府僱用者的原住民就業者中，54.09% 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45.91% 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從近年比較發現，受政府僱用之原住民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比率有成長之趨勢，從 101 年的 46.99% 遞增至 103 年的 54.09%。(參見圖 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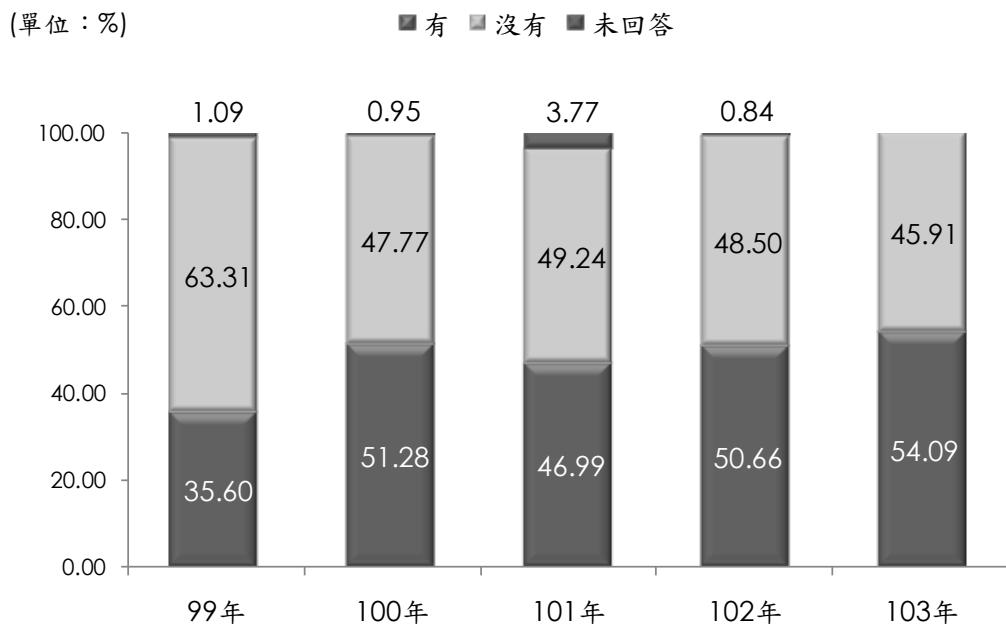


圖 3-3-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4、表 3-3-15)

1. 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 (64.02%) 高於女性 (41.12%)。
2. 年齡：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以 40~49 歲比率較高，占六成二以上。

3.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以專科的比率最高，占 77.78%，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占 66.97%。

4.婚姻狀況：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以有配偶者的比率最高，占 58.94%，喪偶者的比率最低，占 33.31%。

5.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以收入在 3 萬元以上的比率較高，均占 5 成 5 以上。

6.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比率較高，為 58.75%。

7.職業：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81.43%，其次為專業人員，占 59.69%。

表3-3-14 103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54.09	45.91	19,677
性別				
男	100.00	64.02	35.98	11,145
女	100.00	41.12	58.88	8,532
年齡				
15~19 歲	100.00	22.61	77.39	133
20~24 歲	100.00	27.47	72.53	793
25~29 歲	100.00	48.33	51.67	1,969
30~34 歲	100.00	50.44	49.56	2,823
35~39 歲	100.00	56.81	43.19	2,783
40~44 歲	100.00	62.63	37.37	3,090
45~49 歲	100.00	67.12	32.88	3,093
50~54 歲	100.00	53.06	46.94	2,638
55~59 歲	100.00	47.60	52.40	1,622
60~64 歲	100.00	36.81	63.19	648
65 歲及以上	100.00	20.22	79.78	8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4.84	85.16	969
國(初)中	100.00	18.46	81.54	1,578
高中(職)	100.00	38.40	61.60	6,016
專科	100.00	77.78	22.22	4,203
大學及以上	100.00	66.97	33.03	6,911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45.35	54.65	4,975
有配偶	100.00	58.94	41.06	13,497
離婚或分居	100.00	36.94	63.06	850
喪偶	100.00	33.31	66.69	355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1.59	98.41	418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1.22	98.78	2,007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100.00	10.99	89.01	3,968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100.00	55.72	44.28	4,449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100.00	77.90	22.10	3,272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100.00	91.84	8.16	2,866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100.00	97.13	2.87	1,813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85.33	14.67	88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51.36	48.64	9,07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3.72	46.28	4,90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8.75	41.25	5,697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表3-3-15 103年原住民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職業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54.09	45.91	19,677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50.32	49.68	846
專業人員	100.00	59.69	40.31	4,43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49.00	51.00	1,67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50.11	49.89	4,368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81.43	18.57	4,34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25.71	74.29	43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58.59	41.41	38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44.78	55.22	48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17.55	82.45	2,718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二、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7,260 元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7,260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4 萬元比率最高，為 63.25%；其次為未滿 2 萬元，占 21.18%，4 萬元及以上者占 15.57%。從近年觀察，原住民就業者薪資有成長之趨勢，從 101 年的 24,715 元成長至 103 年的 27,260 元。(參見表 3-3-16)

表3-3-16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 收入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及以上	未回答	主要工作 平均收入
99 年	100.00	1.64	34.36	51.51	11.55	0.94	24,156
100 年	100.00	0.72	27.59	57.41	13.58	0.69	25,512
101 年	100.00	1.30	34.33	52.79	9.68	1.90	24,715
102 年	100.00	-	24.90	59.50	13.80	1.80	26,074
103 年	100.00	-	21.18	63.25	15.57	-	27,260

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其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17、表 3-3-18)

- 1.性 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0,297 元)高於女性(23,548 元)。
- 2.年 齡：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0 至 54 歲者收入相對較高，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約為 28,401 元至 29,309 元。65 歲及以上、15~19 歲者相對較低，分別為 17,521 元及 18,002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4,054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的 31,320 元，小學及以下者的 21,842 元較低。
- 4.婚姻狀況：有配偶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8,795 元最高，而喪偶者的 20,651 元則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8,567 元，相對較高。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9,463 元，相對較高。
- 7.行 業：行業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41,870 元，農林漁牧業相對較低，為 17,424 元。
- 8.職 業：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49,907 元，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相對較低，為 17,485 元。

表3-3-17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27,260	235,643
性別		
男	30,297	129,604
女	23,548	106,039
年齡		
15~19 歲	18,002	7,614
20~24 歲	22,935	23,543
25~29 歲	27,165	29,450
30~34 歲	28,565	33,905
35~39 歲	29,309	31,074
40~44 歲	29,309	29,117
45~49 歲	28,796	29,025
50~54 歲	28,401	24,324
55~59 歲	26,957	16,888
60~64 歲	23,312	7,679
65 歲及以上	17,521	3,0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1,842	32,024
國(初)中	25,806	56,699
高中(職)	27,378	98,179
專科	34,054	16,948
大學及以上	31,320	31,794
婚姻狀況		
未婚	25,895	84,125
有配偶	28,795	127,385
離婚或分居	25,108	17,671
喪偶	20,651	6,462
行政區域		
山地鄉	25,916	72,24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6,584	58,797
非原住民鄉鎮市	28,567	104,6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29,463	80,614
中部地區	25,405	35,077
南部地區	25,877	45,671
東部地區	26,594	74,280

表3-3-18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業分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單位：元、人
總計	27,260	235,64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7,424	27,4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440	1,330
製造業	27,745	38,4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813	1,5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7,114	2,224
營造業	30,081	43,744
批發及零售業	23,686	21,265
運輸及倉儲業	36,051	12,442
住宿及餐飲業	22,532	22,90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2,441	1,724
金融及保險業	31,618	2,509
不動產業	34,486	6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888	1,628
支援服務業	24,969	6,86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41,870	9,590
教育服務業	32,261	8,441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29,707	13,1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731	4,732
其他服務業	24,339	15,02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9,907	2,170
專業人員	34,854	14,35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2,455	12,648
事務支援人員	27,925	14,5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5,610	51,20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7,485	15,2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0,126	47,97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0,525	37,7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0,696	39,774

(二)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7,378 元

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103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7,378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8.24%，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5.30%，再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 20.82%。(參見表 3-3-19)

從近年觀察，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有成長之趨勢，從 101 年的 25,048 元遞增至 103 年的 27,378 元。然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的 37,433 元低 10,055 元。進一步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情形發現，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59.06%，高於全體民眾的 39.03%。(參見表 3-3-19)

表3-3-19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2 萬元	2 萬~ 未滿 3 萬元	3 萬~ 未滿 4 萬元	4 萬~ 未滿 5 萬元	5 萬~ 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以上	未回答	主要工 作平均 收入
99 年	100.00	35.27	35.09	17.78	5.88	3.37	2.61	-	24,564
100 年	100.00	27.86	37.31	20.86	7.65	3.73	2.37	0.21	25,720
101 年	100.00	34.78	36.32	17.17	5.40	2.53	1.89	1.93	25,048
102 年	100.00	24.70	36.80	22.90	8.40	3.40	2.20	1.60	26,216
103 年	100.00	20.82	38.24	25.30	9.62	3.63	2.39	-	27,378
全體民眾	100.00	8.39	30.64	27.57	13.83	8.48	11.11	-	37,433

註 1：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註 2：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其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0、表 3-3-21)

- 1.性別：男性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0,355 元)高於女性(23,720 元)。
- 2.年齡：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30 至 54 歲者較高，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8,547 元至 29,451 元，而 65 歲及以上、15~19 歲者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17,730 元及 18,109 元。
- 3.教育程度：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 34,100 元最高，小學及以下者的 22,095 元最低。
- 4.婚姻狀況：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有配偶者的 28,981 元最高，喪偶者的 20,651 元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28,607 元。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29,536 元，居住於中部地區者相對較低，為 25,623 元。
- 7.行業：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的 41,870 元最高，農林漁牧業的 17,832 元最低。
- 8.職業：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 49,907 元最高，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 18,142 元最低。

表3-3-20 103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元、人

項目別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27,378	234,473
性別		
男	30,355	129,289
女	23,720	105,184
年齡		
15~19 歲	18,109	7,564
20~24 歲	23,032	23,440
25~29 歲	27,237	29,360
30~34 歲	28,647	33,795
35~39 歲	29,411	30,948
40~44 歲	29,451	28,976
45~49 歲	28,852	28,965
50~54 歲	28,547	24,189
55~59 歲	27,175	16,702
60~64 歲	23,591	7,575
65 歲及以上	17,730	2,95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2,095	31,588
國(初)中	25,908	56,438
高中(職)	27,480	97,771
專科	34,100	16,925
大學及以上	31,353	31,751
婚姻狀況		
未婚	25,957	83,896
有配偶	28,981	126,451
離婚或分居	25,118	17,663
喪偶	20,651	6,462
行政區域		
山地鄉	26,102	71,62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6,746	58,395
非原住民鄉鎮市	28,607	104,45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29,536	80,378
中部地區	25,623	34,732
南部地區	25,932	45,569
東部地區	26,748	73,793

註：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表3-3-21 103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行業及職業分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元、人
	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元)	總人數(人)
總計	27,378	234,47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7,832	26,60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440	1,330
製造業	27,787	38,4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3,813	1,5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7,236	2,214
營造業	30,087	43,734
批發及零售業	23,782	21,172
運輸及倉儲業	36,051	12,442
住宿及餐飲業	22,667	22,75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2,441	1,724
金融及保險業	31,618	2,509
不動產業	34,486	6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888	1,628
支援服務業	24,991	6,857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41,870	9,590
教育服務業	32,261	8,441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29,707	13,1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731	4,732
其他服務業	24,370	15,00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9,907	2,170
專業人員	34,854	14,35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2,455	12,648
事務支援人員	27,925	14,5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5,705	51,00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8,142	14,53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0,151	47,93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0,564	37,73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0,766	39,595

註:本題調查對象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

(三)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4.08 小時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08 小時，其中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0.26%；大於 35 小時者，以 40~未滿 45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37.90%，其次為 45~未滿 50 小時，占 26.53%，50~未滿 60 小時者，占 12.61%。(參見表 3-3-22)

表3-3-22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5 小時	15~未滿 20 小時	20~未滿 30 小時	30~未滿 35 小時	35~未滿 40 小時	40~未滿 45 小時	45~未滿 50 小時	50~未滿 60 小時	60 小時及以上	未回答	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99 年	100.00	1.13	1.36	4.37	3.42	3.66	42.21	20.03	10.65	12.56	0.61	44.78
100 年	100.00	1.44	1.64	5.59	4.41	3.96	31.98	22.41	14.71	13.23	0.64	45.31
101 年	100.00	1.73	1.35	4.74	3.42	2.96	37.25	26.15	11.44	10.64	0.31	44.71
102 年	100.00	1.52	1.56	7.92	7.25	4.40	33.04	23.79	11.40	9.12	-	42.95
103 年	100.00	0.88	1.11	4.35	3.92	4.28	37.90	26.53	12.61	8.42	-	44.08
全體 民眾	100.00	0.61	0.73	2.19	1.59	3.96	47.85	27.15	10.01	5.90	-	43.84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與其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3、表 3-3-24)

- 1.性 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44.34 小時)高於女性(43.76 小時)。
- 2.年 齡：15~19 歲及 65 歲及以上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低，分別為 39.56 小時及 38.45 小時。
- 3.教育程度：高中(職)及專科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5.48 小時及 45.03 小時。
- 4.婚姻狀況：喪偶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低，為 41.48 小時。
- 5.個人每月收入：每月收入大致隨著每週平均工作時數增長而增加，從未滿 1 萬元者的 31.16 小時遞增至每月收入 6 萬元~7 萬元的 49.64 小時。
- 6.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 45.08 小時及 43.87 小時。
- 7.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及中部地區者的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52 小時及 44.20 小時相對較高。

8. 行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不動產業相對較高，為 51.67 小時，教育服務業及農林漁牧業相對較低，分別為 38.33 小時及 39.10 小時。
9. 職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相對較高，分別為 49.49 小時及 47.77 小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相對較低，為 39.66 小時。

表3-3-23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4.08	234,362
性別		
男	44.34	128,833
女	43.76	105,528
年齡		
15~19 歲	39.56	7,596
20~24 歲	43.88	23,455
25~29 歲	45.35	29,352
30~34 歲	44.76	33,737
35~39 歲	44.73	30,913
40~44 歲	44.70	28,963
45~49 歲	44.21	28,910
50~54 歲	43.56	24,149
55~59 歲	43.21	16,761
60~64 歲	41.57	7,585
65 歲及以上	38.45	2,94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41.44	31,665
國(初)中	43.55	56,414
高中(職)	45.48	97,747
專科	45.03	16,854
大學及以上	42.84	31,681
婚姻狀況		
未婚	44.00	83,916
有配偶	44.30	126,442
離婚或分居	43.82	17,593
喪偶	41.48	6,410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31.16	11,681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39.57	37,707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44.78	89,323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46.23	59,084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47.25	22,520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47.89	8,486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49.64	3,330
7 萬元及以上	48.38	2,230
行政區域		
山地鄉	42.80	71,87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3.87	58,284
非原住民鄉鎮市	45.08	104,20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4.52	80,313
中部地區	44.20	34,935
南部地區	43.79	45,428
東部地區	43.73	73,685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24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小時)	總人數(人)
總計	44.08	234,362
行業		
農林漁牧業	39.10	26,94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6.32	1,330
製造業	44.94	38,38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4.54	1,52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4.33	2,224
營造業	41.79	43,465
批發及零售業	47.33	21,196
運輸及倉儲業	49.41	12,352
住宿及餐飲業	45.61	22,85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5.42	1,724
金融及保險業	43.39	2,509
不動產業	51.67	6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3.64	1,628
支援服務業	45.35	6,84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5.32	9,561
教育服務業	38.33	8,4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98	13,12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6.03	4,720
其他服務業	46.05	14,959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9.49	2,170
專業人員	42.86	14,32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4.80	12,579
事務支援人員	41.91	14,43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7.77	51,03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1.59	14,82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3.09	47,73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6.70	37,65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9.66	39,61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四)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工作本身不需 35 小時」(28.24%)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不振」(16.95%)、「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6.22%)及「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10.26%)，其餘原因比率皆在 1 成以下。(參見表 3-3-25)

表3-3-2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工作本身不需 35 小時	23.91	21.97	24.29	14.14	28.24
業務不振	15.00	15.31	7.62	6.37	16.95
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	16.85	23.26	18.17	12.26	16.22
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	3.43	8.65	9.99	11.49	10.26
功課太多	7.99	6.55	14.17	6.21	9.30
季節關係	8.97	6.66	4.48	4.38	7.01
家事太忙	2.62	1.40	2.57	2.53	3.03
傷病、例假、事假、特別假	3.79	3.68	4.06	35.07	3.01
照顧小孩	6.55	3.91	3.32	1.74	2.65
不願多做	2.58	2.23	2.30	1.05	1.84
照顧老人	3.16	1.59	0.70	0.83	0.77
其他	2.66	2.13	0.31	1.88	0.73
未回答	2.50	2.64	8.00	2.04	-

(五) 原住民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03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就業者，36.51% 表示不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63.49% 則有意願。而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補貼家用」(53.34%) 的比率最高。(參見表 3-3-26)

表3-3-26 99 年至 103 年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
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單位: %

項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想增加工時	70.76	69.85	56.70	61.12	63.49
增加收入貼補家用	50.05	82.56	40.57	47.23	53.34
工作時數太少	3.43	2.95	1.95	1.78	1.51
希望全日工作	5.63	4.66	4.81	4.82	4.11
目前工作只是暫時性	1.38	1.9	1.79	0.67	1.17
工作不穩定	8.9	6.36	6.35	4.84	3.36
其他	0.41	0.1	-	0.63	-
未回答	0.96	1.47	1.23	1.16	-
不想增加工時	28.09	29.1	37.85	37.06	36.51
未回答	1.15	1.05	5.46	1.82	-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排除照顧小孩、老人等之就業者，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27、表 3-3-28)

1.性 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68.79%)高於女性(56.73%)。

2.年 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30~34 歲的比率占 76.11%最高，其次為 40~44 歲占 73.87%，而以 65 歲以上的比率占 29.52%為最低。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國(初)中及高中(職)比率較高，分別占 72.28%及 66.46%。

4.婚姻狀況：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離婚或分居及未婚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68.76%及 68.31%，而喪偶者僅占 45.91%為最低。

5.個人每月收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每月收入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者的比率為最高占 74.43%，而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者僅占 30.23%為最低。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占 70.18%為最高，而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僅占 55.34%為最低。

7.職 業：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78.34%；而從事農林漁木生產人員者僅占 29.64%為最低。

表3-3-27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63.49	36.51	19,091
性別				
男	100.00	68.79	31.21	10,709
女	100.00	56.73	43.27	8,382
年齡				
15~19歲	100.00	58.75	41.25	771
20~24歲	100.00	64.47	35.53	1,166
25~29歲	100.00	72.09	27.91	1,274
30~34歲	100.00	76.11	23.89	1,824
35~39歲	100.00	70.65	29.35	1,954
40~44歲	100.00	73.87	26.13	2,294
45~49歲	100.00	67.62	32.38	3,150
50~54歲	100.00	55.64	44.36	2,509
55~59歲	100.00	55.90	44.10	2,160
60~64歲	100.00	47.35	52.65	1,206
65歲及以上	100.00	29.52	70.48	78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56.06	43.94	5,657
國(初)中	100.00	72.28	27.72	6,424
高中(職)	100.00	66.46	33.54	5,259
專科	100.00	42.99	57.01	527
大學及以上	100.00	47.76	52.24	1,22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68.31	31.69	5,118
有配偶	100.00	61.91	38.09	10,781
離婚或分居	100.00	68.76	31.24	2,123
喪偶	100.00	45.91	54.09	1,068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59.52	40.48	4,434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62.10	37.90	8,037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70.01	29.99	4,663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63.86	36.14	1,526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74.43	25.57	216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45.31	54.69	117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69.41	30.59	23
7萬元及以上	100.00	30.23	69.77	7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0.18	29.82	4,830
中部地區	100.00	66.40	33.60	2,722
南部地區	100.00	55.34	44.66	4,959
東部地區	100.00	63.52	36.48	6,580

表3-3-28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工時意願
—按職業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63.49	36.51	19,091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38.61	61.39	58
專業人員	100.00	44.76	55.24	86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41.26	58.74	215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47.98	52.02	35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50.43	49.57	2,33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29.64	70.36	2,04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75.68	24.32	4,81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78.34	21.66	69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71.07	28.93	7,720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每週工作時數不足35小時之就業者。

(六)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新北市、花蓮縣、桃園市較多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新北市比率最高，占13.67%，其次為花蓮縣及桃園市，分別占13.27%及13.23%，合計有40.17%的原住民在此三縣市工作。(參見表3-3-29)

表3-3-29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新北市	13.67	南投縣	4.68	嘉義縣	1.06
花蓮縣	13.27	新竹縣	3.68	雲林縣	0.59
桃園市	13.23	宜蘭縣	2.43	嘉義市	0.41
臺東縣	9.81	臺南市	1.93	澎湖縣	0.26
臺中市	7.86	苗栗縣	1.74	金門縣	0.07
高雄市	7.40	基隆市	1.53	連江縣	0.01
屏東縣	7.04	新竹市	1.38	其他地區	0.43
台北市	6.24	彰化縣	1.27		

樣本數：30,226人

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一) 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本調查的非典型工作是指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 35 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及派遣工作型態者。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19.25 %，較 102 的 19.08%增加 0.17 個百分點；不是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比率為 80.75%。(參見圖 3-3-6)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從 101 年的 28.77%逐漸降低至 103 年的 19.25%。(參見圖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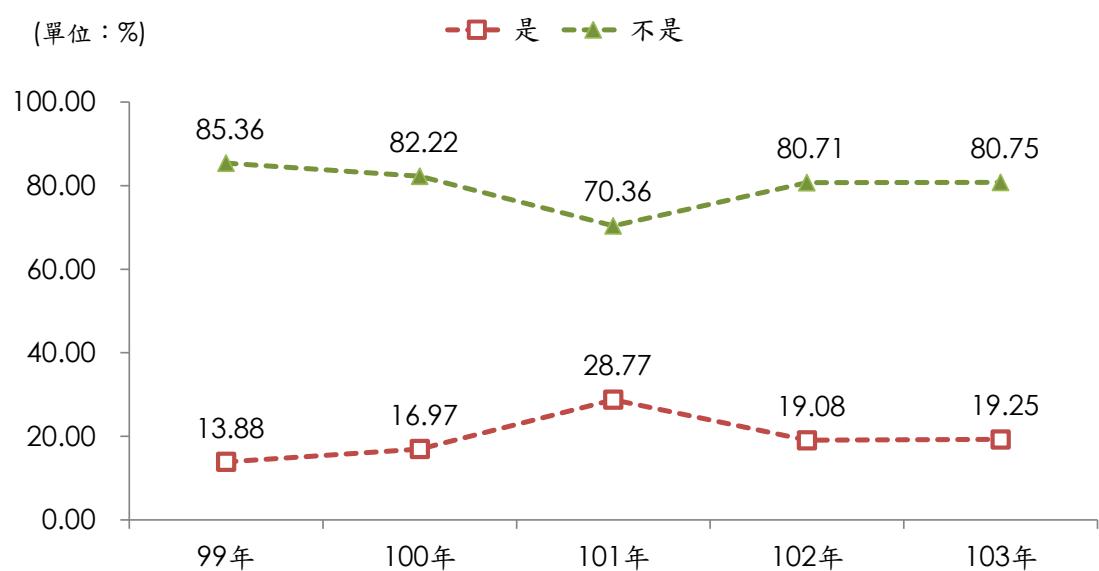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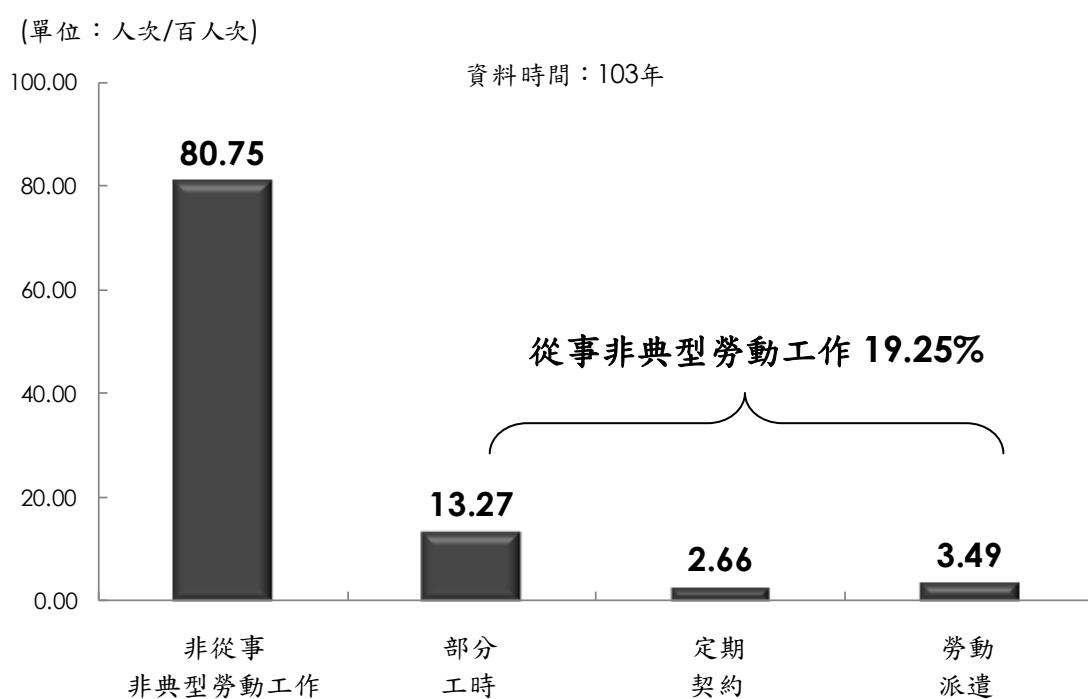


圖3-3-6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進一步分析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類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有 13.27 人次，其次是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3.49 人次，再其次是定期契約，每百人次有 2.66 人次。換言之，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中，從事部分工時者每百人次有 68.91 人次，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18.12 人次，定期契約者每百人次有 13.82 人次。(參見圖 3-3-7)



樣本數：30,226 人，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為複選題。

圖3-3-7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地區、行業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0、表 3-3-31)

- 1.性 別：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22.40%)較女性高(15.40%)。
- 2.年 齡：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 15~19 歲的 34.21% 最高，而 25~29 歲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13.30% 為最低。
- 3.教育程度：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國(初)中、小學及以下程度者比率較高，分別占 28.91% 及 27.81%。
- 4.婚姻狀況：離婚或分居及喪偶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6.50% 及 24.33%。
- 5.個人每月收入：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及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37.84% 及 31.57%。
- 6.行政區域：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最高，占 25.68%，而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最低，占 15.95%。
- 7.統計區域：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比率最高，占 24.83%，其次為居住在中部地區，占 21.93%。
- 8.行 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營造業者的 47.05% 最高，其次為農林漁牧業及支援服務業，比率分別占 26.81% 及 21.16%。
- 9.職 業：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 39.01% 最高，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 37.11%。

表3-3-30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總計	非從事 非典型工作	從事 非典型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80.75	19.25	235,643
性別				
男	100.00	77.60	22.40	129,604
女	100.00	84.60	15.40	106,0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65.79	34.21	7,614
20~24 歲	100.00	82.20	17.80	23,543
25~29 歲	100.00	86.70	13.30	29,450
30~34 歲	100.00	83.80	16.20	33,905
35~39 歲	100.00	82.68	17.32	31,074
40~44 歲	100.00	80.04	19.96	29,117
45~49 歲	100.00	79.13	20.87	29,025
50~54 歲	100.00	75.60	24.40	24,324
55~59 歲	100.00	76.70	23.30	16,888
60~64 歲	100.00	79.24	20.76	7,679
65 歲及以上	100.00	85.56	14.44	3,0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72.19	27.81	32,024
國(初)中	100.00	71.09	28.91	56,699
高中(職)	100.00	84.60	15.40	98,179
專科	100.00	92.42	7.58	16,948
大學及以上	100.00	88.49	11.51	31,79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81.33	18.67	84,125
有配偶	100.00	81.63	18.37	127,385
離婚或分居	100.00	73.50	26.50	17,671
喪偶	100.00	75.67	24.33	6,46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62.16	37.84	11,815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68.43	31.57	38,105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100.00	83.31	16.69	89,702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100.00	83.40	16.60	59,340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100.00	85.04	14.96	22,564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100.00	94.20	5.80	8,524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100.00	95.97	4.03	3,34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98.55	1.45	2,24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81.21	18.79	72,24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4.32	25.68	58,79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4.05	15.95	104,6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82.37	17.63	80,614
中部地區	100.00	78.07	21.93	35,077
南部地區	100.00	89.02	10.98	45,671
東部地區	100.00	75.17	24.83	74,280

表3-3-31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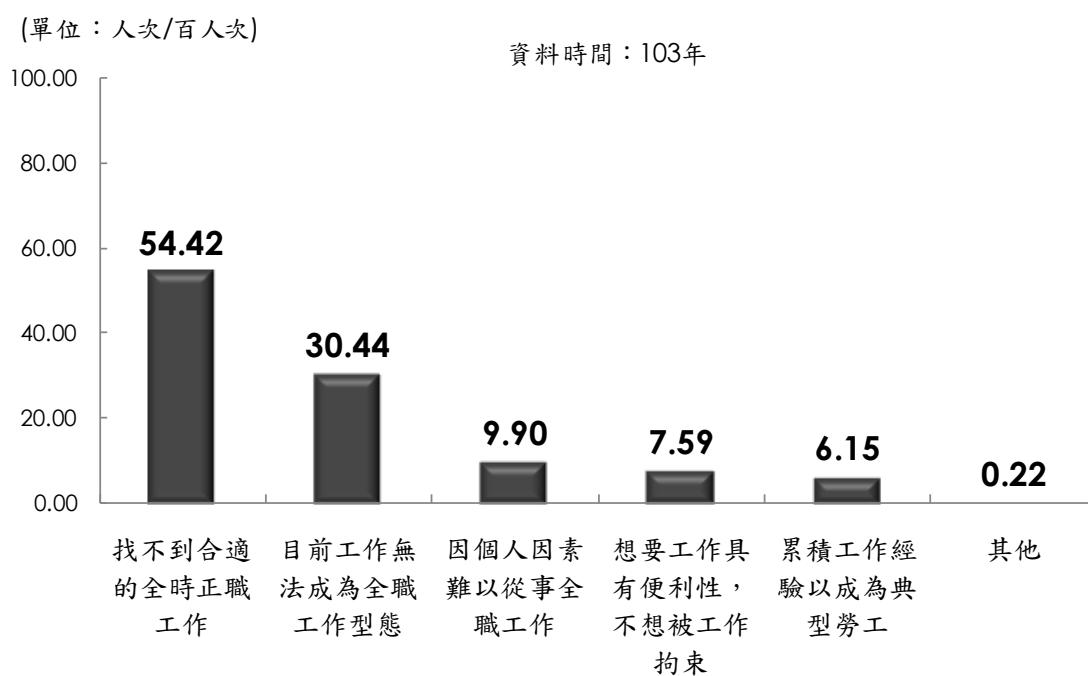
一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從事 非典型工作	從事 非典型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80.75	19.25	235,64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73.19	26.81	27,4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88.48	11.52	1,330
製造業	100.00	93.07	6.93	38,4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80.43	19.57	1,5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85.99	14.01	2,224
營造業	100.00	52.95	47.05	43,74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92.10	7.90	21,26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93.18	6.82	12,44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87.60	12.40	22,90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94.97	5.03	1,72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95.99	4.01	2,509
不動產業	100.00	98.80	1.20	6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96.01	3.99	1,628
支援服務業	100.00	78.84	21.16	6,86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87.37	12.63	9,590
教育服務業	100.00	82.58	17.42	8,441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88.30	11.70	13,1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85.95	14.05	4,732
其他服務業	100.00	86.56	13.44	15,02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00.00	-	2,170
專業人員	100.00	89.99	10.01	14,35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94.06	5.94	12,64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90.41	9.59	14,5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90.00	10.00	51,20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95.14	4.86	15,2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62.89	37.11	47,97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93.12	6.88	37,7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60.99	39.01	39,774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4.42 人次，其次是「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每百人次有 30.44 人次，再其次為「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每百人次有 9.90 人次)、「想要工作具有便利性，不想被工作拘束」(每百人次有 7.59 人次)、「累積工作經驗以成為典型勞工」(每百人次有 6.15 人次)。(參見圖 3-3-8)



樣本數：5,8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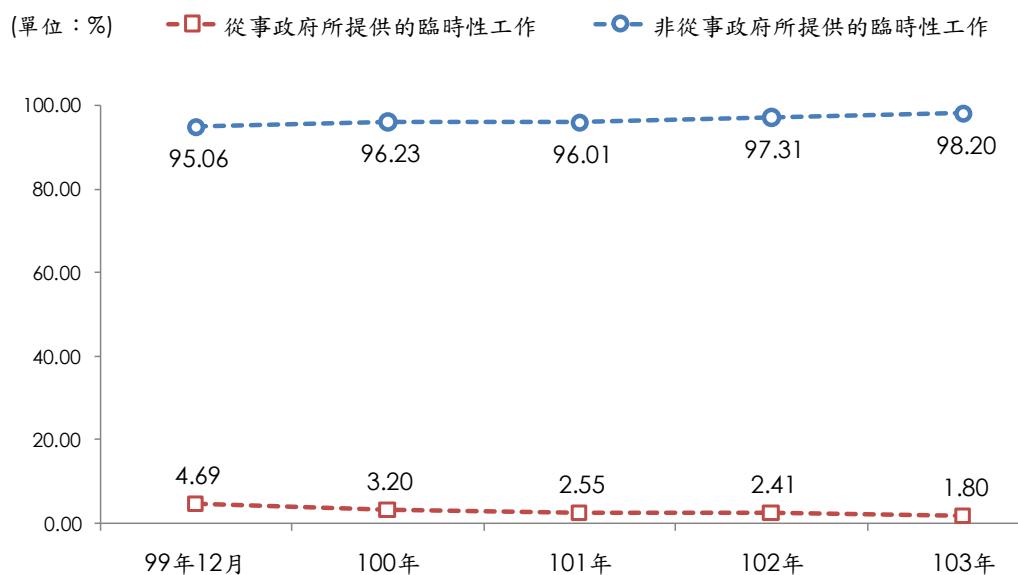
註：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為複選題。

圖3-3-8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二)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情形與期限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有 1.80%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其中有 1.13% 的臨時性工作期限在 12 個月以上。即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中高達 62.82% 的臨時性工作期限在 12 個月以上。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逐年下降，從 99 年 12 月的 4.69% 遲減至 103 年的 1.80%。(參見圖 3-3-9)

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比率下降，呼應本研究前述受政府僱用之原住民就業者比率逐年下降之趨勢，且由於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多數無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因此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者比率下降，間接反映受政府僱用且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比率上升。



註：99 年僅於第 4 季詢問從市政府臨時工作情形

圖 3-3-9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方面有顯著差異，而在年齡及婚姻狀況方面則無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2、表 3-3-33)

- 1.性 別：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女性的 2.58% 高於男性的 1.15%。
- 2.年 齡：30 至 34 歲及 40 至 44 歲者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2.48% 及 2.26%。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為專科者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比率較高，占 2.57%。
- 4.婚姻狀況：喪偶者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相對較高，為 2.61%。
- 5.個人每月收入：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以個人每月收入在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比率較高，占 3.80%。
- 6.行政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山地鄉的比率最高，占 3.01%，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占 2.09%。
- 7.統計區域：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東部地區較高，占 2.28%。
- 8.行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相對較高，為 16.52%。
- 9.職 業：從事政府所提供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比率最高，占 7.94%，其次為專業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 4.66% 及 3.08%。

表3-3-32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 所提供的 臨時性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80	98.20	235,643
性別				
男	100.00	1.15	98.85	129,604
女	100.00	2.58	97.42	106,039
年齡				
15~19 歲	100.00	0.45	99.55	7,614
20~24 歲	100.00	1.10	98.90	23,543
25~29 歲	100.00	1.50	98.50	29,450
30~34 歲	100.00	2.48	97.52	33,905
35~39 歲	100.00	1.64	98.36	31,074
40~44 歲	100.00	2.26	97.74	29,117
45~49 歲	100.00	1.82	98.18	29,025
50~54 歲	100.00	1.94	98.06	24,324
55~59 歲	100.00	1.95	98.05	16,888
60~64 歲	100.00	1.56	98.44	7,679
65 歲及以上	100.00	1.38	98.62	3,0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37	98.63	32,024
國(初)中	100.00	1.42	98.58	56,699
高中(職)	100.00	1.87	98.13	98,179
專科	100.00	2.57	97.43	16,948
大學及以上	100.00	2.26	97.74	31,794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1.52	98.48	84,125
有配偶	100.00	2.01	97.99	127,385
離婚或分居	100.00	1.30	98.70	17,671
喪偶	100.00	2.61	97.39	6,462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 1 萬元	100.00	1.82	98.18	11,815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3.80	96.20	38,105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100.00	2.13	97.87	89,702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100.00	0.89	99.11	59,340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100.00	0.41	99.59	22,564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100.00	0.11	99.89	8,524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100.00	0.70	99.30	3,347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0.27	99.73	2,24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3.01	96.99	72,24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09	97.91	58,79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80	99.20	104,60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33	98.67	80,614
中部地區	100.00	1.83	98.17	35,077
南部地區	100.00	1.81	98.19	45,671
東部地區	100.00	2.28	97.72	74,280

表3-3-33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情形
—按行業及職業分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總計	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非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	
總計	100.00	1.80	98.20	235,643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0	0.67	99.33	27,42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0.64	99.36	1,330
製造業	100.00	0.17	99.83	38,45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0.46	99.54	1,53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3.85	96.15	2,224
營造業	100.00	0.04	99.96	43,744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0.03	99.97	21,265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0.50	99.50	12,442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0.16	99.84	22,90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0.34	99.66	1,724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1.63	98.37	2,509
不動產業	100.00	-	100.00	6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0.97	99.03	1,628
支援服務業	100.00	5.20	94.80	6,86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0	16.52	83.48	9,590
教育服務業	100.00	10.15	89.85	8,44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3.15	96.85	13,1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3.81	96.19	4,732
其他服務業	100.00	2.03	97.97	15,024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0.43	99.57	2,170
專業人員	100.00	4.66	95.34	14,35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2.24	97.76	12,64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7.94	92.06	14,50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0.91	99.09	51,20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1.30	98.70	15,22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0.36	99.64	47,97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0.16	99.84	37,7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3.08	96.92	39,774

(三)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覺得對改善生活有幫助的比率為 91.29% (含非常有幫助 47.83% 和有幫助 43.45%)，高於沒有幫助的 8.71% (不太有幫助 7.34% 和完全沒有幫助 1.37%)。(參見表 3-3-34)

從近年比較發現，103 年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的就業者，認為臨時性工作對改善生活沒有幫助的比率，為近五年調查最高。(參見表 3-3-34)

表3-3-34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市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不知道/ 未回答
		合計	非常 有幫助	有幫助	合計	不太 有幫助	完全沒 有幫助	
99 年 12 月	100.00	93.81	48.27	45.54	2.47	2.13	0.34	3.72
100 年	100.00	85.91	34.79	51.11	6.21	5.82	0.38	7.89
101 年	100.00	75.21	28.62	46.59	5.95	4.51	1.44	18.83
102 年	100.00	91.78	50.78	41.00	4.75	3.73	1.02	3.47
103 年	100.00	91.29	47.83	43.45	8.71	7.34	1.37	-

註：99 年僅第四季詢問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性之問題

(四) 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結束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後，有 72.78% 會留在原鄉找工作，13.42% 會留在都會找工作，不找工作者占 2.53%，不知道者占 11.27%。(參見表 3-3-35)

從近年比較發現，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會在原鄉找工作的比率為近五年最高，占 72.78%，其中 2.93% 會回原鄉找工作，比率亦為近五年最高。(參見表 3-3-35)

表3-3-3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原鄉			都會			不找 工作	其他	不知道 /未回 答
		合計	留在 原鄉 找工作	回原鄉 找工作	合計	離開 原鄉 到都會 找工作	留在 都會 找工作			
99 年 12 月	100.00	67.14	65.42	1.73	20.45	3.82	16.63	1.91	2.98	7.51
100 年	100.00	69.79	67.30	2.49	12.74	1.94	10.80	0.55	0.17	16.75
101 年	100.00	60.95	58.28	2.67	10.92	2.63	8.29	0.81	1.13	26.18
102 年	100.00	72.29	71.30	0.99	14.55	2.91	11.64	0.25	0.78	12.13
103 年	100.00	72.78	69.86	2.93	13.42	1.87	11.55	2.53	-	11.27

註：99 年僅第四季詢問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會區找工作之意願問題

（五）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4.63 人次，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35.68 人次，再其次為「看報紙」(每百人次 7.98 人次)、「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 7.39 人次)，其餘管道相對次數，每百人次皆不及 5.00 人次。(參見表 3-3-36)

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主要方式，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及「自我推薦及詢問」為主。其餘管道方面，「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之相對次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101 年的每百人次有 6.00 人次，逐漸提升至 103 年每百人次有 7.39 人次；而「看報紙」找工作之方式，趨勢則由 101 年的每百人次有 11.01 人次，遞減至 103 年每百人次 7.98 人次。(參見表 3-3-36)

表3-3-36 99年至103年原住民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9年 12月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46.28	43.96	40.67	48.17	44.63
自我推薦及詢問	39.55	30.13	32.37	32.05	35.68
看報紙	11.00	10.24	11.01	9.38	7.98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8.55	6.38	6.00	7.11	7.39
自耕農	2.25	4.53	5.23	4.91	4.84
自營作業/自家事業	3.81	4.44	5.93	4.55	4.69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4.64	5.01	5.36	4.63	4.27
自行創業	0.61	2.93	2.79	2.62	2.98
企業主來找	2.49	1.91	2.44	1.93	2.40
應徵招貼廣告	3.91	2.76	2.64	2.30	2.16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8.55	2.68	3.49	2.18	1.93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1.26	1.66	1.44	1.70	1.60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4.06	0.87	2.72	0.67	0.79
宗教團體介紹	1.96	0.58	0.77	0.61	0.67
其他	4.23	0.14	1.03	0.59	0.48
原住民社團轉介	0.68	0.47	0.38	0.30	0.47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4.48	1.25	1.26	0.84	0.37
民意代表介紹	0.50	0.26	0.45	0.19	0.24
看電視、聽廣播	0.28	0.04	0.17	0.02	0.01

註1：99年僅第四季詢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之問題

註2：本題為複選題。

(六)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的情形及其影響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 5.81% 有僱用外籍勞工，其中 50.56% 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影響情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26.99 人次，其次是「同事人際關係問題」，每百人次有 15.22 人次、「工作時間縮短」，每百人次有 9.01 人次、「工資下降」，每百人次有 7.56 人次；另有 49.44% 表示沒有影響。(參見圖 3-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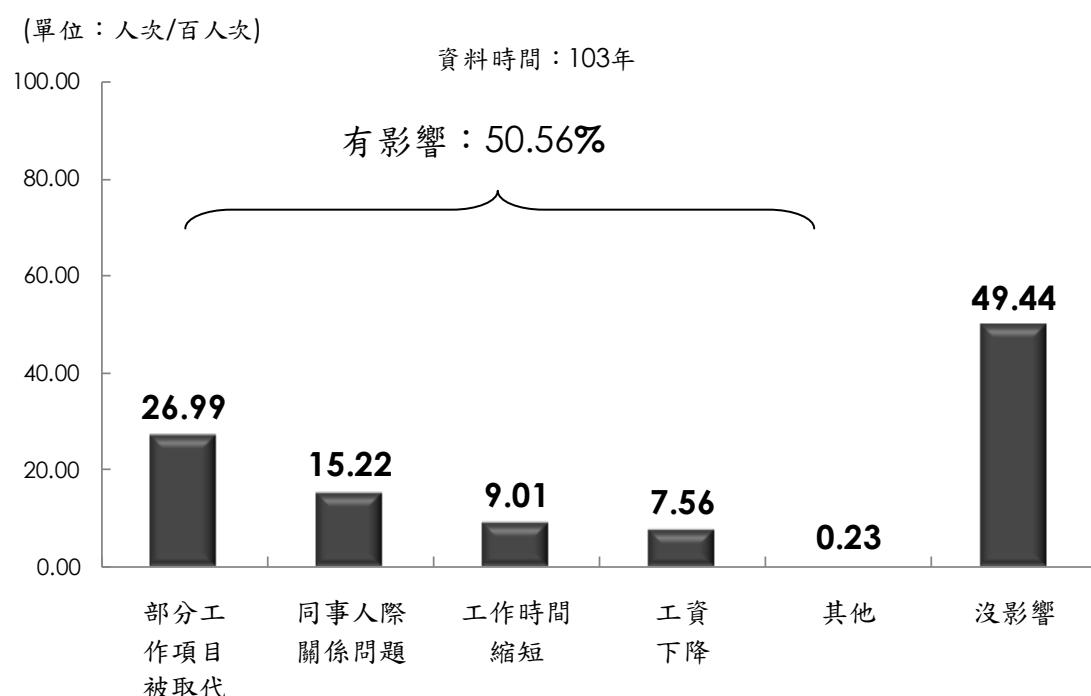


圖3-3-10 103 年工作場所有僱用外勞者對其工作影響

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在不同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3-37)

- 1.行政區域：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外勞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比率最高，占 54.75%。
- 2.統計區域：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外勞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居住北部地區者的 68.58% 高於其他統計區域者。
- 3.職業：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有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外勞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57.79% 及 56.28%，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54.19%。

表3-3-37 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外籍勞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人口特性、區域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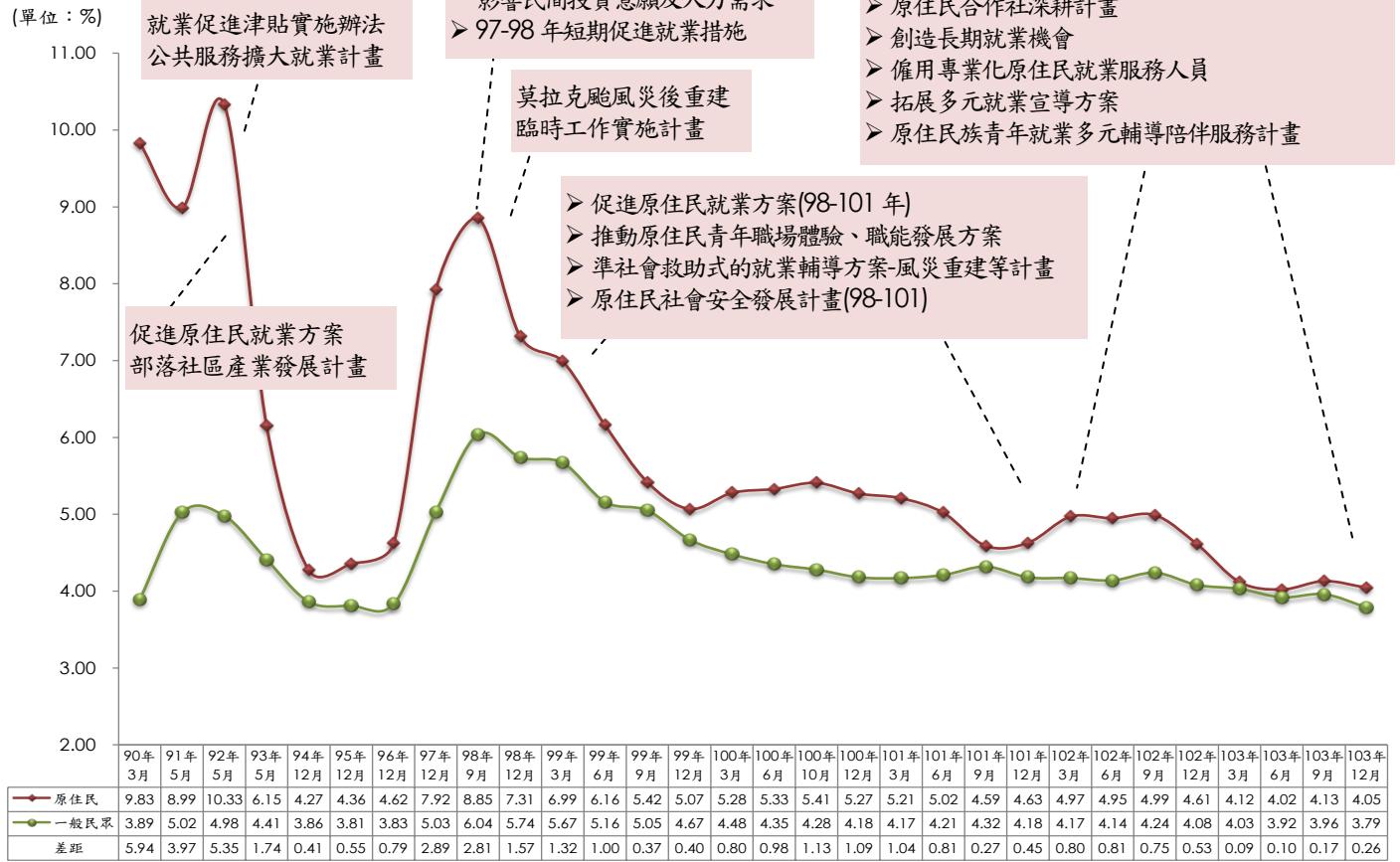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有影響	沒有影響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50.56	49.44	13,69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51.89	48.11	1,92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35.48	64.52	2,69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4.75	45.25	9,07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68.58	31.42	5,654
中部地區	100.00	47.17	52.83	2,785
南部地區	100.00	28.07	71.93	2,015
東部地區	100.00	36.01	63.99	3,242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	100.00	49
專業人員	100.00	30.46	69.54	63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3.24	66.76	761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0.61	69.39	47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30.49	69.51	75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43.64	56.36	25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57.79	42.21	3,32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54.19	45.81	5,615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56.28	43.72	1,824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03 年原住民失業人口數平均為 10,025 人，失業率為 4.08%。本節分析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原住民平均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失業率由 94 年 12 月的 4.27% 逐年上升至 98 年 9 月的 8.85%，再逐漸下降至 101 年 9 月的 4.59%，102 年 9 月升為 4.99%，再降至 103 年 12 月的 4.05%。103 年原住民平均失業率 4.08%，較 102 年減少 0.80 個百分點。和全體民眾 103 年平均失業率的 3.96% 比較略高 0.12 個百分點。(參見圖 3-4-1)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http://www.stat.gov.tw/>)103 年 12 月

圖 3-4-1 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原住民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參見表 3-4-1、表 3-4-2)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來看，以臺南市的失業率 8.07%為最高，以新北市的 3.31%失業率為最低。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中部地區的 5.04%失業率為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3.52%失業率為最低。
- 3.性 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與女性原住民的失業率呈現持平皆為 4.08%。
- 4.年 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11.10%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8.19%。
- 5.教育程度：以大學及以上、高中(職)及國(初)中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較高，分別為 4.93%、4.34%及 4.04%。
- 6.婚姻狀況：失業率以未婚的 6.51%高於其他婚姻狀況者。

表3-4-1 103年原住民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45,668	10,025	4.08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51,373	5,827	3.85
山地鄉	63,592	2,323	3.6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61,260	2,464	4.02
非原住民鄉鎮市	26,521	1,040	3.92
新北市	26,201	866	3.31
臺北市	7,338	293	4.00
桃園市	27,668	1,130	4.08
臺中市	15,019	861	5.73
臺南市	3,333	269	8.07
高雄市	14,736	779	5.2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83,556	2,942	3.52
山地鄉	14,019	454	3.2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329	6	1.75
非原住民鄉鎮市	69,208	2,482	3.59
中部地區	36,941	1,863	5.04
山地鄉	15,221	701	4.6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374	74	5.40
非原住民鄉鎮市	20,346	1,087	5.34
南部地區	47,703	2,032	4.26
山地鄉	27,008	803	2.9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959	26	2.74
非原住民鄉鎮市	19,736	1,203	6.09
東部地區	77,468	3,188	4.12
山地鄉	18,784	831	4.4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8,598	2,357	4.02
非原住民鄉鎮市	86	-	-

表3-4-2 103年原住民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45,668	10,025	4.08
性別			
男	135,113	5,509	4.08
女	110,555	4,516	4.08
年齡			
15~19 歲	8,564	950	11.10
20~24 歲	25,643	2,100	8.19
25~29 歲	31,038	1,588	5.12
30~34 歲	35,039	1,134	3.24
35~39 歲	32,092	1,018	3.17
40~44 歲	30,093	976	3.24
45~49 歲	29,619	594	2.01
50~54 歲	25,035	711	2.84
55~59 歲	17,436	548	3.14
60~64 歲	7,957	278	3.49
65 歲及以上	3,152	127	4.0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3,091	1,067	3.22
國(初)中	59,085	2,386	4.04
高中(職)	102,634	4,455	4.34
專科	17,418	470	2.70
大學及以上	33,442	1,647	4.93
婚姻狀況			
未婚	89,982	5,857	6.51
有配偶	130,409	3,024	2.32
離婚或分居	18,523	852	4.60
喪偶	6,755	293	4.34

二、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1.20 週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 41.11% 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 14~26 週的 23.78%，再其次是 3~4 週的 13.04%、27~52 週的 9.41%、53 週以上的 6.68%、1~2 週的 5.99%。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 21.20 週。(參見表 3-4-3)

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呈現下降趨勢，平均失業週數從 100 年的 32.27 週下降至 103 年的 21.20 週。而與全體民眾相較，103 年全體民眾平均失業週數為 25.89 週，高於原住民失業者，且自 101 年迄今，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全體民眾低。(參見表 3-4-3)

表3-4-3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週數狀況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 週~ 2 週	3 週~ 4 週	5 週~ 13 週	14 週~ 26 週	27 週~ 52 週	53 週 以上	不知道 /未回 答	平均 失業 週數	全體民 眾平均 失業 週數
99 年	100.00	10.41	27.06	23.75	23.47	8.80	10.41	-	28.77	29.68
100 年	100.00	0.99	6.02	14.09	44.23	23.44	11.22	-	32.27	27.67
101 年	100.00	12.15	14.62	28.91	20.50	13.90	8.65	1.28	23.80	26.04
102 年	100.00	10.14	12.94	27.78	30.20	13.09	5.72	0.12	22.71	26.18
103 年	100.00	5.99	13.04	41.11	23.78	9.41	6.68		21.20	25.89

註：全體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4)

1.年齡：在不同年齡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65歲以上者的60.97週為最長，而15~19歲者的9.26週為最短。

2.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小學及以下者的28.69週為最長，其次為國(初)中者的22.75週，而大學及以上者的16.37週為最短。

3.婚姻狀況：以不同婚姻狀況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喪偶者的29.56週為最長，而未婚者的16.82週為最短。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2萬元~未滿3萬元者，平均失業週數44.66週為最長，個人每月收入1萬元~未滿2萬元者，平均失業週數14.47週為最短。

5.行政區域：在不同行政區域失業者的失業週數來看，以山地鄉的23.87週為最長，其次為非原住民鄉鎮市的22.73週，而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15.19週為最短。

表3-4-4 103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週、人

項目別	平均失業週數	總人數(人)
總計	21.20	10,025
年齡		
15~19 歲	9.26	950
20~24 歲	14.70	2,100
25~29 歲	16.04	1,588
30~34 歲	21.08	1,134
35~39 歲	30.13	1,018
40~44 歲	24.09	976
45~49 歲	28.69	594
50~54 歲	19.90	711
55~59 歲	39.37	548
60~64 歲	31.40	278
65 歲及以上	60.97	12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8.69	1,067
國(初)中	22.75	2,386
高中(職)	20.50	4,455
專科	19.84	470
大學及以上	16.37	1,647
婚姻狀況		
未婚	16.82	5,857
有配偶	27.21	3,024
離婚或分居	27.06	852
喪偶	29.56	293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9.74	8,018
未滿 1 萬元	30.80	1,182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4.47	547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44.66	169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21.52	102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26.00	8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	-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	-
7 萬元及以上	-	-
行政區域		
山地鄉	23.87	2,789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5.19	2,464
非原住民鄉鎮市	22.73	4,772

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3.09 人次，其次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32.09 人次，再其次依序是「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9.56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4.32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1.55 人次)。(參見表 3-4-5)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的方式以託親友師介紹、看報紙為主，而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自 101 年逐漸成長，從 101 年每百人次有 13.33 人次，遞增至 103 年每百人次有 29.56 人次。而運用政府提供之管道情形，包括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等，失業者使用的相對次數則呈下降之趨勢。(參見表 3-4-5)

表3-4-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46.94	62.00	50.42	61.16	53.09
看報紙	32.75	35.87	38.11	33.63	32.09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10.42	24.17	13.33	28.12	29.56
自我推薦及詢問	37.14	30.91	21.91	33.11	24.3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35.28	22.48	21.22	17.14	11.55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28.64	12.40	11.79	9.93	7.06
應徵招貼廣告	3.59	4.32	4.81	2.86	3.55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11.48	4.20	4.60	4.69	3.33
企業主來找	0.53	0.84	2.82	1.39	1.91
原住民社團轉介	1.30	2.25	1.86	0.37	0.90
宗教團體介紹	0.79	0.75	0.59	0.31	0.64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22	0.63	0.48	0.81	0.58
民意代表介紹	0.70	0.36	0.61	0.38	0.22
看電視、聽廣播	1.92	0.34	0.37	0.35	0.21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09	0.20	0.61	0.27	0.12
其他	0.34	0.42	0.45	1.09	0.95
不知道/未回答	3.53	1.07	2.48	0.21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 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103 年有 90.67% 的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的工作，高於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 9.33%。(參見表 3-4-6)

表3-4-6 101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想找全日還工作或是部分時間工作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	不知道/拒答
101 年	100.00	85.67	12.20	2.14
102 年	100.00	90.17	8.98	0.84
103 年	100.00	90.67	9.33	-

註：本題為 101 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原住民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7)

- 1.性 別：男性失業者想要尋找全日工作的比率 92.97% 高於女性 87.87%。
- 2.年 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25 至 29 歲者想要尋找全日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97.44%，而 65 歲及以上者僅占 66.96%。
- 3.教育程度：在不同教育程度來看，以教育程度為專科者想要尋找全日工作的比率最高占 96.23%，而小學及以下者程度者僅占 79.79% 為最低。
- 4.婚姻狀況：在不同婚姻狀況來看，未婚者想要尋找全日工作的比率最高占 94.13%，而喪偶者僅占 74.82% 為最低。

表3-4-7 103年原住民失業者想要找尋工作類型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90.67	9.33	10,025
性別				
男	100.00	92.97	7.03	5,509
女	100.00	87.87	12.13	4,516
年齡				
15~19 歲	100.00	90.78	9.22	950
20~24 歲	100.00	94.21	5.79	2,100
25~29 歲	100.00	97.44	2.56	1,588
30~34 歲	100.00	94.85	5.15	1,134
35~39 歲	100.00	92.25	7.75	1,018
40~44 歲	100.00	87.90	12.10	976
45~49 歲	100.00	85.99	14.01	594
50~54 歲	100.00	86.61	13.39	711
55~59 歲	100.00	71.65	28.35	548
60~64 歲	100.00	80.48	19.52	278
65 歲及以上	100.00	66.96	33.04	12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79.79	20.21	1,067
國(初)中	100.00	88.17	11.83	2,386
高中(職)	100.00	92.80	7.20	4,455
專科	100.00	96.23	3.77	470
大學及以上	100.00	93.98	6.02	1,64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94.13	5.87	5,857
有配偶	100.00	86.10	13.90	3,024
離婚或分居	100.00	88.60	11.40	852
喪偶	100.00	74.82	25.18	293

四、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一) 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38.72% 有遇到工作機會，而 61.28%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參見表 3-4-8)

表3-4-8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不知道/拒答
99 年	100.00	48.20	51.31	0.48
100 年	100.00	34.00	65.93	0.07
101 年	100.00	37.10	61.21	1.70
102 年	100.00	33.58	66.30	0.12
103 年	100.00	38.72	61.28	-

交叉分析顯示，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會因性別及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9)

- 1.性 別：女性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 42.26% 高於男性 35.82%。
- 2.年 齡：以不同年齡層來看，25 至 29 歲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占 50.38% 為最高，而 55 至 59 歲者僅占 22.67% 為最低。

表3-4-9 103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38.72	61.28	10,025
性別				
男	100.00	35.82	64.18	5,509
女	100.00	42.26	57.74	4,516
年齡				
15~19 歲	100.00	36.37	63.63	950
20~24 歲	100.00	37.67	62.33	2,100
25~29 歲	100.00	50.38	49.62	1,588
30~34 歲	100.00	40.91	59.09	1,134
35~39 歲	100.00	38.52	61.48	1,018
40~44 歲	100.00	37.16	62.84	976
45~49 歲	100.00	36.21	63.79	594
50~54 歲	100.00	35.26	64.74	711
55~59 歲	100.00	22.67	77.33	548
60~64 歲	100.00	33.85	66.15	278
65 歲及以上	100.00	32.90	67.10	127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日工作(每百人次 59.90 人次)，其次為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 29.90 人次)及部分時間工作(每百人次 13.57 人次)，再其次為派遣工作(每百人次 8.57 人次)。(參見表 3-4-10)

表3-4-10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
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日工作	部分時間 工作	臨時性 工作	派遣工作	其他	不知道 未回答
99 年	56.20	15.65	46.51	4.49	1.29	7.36
100 年	50.04	24.21	45.92	11.55	0.41	2.23
101 年	48.90	15.06	42.35	6.99	0.91	3.58
102 年	52.05	21.48	37.59	5.29	-	1.32
103 年	59.90	13.57	29.90	8.57		

註：本題為複選題。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太低」(每百人次有 31.01 人次)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24.19 人次)，再其次是「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23.96 人次)、「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6.86 人次)。(參見表 3-4-11)

表3-4-11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待遇太低	24.47	31.64	24.68	32.54	31.01
離家太遠	15.29	24.31	19.73	26.46	24.19
工時不適合	25.30	23.56	28.32	27.34	23.96
工作環境不良	10.51	18.99	12.68	19.18	16.86
學非所用	9.66	7.65	7.15	9.23	7.86
遠景不佳	8.17	9.47	4.62	6.31	4.93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5.72	7.37	7.63	-	4.52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4.35	1.23	3.62	1.62	3.52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	-	-	-	3.37
其他	13.04	4.86	10.48	10.93	2.94
需要照顧家人	-	4.54	13.03	-	-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	-	0.22	-	-
其他	-	-	-	-	2.94
不知道/拒答	3.42	2.42	10.40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 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61.28%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 33.38 人次)，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 31.27 人次)，再其次依序是「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 26.45 人次)、「年齡限制」(每百人次 13.77 人次)及「教育程度限制」(每百人次 10.16 人次)。(參見表 3-4-12)

表3-4-12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單位: 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37.79	48.12	37.78	40.48	33.38
就業資訊不足	26.78	22.99	23.31	35.11	31.27
本身技術不合	27.04	27.88	30.53	41.91	26.45
年齡限制	19.89	18.18	23.08	13.06	13.77
教育程度限制	17.57	15.68	17.28	12.55	10.16
身體不好無法找工作	8.66	6.06	9.27	3.04	5.74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工作	6.51	5.57	11.75	5.49	4.76
生活圈外沒有工作機會	9.20	9.35	5.46	16.79	3.87
原住民身分限制	1.33	2.22	3.50	1.48	2.48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1.70	2.31	1.69	2.35	0.89
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	-	0.79	0.39	0.53
外貌、身材因素	-	-	-	-	0.41
性別限制	0.80	0.70	0.93	1.24	0.32
其他	5.50	1.95	4.97	4.19	3.22
未回答	6.29	1.76	3.56	0.29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五、原住民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失業者 90.98% 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 9.02%，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 90.98%。從近年比較來看，皆有 9 成左右的失業者為非初次尋職。（參見表 3-4-13）

表3-4-13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項目別	總計	非初次尋職	初次尋職	單位：%	
				不知道/拒答	
99 年	100.00	90.42	9.58		-
100 年	100.00	89.99	9.89	0.12	
101 年	100.00	89.51	8.46	2.03	
102 年	100.00	89.49	10.14	0.37	
103 年	100.00	90.98	9.02		-

交叉分析顯示，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情形，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4）

- 1.年齡：15~19 歲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較高，占 33.16%。
- 2.教育程度：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大學及以上者的比率最高，占 18.08%。
- 3.婚姻狀況：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未婚者的比率最高，占 14.27%。
- 4.統計區域：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以居住於南部地區的比率最高，占 12.50%。

表3-4-14 103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非初次尋職	初次尋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90.98	9.02	10,025
年齡				
15~19 歲	100.00	66.84	33.16	950
20~24 歲	100.00	80.11	19.89	2,100
25~29 歲	100.00	92.29	7.71	1,588
30~34 歲	100.00	99.42	0.58	1,134
35~39 歲	100.00	100.00	-	1,018
40~44 歲	100.00	98.44	1.56	976
45~49 歲	100.00	98.78	1.22	594
50~54 歲	100.00	98.17	1.83	711
55~59 歲	100.00	100.00	-	548
60~64 歲	100.00	100.00	-	278
65 歲及以上	100.00	94.51	5.49	127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99.34	0.66	1,067
國(初)中	100.00	93.52	6.48	2,386
高中(職)	100.00	90.59	9.41	4,455
專科	100.00	94.54	5.46	470
大學及以上	100.00	81.92	18.08	1,647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85.73	14.27	5,857
有配偶	100.00	97.98	2.02	3,024
離婚或分居	100.00	99.15	0.85	852
喪偶	100.00	100.00	-	293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90.17	9.83	2,942
中部地區	100.00	91.19	8.81	1,863
南部地區	100.00	87.50	12.50	2,032
東部地區	100.00	93.82	6.18	3,188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有 69.48% 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30.52% 為非自願離職。從近年比較發現，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自願離職的比率呈上升之趨勢，從 101 年的 38.28% 遷增至 103 年的 69.48%。(參見表 3-4-15)

表3-4-15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不知道/拒答
99 年	100.00	48.23	45.56	6.21
100 年	100.00	49.77	45.79	4.44
101 年	100.00	38.28	57.38	4.34
102 年	100.00	50.31	43.84	5.85
103 年	100.00	69.48	30.52	-

交叉分析顯示，103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4-16)

1.年 齡：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 25 至 29 歲者比率占 79.50% 為最高。

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 60 至 64 歲者比率為最高，占 50.77%。

2.教育程度：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專科者的 75.51% 為最高。而離開上次

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小學及以下者的 40.22% 為最高。

- 3.婚姻狀況：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未婚者的比率占73.49%為最高，而離開上次工作是「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喪偶者的44.64%為最高，。
- 4.個人每月收入：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個人每月收入在1萬元以上的比率較高，占五成八以上。
- 5.行政區域：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73.57%較高；「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37.53%較高。
- 6.統計區域：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是「自願離職」的比率，以居住在北部地區者的比率占78.06%為最高；「非自願離職」的比率，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及南部地區者較高，分別占35.37%及35.16%。

表3-4-16 103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69.48	30.52	9,121
年齡				
15~19 歲	100.00	76.35	23.65	635
20~24 歲	100.00	78.07	21.93	1,682
25~29 歲	100.00	79.50	20.50	1,466
30~34 歲	100.00	73.00	27.00	1,128
35~39 歲	100.00	70.59	29.41	1,018
40~44 歲	100.00	64.45	35.55	961
45~49 歲	100.00	51.76	48.24	587
50~54 歲	100.00	59.30	40.70	698
55~59 歲	100.00	52.49	47.51	548
60~64 歲	100.00	49.23	50.77	278
65 歲及以上	100.00	58.55	41.45	12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59.78	40.22	1,060
國(初)中	100.00	66.89	33.11	2,231
高中(職)	100.00	71.42	28.58	4,036
專科	100.00	75.51	24.49	445
大學及以上	100.00	73.60	26.40	1,349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73.49	26.51	5,021
有配偶	100.00	64.69	35.31	2,963
離婚或分居	100.00	67.39	32.61	844
喪偶	100.00	55.36	44.64	293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71.80	28.20	7,199
未滿 1 萬元	100.00	57.37	42.63	1,110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58.86	41.14	534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100.00	80.91	19.09	169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100.00	71.95	28.05	102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100.00	100.00	-	8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	-	-	-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	-	-	-
7 萬元及以上	-	-	-	-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68.94	31.06	2,563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2.47	37.53	2,29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73.57	26.43	4,26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78.06	21.94	2,653
中部地區	100.00	69.47	30.53	1,699
南部地區	100.00	64.84	35.16	1,778
東部地區	100.00	64.63	35.37	2,991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失業者中，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31.15%)最多，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28.24%)，再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15.90%)、「健康不良」(7.72%)等。(參見表 3-4-17)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近年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皆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為主，然從趨勢變動發現，離開前一個工作主要原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從 99 年的 11.48% 遷增至 103 年的 31.15%，此亦反映前述原住民失業者自願離職比率之趨勢。(參見表 3-4-17)

表3-4-17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11.48	19.41	20.48	21.26	31.15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44.37	30.91	37.54	37.60	28.24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3.03	21.79	13.19	15.67	15.90
健康不良	5.01	7.26	7.22	7.05	7.72
家務太忙	5.51	4.52	6.02	5.34	4.23
結婚或生育	1.38	2.18	2.94	1.88	2.09
工作場所外移	-	-	1.10	1.46	1.75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3.45	2.70	2.34	1.99	1.44
服兵役	-	-	-	-	1.30
發生職災無法工作	-	-	1.01	0.92	1.16
退休	0.62	1.47	0.82	0.95	0.92
搬家、工作場所離家太遠	-	-	-	-	0.90
課業、準備考試	-	-	-	-	0.78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0.24	0.48	0.36	0.31	0.10
其他	6.13	1.72	5.29	4.63	2.30
不知道/未回答	6.69	4.21	1.68	0.94	-

六、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 25.04 人次)最多，其次是「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14.53 人次)，再其次是「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13.89 人次)、「品管製造」(每百人次有 12.04 人次)、「農林漁牧」(每百人次有 10.47 人次)等。(參見表 3-4-18)

表3-4-18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餐飲旅遊運動	15.60	20.50	24.31	25.26	25.04
技術服務	11.60	11.82	11.21	16.61	14.53
營建職類	14.25	14.99	20.93	19.27	13.89
品管製造	9.90	7.68	11.86	9.09	12.04
農林漁牧	12.78	13.27	17.13	11.54	10.47
交通及物流服務	7.00	9.74	10.10	7.77	9.78
客戶服務	12.39	7.00	11.29	7.99	9.62
行政經營	14.81	7.41	11.23	7.78	9.37
家事服務	16.92	11.69	14.62	10.90	8.02
保全警衛	4.18	6.51	7.28	5.47	5.75
資訊軟體	2.56	5.35	3.85	4.91	5.09
電腦硬體	4.25	7.01	3.00	5.79	4.21
醫藥美容	3.79	5.45	5.00	4.29	4.38
業務行銷	5.20	5.23	3.30	3.09	3.61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3-4-18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續)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教育學術	1.34	2.07	1.79	2.21	2.72
財會金融	0.35	0.89	0.81	1.31	2.25
娛樂演藝	1.09	2.60	2.05	4.36	1.76
廣告美編	1.52	1.33	0.65	1.39	1.74
人事法務	1.83	1.33	1.32	1.18	1.37
傳播媒體	1.09	2.64	0.88	3.75	1.34
環境清潔	4.63	-	-	-	-
其他	7.06	2.78	3.52	3.55	3.90
都可以	0.81	13.03	-	-	-
不知道/拒答	5.02	1.09	3.74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七、原住民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原住民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每百人次有 65.10 人次)為主，其次為「積蓄」(每百人次有 30.58 人次)，再其次為「親友協助」(每百人次有 19.62 人次)等。(參見表 3-4-19)

表3-4-19 99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主要經濟來源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9 年 12 月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家庭協助	71.29	66.14	63.48	56.83	65.10
積蓄	38.70	25.32	29.66	30.65	30.58
親友協助	20.28	22.24	16.60	38.25	19.62
政府救助	9.76	3.95	3.42	9.12	3.16
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2.04	3.73	4.31	0.97	1.76
借貸	1.44	2.74	1.65	0.98	0.54
失業給付	1.11	0.55	0.53	0.26	0.25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0.33	0.87	0.62	3.06	0.18
民間救助	0.33	0.13	0.26	3.50	-
社區或部落協助	4.61	0.29	0.73	0.26	-
其他	1.57	0.73	2.56	0.89	0.19
不知道/未回答	1.44	1.26	5.83	-	-

註 1：99 年僅第四季詢問廣義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之問題

註 2：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註 3：本題為複選題。

第五節 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03 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65,181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33.30%)及「求學及準備升學」(31.56%)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19.16%)、「傷病」(8.39%)、「賦閒」(6.18%)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1.10%)等。

與近年調查結果比較，103 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較 102 年的 164,849 人增加 332 人。而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方面，近二年調查結果趨勢穩定，料理家務、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皆占 3 成左右，高齡、身心障礙的比率占 2 成左右。然與全體民眾相較，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31.56%)高於全體民眾(25.57%)，而全體民眾未參與勞動原因為高齡、身心障礙的比率(29.79%)高於原住民非勞動力(19.16%)。(參見表 3-5-1)

表3-5-1 99 年至 103 年 15 歲以上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身 心障礙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合計			
							傷病	賦閒	其他
99 年	100.00	32.73	28.09	21.52	5.21	12.45	-	-	-
100 年	100.00	32.24	30.52	19.22	3.84	14.19	-	-	-
101 年	100.00	30.98	27.80	20.26	3.05	17.90	7.56	9.56	0.78
102 年	100.00	32.84	32.88	18.93	2.47	12.88	7.72	4.56	0.60
103 年	100.00	31.56	33.30	19.16	1.10	14.87	8.39	6.18	0.30
全體民眾	100.00	25.57	30.48	29.79	1.76	12.40	-	-	12.40

註：全般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103 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5-2)

- 1.性 別：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賦閒」、「傷病」的比率皆以男性高於女性；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率則以女性高於男性。
- 2.年 齡：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 15~19 歲及 20~24 歲者較高，分別占 96.33% 及 75.31%；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率以 30~34 歲及 35~39 歲者較高，分別占 75.44% 及 75.20%；原因為「賦閒」的比率以 60~64 歲的比率占 23.89% 為最高。
- 3.教育程度：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大學及以上比率較高(83.92%)；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率則以國(初)中學歷者較高(57.00%)；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比率，則以小學及以下學歷者較高(46.16%)。
- 4.婚姻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未婚者比率較高(81.03%)；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率，以有配偶者的比率較高(61.81%)；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比率，以喪偶者的比率較高(59.57%)。
- 5.行政區域：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 42.27% 較高；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比率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 31.79% 較高；原因為「傷病」以居住在山地鄉的 11.43% 較高。

6.統計區域：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的 40.87%及北部地區的 36.76%較高；原因為「高齡(65 歲以上)、身心障礙」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的 28.97%較高；原因為「傷病」的比率以居住在南部地區的 10.04%較高。

表3-5-2 103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升 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 障礙	賦閒	傷病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31.56	33.30	19.16	6.18	8.39	1.10	165,181
性別								
男	100.00	44.22	2.30	23.91	12.19	15.78	1.22	56,222
女	100.00	25.04	49.30	16.72	3.08	4.58	1.04	108,958
年齡								
15~19歲	100.00	96.33	1.32	0.59	1.14	0.27	0.25	39,948
20~24歲	100.00	75.31	13.20	1.38	4.56	2.75	2.33	16,691
25~29歲	100.00	12.07	61.52	4.15	8.24	8.05	5.43	6,360
30~34歲	100.00	2.39	75.44	5.74	5.03	6.99	4.11	7,891
35~39歲	100.00	1.17	75.20	6.18	4.55	10.43	1.96	7,592
40~44歲	100.00	0.33	72.75	5.37	3.15	16.41	1.89	7,944
45~49歲	100.00	0.16	66.41	8.54	3.88	19.38	1.11	8,866
50~54歲	100.00	-	61.05	5.80	10.68	20.78	1.07	11,617
55~59歲	100.00	-	58.04	4.08	16.04	20.92	0.59	13,256
60~64歲	100.00	-	55.09	4.72	23.89	15.75	0.30	13,149
65歲及以上	100.00	-	9.43	84.68	1.95	3.63	0.06	31,86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19	34.64	46.16	6.65	11.75	0.27	56,838
國(初)中	100.00	8.67	57.00	9.69	7.88	15.49	1.02	25,395
高中(職)	100.00	50.54	32.76	4.38	5.50	5.29	1.22	52,543
專科	100.00	48.69	29.31	5.35	10.46	3.98	2.04	6,374
大學及以上	100.00	83.92	7.35	1.33	3.62	0.90	2.66	24,031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81.03	2.47	4.66	4.41	5.35	1.79	64,074
有配偶	100.00	0.29	61.81	20.01	7.93	8.92	0.65	71,856
離婚或分居	100.00	0.16	43.24	13.21	12.55	29.04	1.81	6,762
喪偶	100.00	-	27.08	59.57	3.73	9.15	0.39	22,48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24.27	32.77	22.58	7.16	11.43	1.33	53,84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4.51	28.36	31.79	5.41	8.71	0.89	44,98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42.27	37.08	7.84	5.91	5.71	1.06	66,35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6.76	38.61	10.16	7.67	5.75	0.86	53,455
中部地區	100.00	40.87	33.63	10.77	3.91	9.49	1.16	20,836
南部地區	100.00	29.49	31.61	21.57	5.63	10.04	1.44	31,767
東部地區	100.00	24.70	29.29	28.97	5.92	9.51	1.12	59,123

註：「其他」原因交叉分析請見表 E1

第六節 原住民二度就業、職訓及其他相關分析

一、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有 8.57% 的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 91.43% 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參見圖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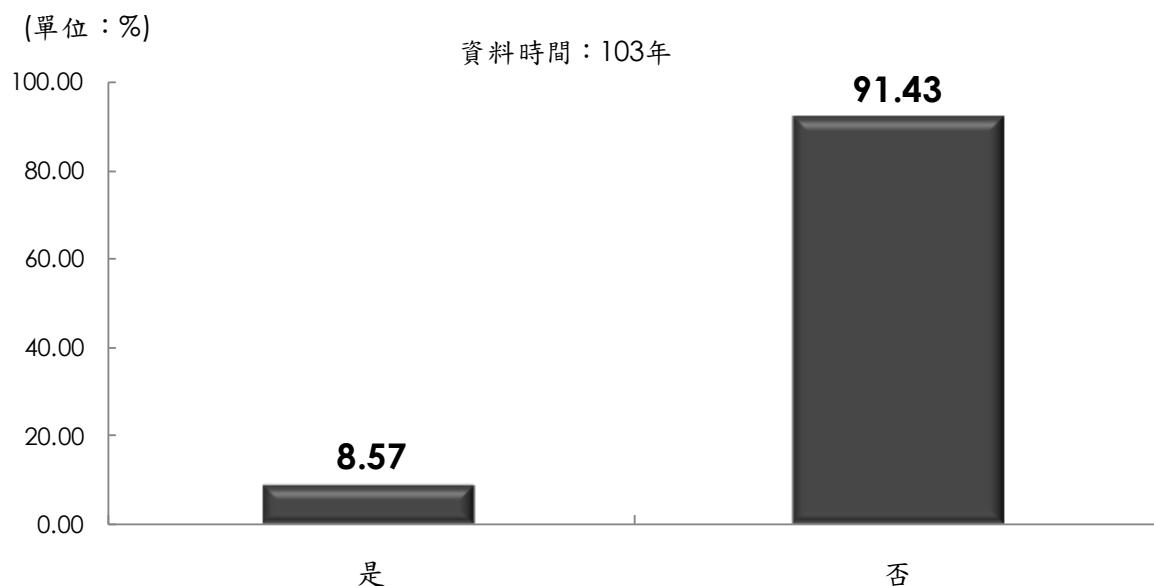


圖 3-6-1 103 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1)

- 1.性 別：女性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12.64%)高於男性(4.16%)。
- 2.年 齡：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 30~59 歲的比率較高，占一成以上，其中以 40 至 44 歲比率相對較高，占 15.00%。
- 3.教育程度：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教育程度國(初)中者較高，占 12.10%，而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 3.22%。
- 4.婚姻狀況：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離婚或分居者的比率較高，占 15.04%，其次為有配偶者，占 12.71%。
- 5.個人每月收入：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每月收入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者的比率為最高，占 15.38%，其次為 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占 12.07%。
- 6.行政區域：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 11.00%較高。
- 7.統計區域：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以居住在中部地區較高，占 16.07%。

表3-6-1 103年原住民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二度就業者	非二度就業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8.57	91.43	425,968
性別				
男	100.00	4.16	95.84	204,590
女	100.00	12.64	87.36	221,378
年齡				
15 ~ 19 歲	100.00	0.05	99.95	49,994
20 ~ 24 歲	100.00	2.70	97.30	48,828
25 ~ 29 歲	100.00	6.25	93.75	40,506
30 ~ 34 歲	100.00	10.01	89.99	44,733
35 ~ 39 歲	100.00	13.29	86.71	40,837
40 ~ 44 歲	100.00	15.00	85.00	38,361
45 ~ 49 歲	100.00	13.69	86.31	38,514
50 ~ 54 歲	100.00	13.80	86.20	36,808
55 ~ 59 歲	100.00	11.12	88.88	30,892
60 ~ 64 歲	100.00	8.97	91.03	21,288
65 歲及以上	100.00	3.55	96.45	35,20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8.86	91.14	89,061
國(初)中	100.00	12.10	87.90	84,430
高中(職)	100.00	8.61	91.39	165,379
專科	100.00	8.48	91.52	25,444
大學及以上	100.00	3.22	96.78	61,653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2.44	97.56	164,555
有配偶	100.00	12.71	87.29	206,434
離婚或分居	100.00	15.04	84.96	25,665
喪偶	100.00	8.12	91.88	29,314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6.76	93.24	110,774
未滿 1 萬元	100.00	6.64	93.36	69,747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100.00	15.38	84.62	42,779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100.00	12.07	87.93	92,104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100.00	7.22	92.78	67,773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100.00	4.65	95.35	26,092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100.00	4.09	95.91	10,050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100.00	1.72	98.28	3,990
7 萬元及以上	100.00	3.18	96.82	2,659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7.02	92.98	135,11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6.48	93.52	110,222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11.00	89.00	180,63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9.33	90.67	140,387
中部地區	100.00	16.07	83.93	59,495
南部地區	100.00	6.18	93.82	83,629
東部地區	100.00	6.08	93.92	142,457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 2：本題為 103 年第 2 季新增題目。

二、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4.33 年，其中以 2 年~未滿 5 年的比率最高，占 39.16%，其次為未滿 2 年，占 25.25%，再其次為 5 年~未滿 7 年，占 17.74%。(參見圖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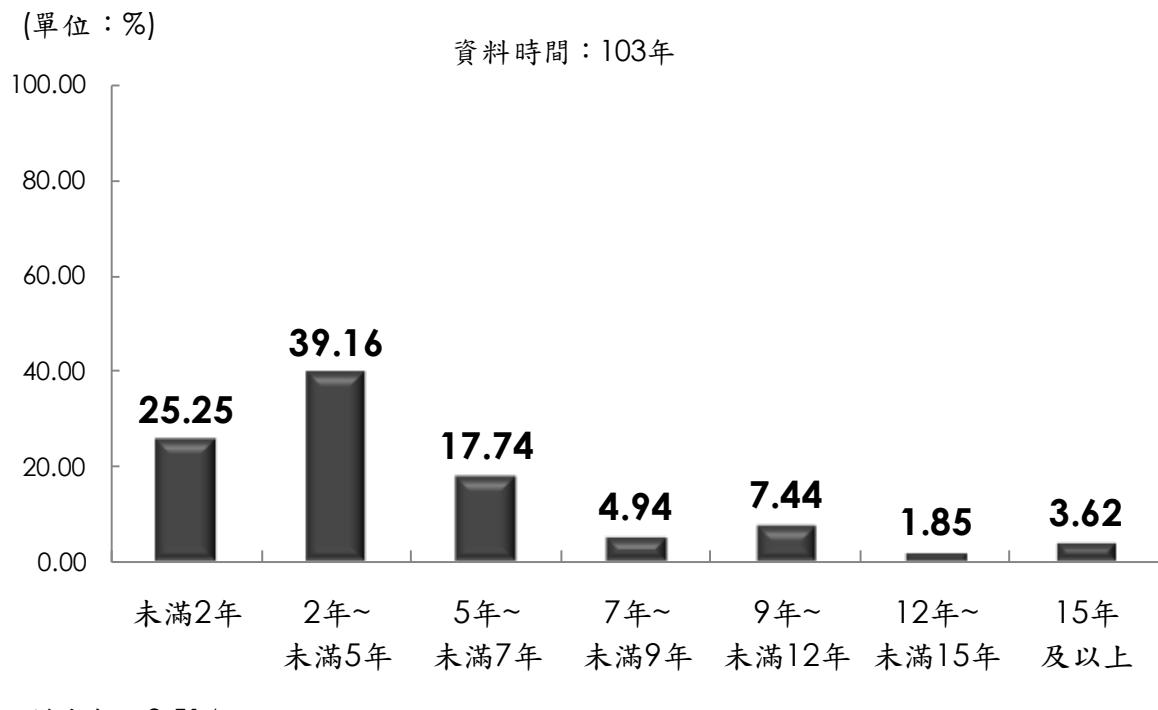


圖3-6-2 103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個人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3-6-2)

- 1.性別：女性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4.88 年高於男性的 2.52 年。
- 2.年齡：65 歲及以上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8.34 年為最高，其次為 55 至 59 歲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5.75 年，而 15~19 歲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1.17 年為最低。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6.02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27 年為最低。
- 4.婚姻狀況：喪偶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7.16 年為最高，未婚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13 年為最低。
- 5.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之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5.99 年為最高，其次為個人每月收入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5.37 年。
- 6.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的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48 年為最高，而居住於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27 年為最低。
- 7.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的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68 年為最高，而居住於東部地區的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4.21 年為最低。

表3-6-2 103年原住民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 (人)
總計	4.33	36,487
性別		
男	2.52	8,515
女	4.88	27,971
年齡		
15~19歲	1.17	26
20~24歲	1.72	1,320
25~29歲	1.88	2,531
30~34歲	2.87	4,478
35~39歲	3.90	5,427
40~44歲	4.58	5,755
45~49歲	4.78	5,271
50~54歲	4.94	5,081
55~59歲	5.75	3,436
60~64歲	5.25	1,910
65歲及以上	8.34	1,25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02	7,892
國(初)中	4.41	10,219
高中(職)	3.83	14,236
專科	2.97	2,157
大學及以上	2.27	1,983
婚姻狀況		
未婚	2.13	4,014
有配偶	4.49	26,233
離婚或分居	3.81	3,859
喪偶	7.16	2,381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4.46	7,491
未滿1萬元	5.99	4,630
1萬元~未滿2萬元	5.37	6,579
2萬元~未滿3萬元	3.93	11,115
3萬元~未滿4萬元	2.75	4,894
4萬元~未滿5萬元	2.32	1,213
5萬元~未滿6萬元	2.82	411
6萬元~未滿7萬元	1.91	69
7萬元及以上	3.02	8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4.48	9,48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4.30	7,146
非原住民鄉鎮市	4.27	19,86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23	13,101
中部地區	4.39	9,559
南部地區	4.68	5,170
東部地區	4.21	8,656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註2：本題為103年第2季新增題目。

三、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6.60% 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3.40% 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包含 0.34% 沒有工作過)。(參見圖 3-6-3)

從近年比較來看，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有下降之趨勢，從 98 年的 10.12% 下降至近二年的 6.12%~6.60%。(參見圖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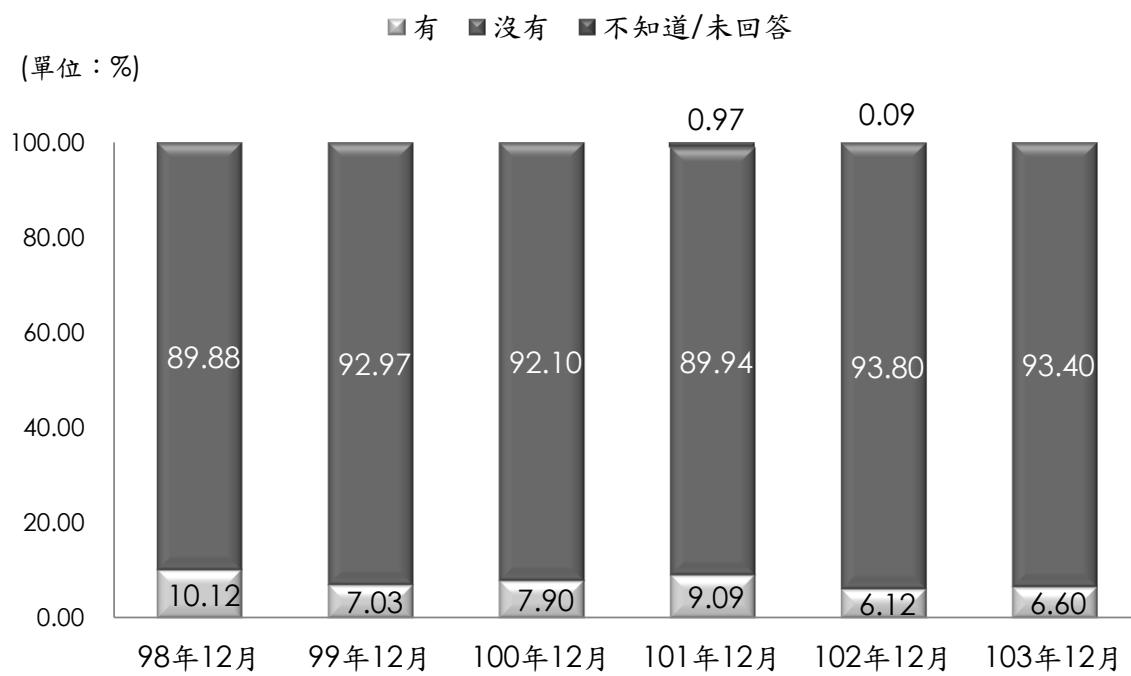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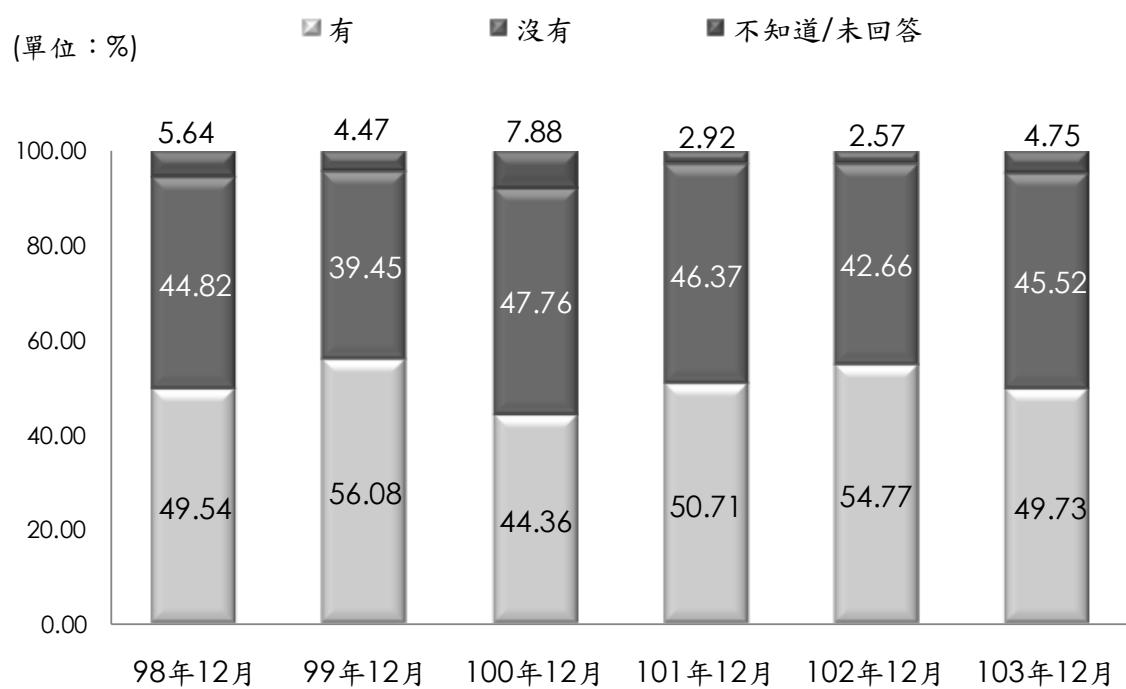


圖 3-6-3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

四、原住民勞動力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遇到職業災害時，49.73% 有獲得賠償，45.52% 沒有獲得賠償，另有 4.75% 表示不知道或未回答。(參見圖 3-6-4)

從近年比較觀察，發生職業災害有獲得賠償的比率 99 年 12 月的 56.08% 為最高，以 100 年 12 月的 44.36% 為最低。(參見圖 3-6-4)



五、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傷害與疾病對其工作的影響

從全體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3 年 12 月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原住民，有 43.73% 表示對其「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其次有 23.48% 會「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再其次依序為「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13.82%)、「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8.23%)、「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6.41%)、「因為傷害或疾病，只能作兼職的工作」(4.32%)。(參見表 3-6-3)

從歷年比較來看，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的影响歷年皆以「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為主。職業災害對原住民有造成影響者以「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比率較高，歷年占 2 成以上；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的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的比率從 101 年 12 月的 5.30% 遷增至 103 年 12 月的 13.82%，「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的比率從 101 年 12 月的 3.25% 遷增至 103 年的 8.23%。(參見表 3-6-3)

表3-6-3 101 年至 103 年職業災害對原住民造成的傷害與疾病
對工作的影響

項目別	單位：%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沒有任何影響/沒有任何疾病	54.47	37.13	43.73
會引起一些症狀，但可以工作	20.10	25.91	23.48
有時候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	5.30	11.52	13.82
經常需放慢工作節奏或改變工作方式	3.25	7.83	8.23
因為傷害或疾病，我覺得只能作兼職的工作	2.82	6.99	4.32
自己覺得完全不能工作	6.74	6.86	6.41
未回答	7.33	3.77	-

註：本題為 101 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六、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從全體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37.25% 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62.75% 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收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訊的比率以 103 年 12 月的 37.25% 為最高。(參見表 3-6-4)

表3-6-4 101 年至 103 年工作過的原住民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項目別	單位：%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有	32.68	28.08	37.25
沒有	62.58	71.79	62.75
未回答	4.74	0.13	-

註：本題為 101 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七、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從全體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45.21%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而有 54.79% 的原住民表示沒有接受過。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以 103 年 12 月的 45.21%為最高。(參見表 3-6-5)

表3-6-5 101 年至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課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有	36.69	36.41	45.21
沒有	60.09	63.49	54.79
未回答	3.22	0.11	-

註：本題為 101 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一)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從全體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以「公司」最多(每百人次有 75.23 人次)，其次是「政府」(每百人次有 20.75 人次)，再其次是「工會」(每百人次有 5.81 人次)。(參見表 3-6-6)

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皆以「公司」相對次數最高，且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從 101 年 12 月每百人次有 66.14 人次遞增至 103 年 12 月每百人次 75.23 人次；而參加「政府」辦理的比率則呈現遞減之趨勢，從 101 年 12 月每百人次有 30.36 人次遞減至 103 年 12 月每百人次 20.75 人次。(參見表 3-6-6)

表3-6-6 101 年至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項 目 別	單位：人次/百人次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公司	66.14	70.94	75.23
政府	30.36	23.41	20.75
工會	4.80	9.03	5.81
民間組織	9.37	3.51	2.07
教會	1.75	1.21	0.78
其他	2.41	0.08	0.58
未回答	-	0.16	-

註 1：本題為 101 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二)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從全體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最高(每百人次有 58.24 人次)，其次是「沒有時間參加」(每百人次有 17.34 人次)及「沒有強制規定要參加」(每百人次有 16.61 人次)。(參見表 3-6-7)

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歷年皆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的相對次數最高。此外有部分有工作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為認為「課程不重要」，且相對次數從 101 年 12 月的每百人次有 3.65 人次遞增至 103 年每百人次有 9.87 人次。(參見表 3-6-7)

表3-6-7 101 年至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
相關課程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 目 別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沒有收到課程訊息	71.81	52.10	58.24
沒有時間參加	19.67	24.81	17.34
沒有強制規定要參加	16.46	25.43	16.61
課程不重要	3.65	5.90	9.87
課程無法學以致用	1.74	1.83	2.48
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課程需求	-	-	1.50
其他	1.42	1.76	0.58
未回答	-	1.29	-

註 1：本題為 101 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註 2：本題為複選題。

八、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03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有2.39%曾發生勞資爭議，97.61%沒有發生過勞資爭議。從近年比較觀察，除98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曾發生勞資爭議比率較高(4.56%)，近年有生過勞資爭議比率介於2%~4%。(參見圖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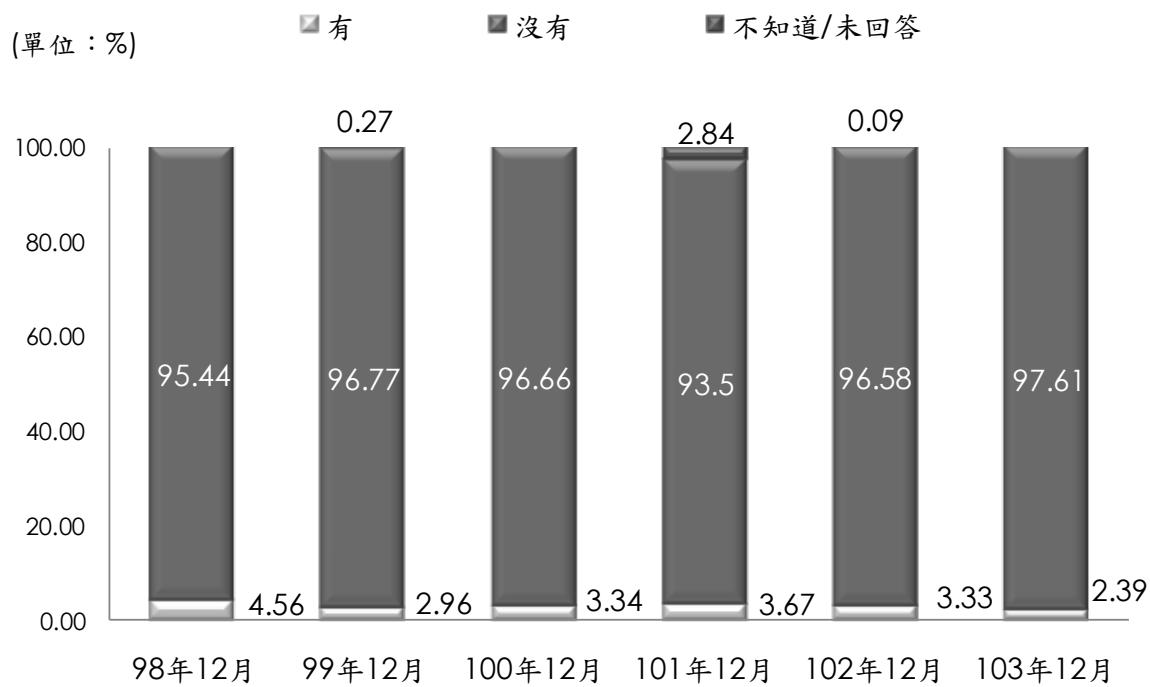


圖3-6-5 98年至103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

103年12月有工作過且曾發生勞資爭議的原住民勞動力，勞資爭議類型以「薪資未付(含工時記錄錯誤)」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70.42人次，其次為「解僱時欠薪資」，每百人次有18.79人次，再其次依序為「資遣費爭議」(每百人次5.74人次)、「職業災害爭議」(每百人次3.03人次)。(參見圖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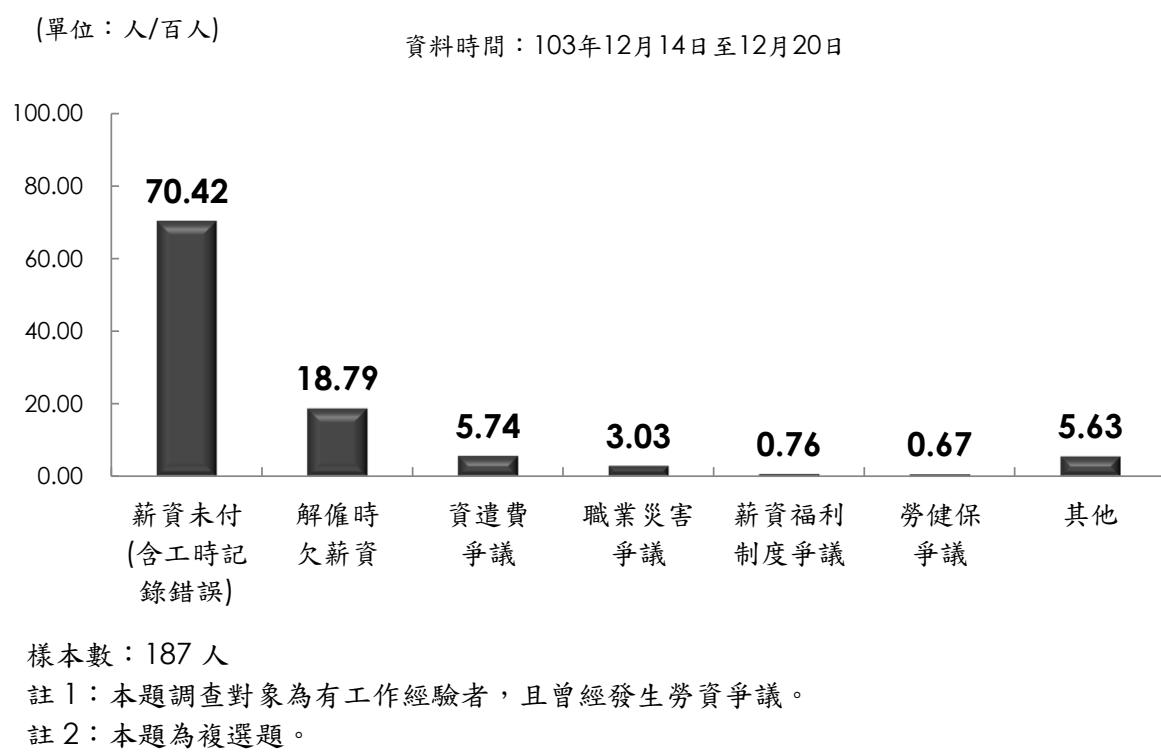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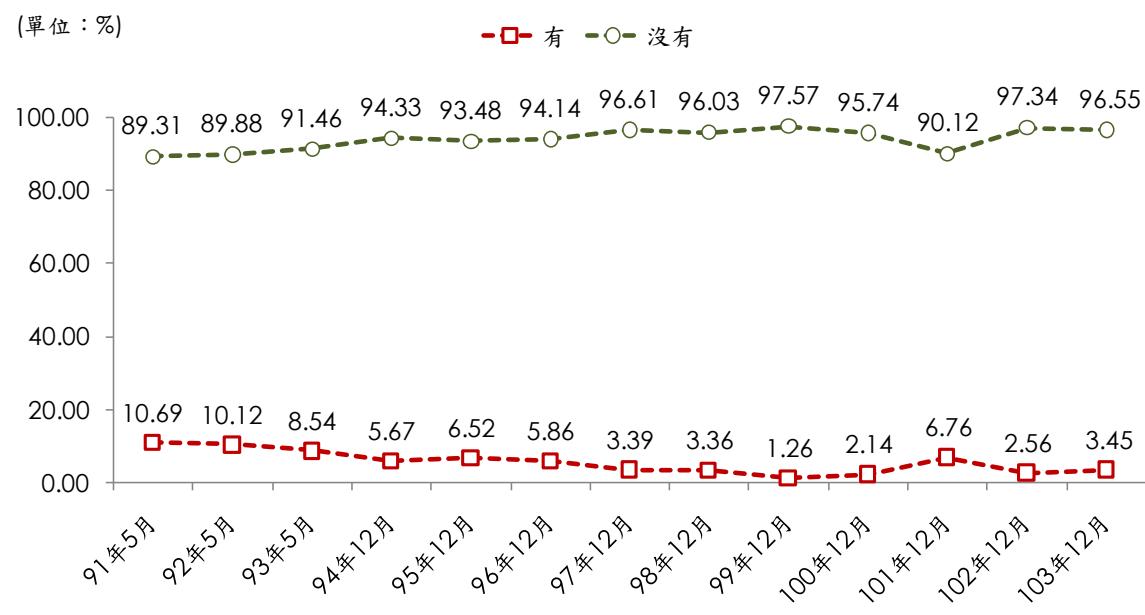


圖3-6-6 103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發生勞資爭議類型(原住民勞動力)

九、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3.45%，沒有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6.55%。103 年 12 月有工作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較 102 年 12 月的 2.56% 略增 0.89 個百分點。
(參見圖 3-6-7)

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從 91 年 5 月的 10.69% 遲減至 99 年 12 月的 1.26%，而後上升至 101 年 12 月的 6.76%，而再遞減至 103 年 12 月的 3.45%。(參見圖 3-6-7)



註：未含不知道或未回答者

圖 3-6-7 91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原住民勞動力)

十、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的工作能力

從全體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103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其自評其目前工作能力，1 分表示完全不能工作，10 分表示工作能力最佳，原住民自評其工作能力以「7-8 分」者比率最高，占 42.65%，其次為「9-10 分」，占 30.77%，平均分數為 7.35 分。與 102 年 12 月平均分數 7.48 相較，103 年 12 月自評分數略下降 0.13 分。(參見表 3-6-8)

表3-6-8 101 年至 103 年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目前的工作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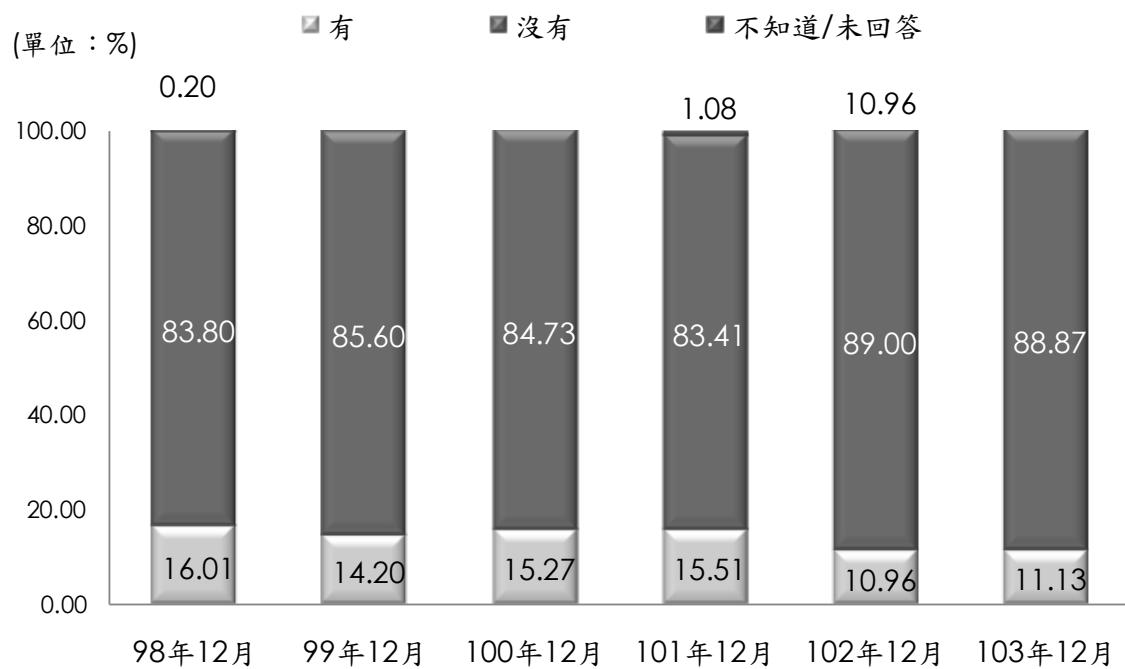
單位：%、分

項目別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0 分	4.21	5.12	-
1~2 分	2.68	5.20	5.01
3~4 分	3.88	15.37	5.57
5~6 分	16.24	41.32	16.00
7~8 分	37.65	32.99	42.65
9~10 分	31.90	-	30.77
未回答	3.45	-	-
平均分數	7.26	7.48	7.35

註：本題為 101 年度之後新增之問項

十一、原住民勞動力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11.13%，沒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88.87%。從近年比較來看，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從 98 年 12 月至 101 年 12 月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占 14.20%~16.01%，而近二年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下降至 1 成左右。(參見圖 3-6-8)



(一) 是否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

原住民勞動力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54.47% 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而有 45.53%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參見圖 3-6-9)

與 102 年 12 月調查結果相較，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職業訓練，但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比率提升 9.62 個百分點。(參見圖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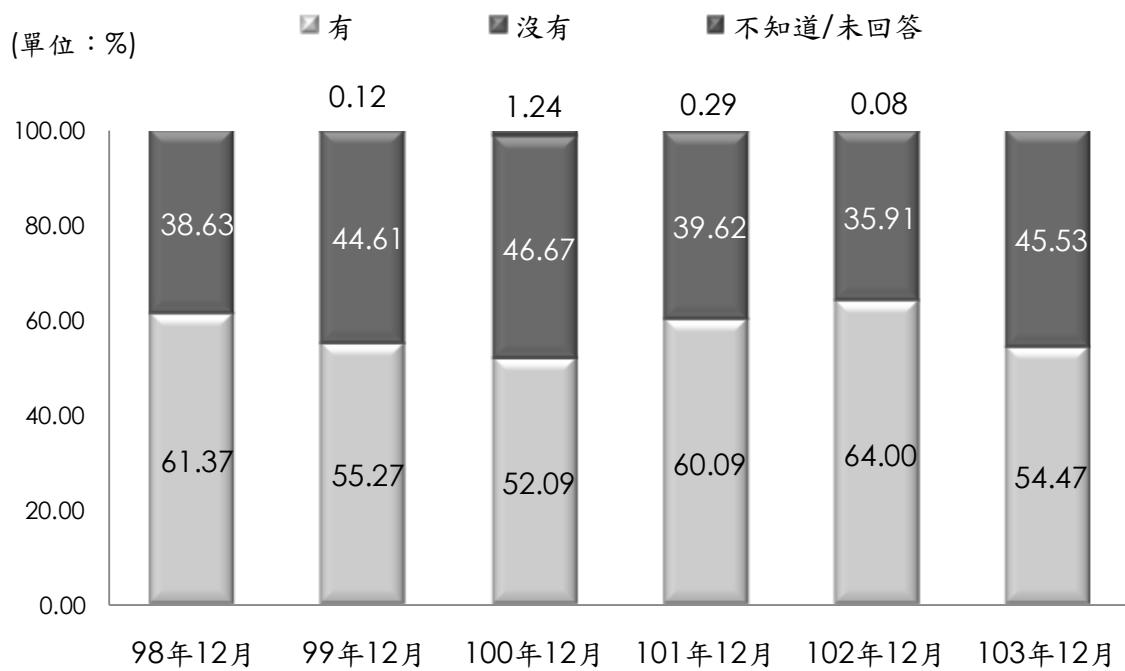


圖 3-6-9 98 年至 103 年參加職業訓練後，是否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原住民勞動力)

(二) 沒有從事與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原住民勞動力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者，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1.57 人次，其次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每百人次有 23.18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地點離住處太遠」，每百人次有 12.17 人次。(參見表 3-6-9)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皆以「沒有工作機會」及「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為主，近六年相對次數皆在 2 成以上。(參見表 3-6-9)

表3-6-9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沒有工作機會	39.00	26.07	34.96	22.51	34.77	31.57
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	29.33	36.51	21.60	27.49	31.29	23.18
工作地點離住處太遠	10.82	6.03	6.38	11.55	8.20	12.17
沒有證照，無法僱用	14.06	5.69	8.62	10.16	11.95	4.43
改變對就業的看法	6.94	14.51	12.72	7.77	4.87	5.85
家務太忙	6.65	10.73	5.05	7.77	6.27	9.63
酬勞太低福利差	1.33	1.85	2.97	7.37	3.48	3.38
工作繁重無法勝任	3.45	1.93	3.07	4.18	3.83	8.27
身體狀況不佳	1.56	3.29	3.50	2.59	5.28	6.32
結婚或生育	1.43	1.28	0.89	1.79	1.73	7.50
家人生病	1.22	1.86	1.35	1.00	-	1.73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0.22	0.63	-	0.20	-	6.40
其他	5.26	9.31	-	4.38	4.74	2.98
不知道/未回答	13.02	3.49	15.86	16.53	4.11	-

註：本題為複選題。

十二、原住民勞動力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103 年 12 月有 12.26% 原住民勞動力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7.74% 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不想。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從 98 年 12 月的 68.80% 遷增至 103 年 12 月的 87.74%。(參見圖 3-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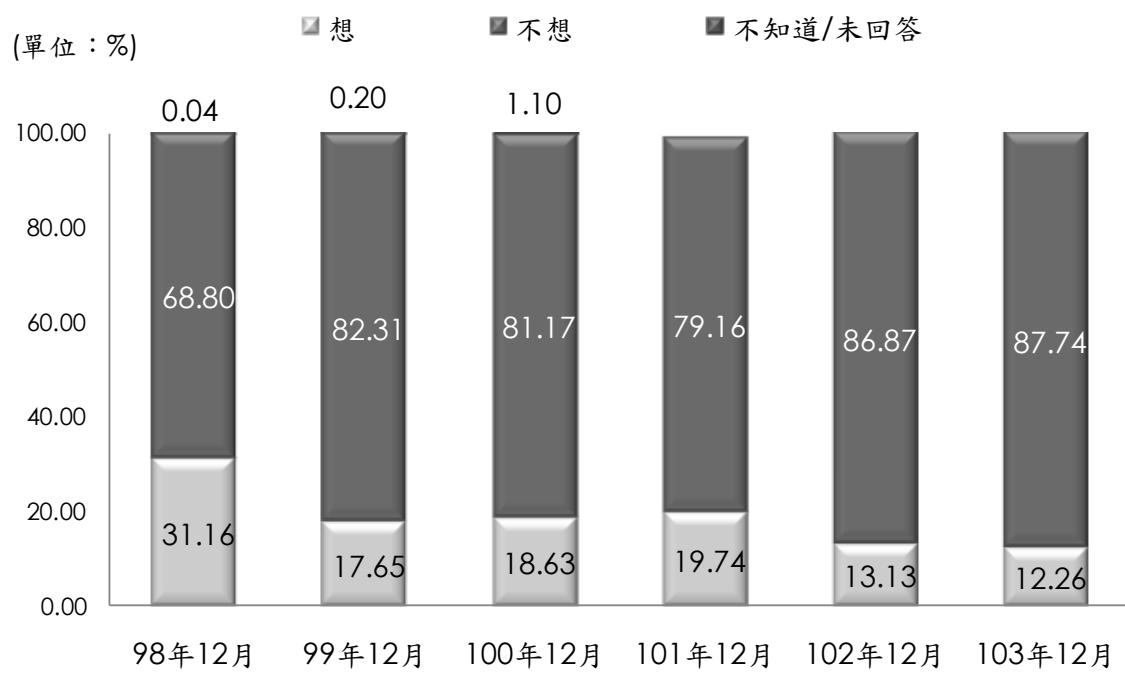


圖3-6-10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一）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103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29.20 人次，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次 23.40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每百人次 14.87 人次)、「觀光旅遊服務類」(每百人次 14.72 人次)、「美容、美髮類」(每百人次 14.65 人次)、「營建、木工類」(每百人次 11.65 人次)、「職業駕駛」(每百人次 10.75 人次)，其餘課程類型相對次數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3-6-10)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皆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電腦、資訊類」相對次數最高，皆占 2 成以上。(參見表 3-6-10)

表3-6-10 98年至103年原住民勞動力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101年 12月	102年 12月	103年 12月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23.10	23.30	30.84	24.31	25.08	29.20
電腦、資訊類	27.60	30.33	25.87	24.85	27.56	23.40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15.83	19.17	16.41	18.70	18.08	14.87
觀光旅遊服務類	12.74	12.96	15.34	16.71	18.89	14.72
美容、美髮類	13.83	12.78	15.43	14.35	12.82	14.65
營建、木工類	15.99	11.15	10.36	13.27	13.14	11.65
職業駕駛	10.28	6.38	14.65	8.56	15.52	10.75
商業行銷類	5.81	5.93	5.98	7.12	7.64	9.65
園藝、造景	10.63	8.11	17.05	14.11	12.20	9.26
居家服務類	9.57	9.20	12.09	8.50	12.09	8.20
電機、電匠類	4.54	3.52	4.26	3.92	6.83	6.97
金屬、機械加工類	4.01	3.74	3.76	4.22	4.62	5.09
看護工作	5.29	4.87	7.38	4.10	6.84	4.69
焊接、配管類	5.97	3.23	5.83	6.03	6.51	4.66
電子、儀表類	3.30	2.71	4.43	4.70	5.65	4.51
大眾傳播媒體類	4.43	4.03	4.44	5.25	5.13	4.28
車輛維修類	5.16	2.76	7.34	5.13	7.07	4.23
清潔維護工作	7.52	5.21	11.94	7.06	8.33	3.49
印刷、製版類	0.59	0.59	1.65	1.51	2.35	2.93
其他	4.62	5.15	0.53	3.68	4.07	2.70
不知道/未回答	0.45	0.89	0.06	0.54	0.11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二) 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

103年12月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48.00 人次，其次為「沒有上職訓課程的需求」，每百人次 18.64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沒有想參加的課程」(每百人次 12.31 人次)、「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每百人次 11.73 人次)、「家務太忙」(每百人次 9.35 人次)，其餘原因相對次數皆不及 5.00 人次。(參見表 3-6-11)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98 年 12 月至 100 年 12 月、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12 月皆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而 101 年 12 月原住民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原因，以沒有上職訓需求的相對次數最高。(參見表 3-6-11)

表3-6-11 98年至103年原住民勞動力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101年 12月	102年 12月	103年 12月
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	52.58	55.27	54.13	28.11	63.52	48.00
沒有上職訓的需求	14.50	12.41	19.12	59.82	-	18.64
沒有想參加的課程	12.12	16.56	10.98	4.66	14.04	12.31
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	2.08	2.90	3.50	1.61	4.90	11.73
家務太忙	18.28	19.98	9.69	11.81	13.50	9.35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10.71	7.82	4.62	6.20	5.18	4.37
擔心可能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5.55	4.27	3.09	2.92	3.98	3.72
職訓內容遠景不佳	1.29	1.13	1.23	0.21	2.09	3.46
職訓課程不是自己想要的	3.46	3.62	2.69	1.62	3.64	2.55
無法負擔參與職訓的花費	2.94	0.70	3.03	1.20	2.65	2.42
身體狀況不佳	4.44	4.89	3.22	3.93	2.58	2.39
參與職訓無法自我肯定	0.32	0.51	1.40	0.23	1.68	2.18
家人生病，需要照顧	1.35	1.39	0.57	0.71	0.72	0.72
結婚或生育	0.85	1.19	0.42	0.36	0.23	0.49
其他	4.63	2.38	3.32	1.37	10.27	0.42
不知道/未回答	1.38	0.84	0.70	1.10	0.44	-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本調查將近年「不想再換工作，不需要參加」、「已有工作」、「求學中，不想參加」、「年紀大，不需要參加」整併為「沒有上職訓的需求」。

十三、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項目

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13.19 人次，其次為「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每百人次 6.36 人次及 6.01 人次，而每百人次有 82.31 人次的原住民表示沒有需求。(參見表 3-6-12)

從近年比較觀察，表示沒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比率逐年增加，從 98 年 12 月的每百人次 40.86 人次，遞增至 103 年 12 月的每百人次 82.31 人次。而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者，需要就業服務項目皆以「就業資訊」的需求相對次數最高。(參見表 3-6-12)

表3-6-12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就業資訊	44.37	32.34	26.98	23.16	17.17	13.19
就業諮詢	18.65	15.39	10.92	10.66	8.25	6.36
就業媒合	20.88	14.04	14.45	13.86	12.27	6.01
創業輔導	10.03	6.13	2.89	4.68	3.33	2.88
生涯輔導	7.84	5.65	3.81	4.10	3.17	1.78
勞動合作社輔導	3.14	2.23	1.57	1.26	2.61	0.70
就業座談會	2.87	2.18	2.27	2.19	1.83	1.67
其他	0.96	1.70	-	0.45	0.17	0.12
都不需要	40.86	53.51	64.78	66.82	74.68	82.31
不知道/未回答	-	-	0.63	2.23	0.20	-

註：原住民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為複選題。

進一步分析失業者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情形發現，有 63.13% 的失業者表示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其中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3.66 人次，其次為「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每百人次 33.59 人次及 30.60 人次，而有 36.87% 的失業者表示沒有需求。(參見圖 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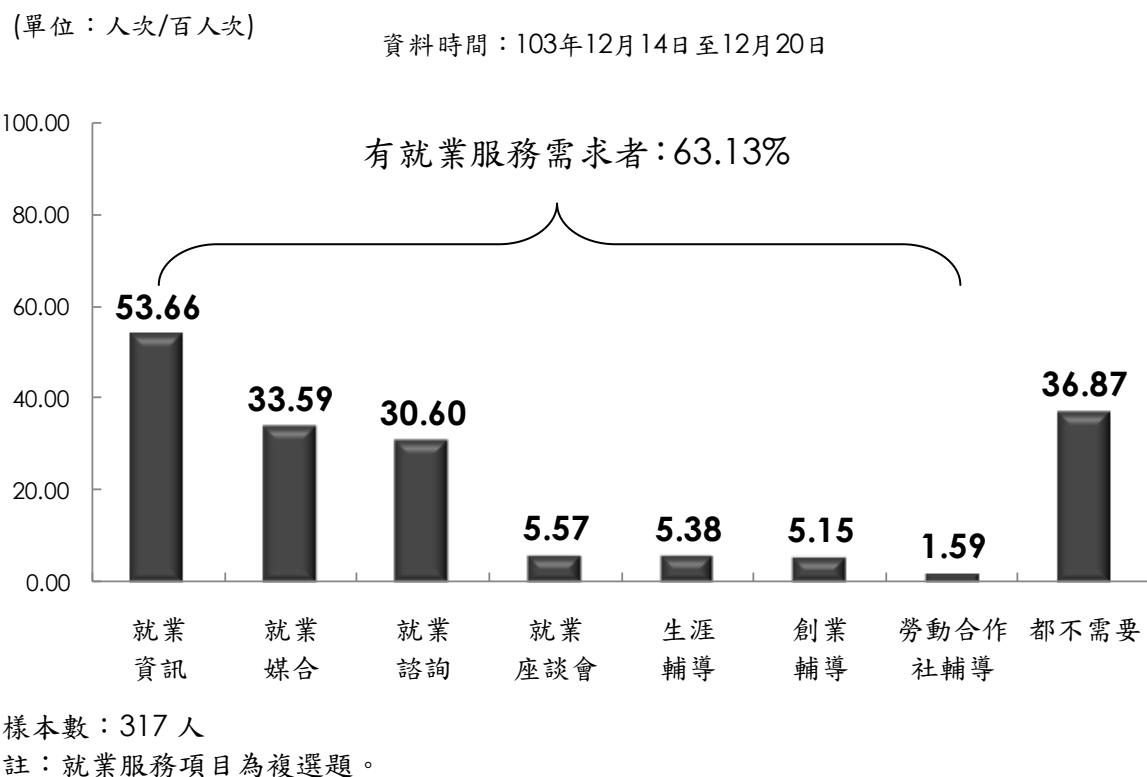


圖3-6-11 103年失業者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十四、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一) 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社會保險類型

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99.45% 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99.45 人次)，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64.00 人次)，而有 0.55% 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參見表 3-6-13)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比率逐年增加，從 98 年 12 月的 97.35% 遷增至 103 年 12 月的 99.45%。(參見表 3-6-13)

表3-6-13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的社會保險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有參加社會保險	97.35	97.70	97.86	98.85	98.93	99.45
全民健康保險	87.68	94.69	97.36	98.58	95.82	99.45
勞工保險	53.66	56.75	58.68	58.16	63.74	64.00
農民保險	7.75	7.06	7.64	8.37	6.74	5.86
公保	4.14	5.11	4.20	4.37	3.30	4.26
國民年金	7.21	6.97	6.22	6.02	3.91	4.16
漁民保險	0.47	0.72	0.43	0.65	0.39	0.32
軍保	0.06	0.25	0.30	0.11	-	0.01
其他	0.70	0.25	0.24	0.42	0.08	0.04
沒有參加社會保險	2.58	2.10	1.89	1.15	0.97	0.55
不知道/未回答	0.07	0.21	0.24	-	0.10	-

註：參加社會保險類型為複選題。

(二) 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原因

103年12月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的原住民勞動力，其沒有參加的原因以「沒有多餘的錢投保」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84.32 人次，其餘原因相對次數皆不及 1 成。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皆以「沒有多餘的錢投保」相對次數最高。(參見表 3-6-14)

表3-6-14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沒有參加社會保險的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8年 12月	99年 12月	100年 12月	101年 12月	102年 12月	103年 12月
沒有多餘的錢投保	73.05	76.15	76.37	78.35	84.56	84.32
不知道有這些保險	0.53	-	1.67	6.19	2.84	-
不知道如何參加	1.16	0.72	0.57	6.19	3.16	8.23
不需要參加	3.00	4.22	8.48	3.09	3.61	1.57
參加條件太嚴苛	1.29	-	0.23	2.06	1.36	-
申請手續麻煩	-	-	0.55	2.06	3.88	-
其他	1.70	0.28	-	2.06	3.82	7.46
不知道/未回答	19.27	18.62	13.68	8.25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十五、原住民勞動力目前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43.66% 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參加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 32.19 人次)，其次為「醫療險」(每百人次 30.27 人次)，再其次為「壽險」(每百人次 25.80 人次)，而有 56.34% 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參見表 3-6-15)

表3-6-15 98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98 年 12 月	99 年 12 月	100 年 12 月	101 年 12 月	102 年 12 月	103 年 12 月
有參加商業保險	40.07	39.01	40.22	44.29	44.17	43.66
意外保險(含學生平安保險)	21.84	24.66	27.64	35.64	35.53	32.19
醫療險	22.39	22.26	25.96	29.34	29.77	30.27
壽險	27.07	25.47	31.72	24.81	25.68	25.80
其他	-	-	-	-	0.38	0.84
沒有參加其他商業保險	59.62	60.71	58.79	52.14	55.66	56.34
不知道/未回答	0.30	0.29	0.99	3.57	0.17	-

註：參加商業保險類型為複選題。

第肆章、專題分析

本章專題分析分為三大主題，分別探討女性原住民、青年原住民、原鄉及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力情形。

第一節 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女性原住民分析方面，本節除探討女性原住民就業情形，將輔以趨勢比較，瞭解女性近年來勞動力情形變化，此外亦在部分主題加入男性勞動力情形分析，瞭解兩性就業狀況之差異。

本節分析分為女性原住民基本概述、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一、女性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103 年女性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219,513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10,555 人，女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為 50.36%，低於男性原住民勞參率 70.62%，也低於全體女性民眾的 50.64%。

從歷年比較來看，103 年女性原住民平均勞參率較 102 年平均勞參率 50.18%上升 0.18 個百分點；而 103 年女性原住民平均失業率較 102 年平均失業率 5.10%下降 1.02 個百分點。(參見表 4-1-1)

從女性原住民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54.39%相對較高；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56.29%相對較高；從年齡來看，25~29 歲女性原住民勞參率 73.75%最高，且隨著年齡層愈高勞參率呈現遞減趨勢；從教育程度看，教育程度專科者勞參率 66.13%相對較高。(參見表 4-1-2)

表4-1-1 歷年女性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 歲以上 原住民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94 年 12 月	175,971	94,998	90,437	4,561	80,973	53.99	4.80
95 年 12 月	181,701	100,199	95,547	4,651	81,503	55.14	4.64
96 年 12 月	186,338	97,899	92,910	4,989	88,440	52.54	5.10
97 年 12 月	191,383	101,741	94,900	6,743	89,642	53.16	6.63
9 8 年 平 均	197,892	102,644	95,024	7,620	95,248	51.87	7.42
98 年 9 月	198,218	102,947	94,756	8,191	95,271	51.94	7.96
98 年 12 月	197,567	102,341	95,293	7,048	95,226	51.80	6.89
9 9 年 平 均	201,281	105,520	99,044	6,476	95,762	52.42	6.14
99 年 3 月	198,921	100,895	94,181	6,714	98,026	50.72	6.65
99 年 6 月	200,611	105,945	98,436	7,509	94,666	52.81	7.09
99 年 9 月	202,352	107,361	101,320	6,041	94,991	53.06	5.63
99 年 12 月	203,242	107,878	102,238	5,640	95,363	53.08	5.23
1 0 0 年 平 均	206,383	106,299	100,416	5,884	100,083	51.51	5.54
100 年 3 月	204,430	103,085	97,676	5,409	101,344	50.43	5.25
100 年 6 月	205,137	105,412	99,627	5,785	99,725	51.39	5.49
100 年 10 月	207,384	105,294	99,109	6,185	102,090	50.77	5.87
100 年 12 月	208,581	111,406	105,249	6,157	97,174	53.41	5.53
1 0 1 年 平 均	211,652	111,992	106,569	5,423	99,660	52.91	4.84
101 年 3 月	209,888	111,836	106,336	5,500	98,053	53.28	4.92
101 年 6 月	210,791	107,432	101,872	5,560	103,359	50.97	5.18
101 年 9 月	212,223	112,962	107,561	5,401	99,261	53.23	4.78
101 年 12 月	213,704	115,738	110,508	5,230	97,967	54.16	4.52
1 0 2 年 平 均	215,603	108,183	102,661	5,522	107,420	50.18	5.10
102 年 3 月	213,813	111,465	106,073	5,392	102,347	52.13	4.84
102 年 6 月	215,024	106,946	101,163	5,783	108,078	49.74	5.41
102 年 9 月	216,358	106,376	100,525	5,851	109,982	49.17	5.50
102 年 12 月	217,217	107,944	102,883	5,061	109,273	49.69	4.69
1 0 3 年 平 均	219,513	110,555	106,039	4,516	108,958	50.36	4.08
103 年 3 月	217,910	111,049	106,263	4,786	106,861	50.96	4.31
103 年 6 月	218,798	110,796	106,508	4,288	108,002	50.64	3.87
103 年 9 月	220,266	111,345	106,434	4,912	108,921	50.55	4.41
103 年 12 月	221,078	109,030	104,952	4,077	112,049	49.32	3.74
本年與上年(102 年) 比較(%)	1.81	2.19	3.29	-18.22	1.43	(0.18)	(-1.03)

註 1：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註 2：括號內數據為增減百分點。

表4-1-2 103年女性原住民勞動參與情形—依地區別及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民間人口			女性民間人口(%)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合計	勞動力	非勞動力
總計	219,513	110,555	108,958	100.00	50.36	49.64
行政區域						
山地鄉	63,551	29,652	33,899	100.00	45.55	54.45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53,955	25,419	28,536	100.00	47.11	52.89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2,007	55,484	46,523	100.00	54.39	45.61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5,520	38,388	37,132	100.00	50.83	49.17
中部地區	31,548	17,757	13,791	100.00	56.29	43.71
南部地區	43,523	22,774	20,749	100.00	52.33	47.67
東部地區	68,923	31,636	37,287	100.00	45.90	54.10
年齡						
15~19 歲	24,370	3,759	20,611	100.00	15.42	84.58
20~24 歲	23,395	13,278	10,116	100.00	56.76	43.24
25~29 歲	19,768	14,578	5,190	100.00	73.75	26.25
30~34 歲	22,464	15,759	6,706	100.00	70.15	29.85
35~39 歲	20,700	14,345	6,356	100.00	69.30	30.70
40~44 歲	19,837	13,427	6,411	100.00	67.68	32.32
45~49 歲	20,011	13,134	6,877	100.00	65.63	34.37
50~54 歲	19,256	10,794	8,462	100.00	56.06	43.94
55~59 歲	16,567	7,076	9,491	100.00	42.71	57.29
60~64 歲	11,813	3,109	8,704	100.00	26.32	73.68
65 歲及以上	21,331	1,297	20,034	100.00	6.08	93.9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5,920	15,978	39,942	100.00	28.57	71.43
國(初)中	40,763	22,527	18,236	100.00	55.26	44.74
高中(職)	76,932	44,380	32,552	100.00	57.69	42.31
專科	14,218	9,402	4,816	100.00	66.13	33.87
大學及以上	31,680	18,268	13,412	100.00	57.66	42.34

註：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一)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103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比率最高，占 17.45%，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分別占 14.63% 及 13.88%，再其次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0.98%，其餘行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3)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觀察，從事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之比率有逐年成長之趨勢，從事製造業的比率從 100 年的 16.42% 遲增至 103 年的 17.45%；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從 100 年的 12.57% 遲增至 103 年的 14.63%；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從 100 年的 11.60% 遲增至 103 年的 13.88%。(參見表 4-1-3)

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比較，男性原住民從事營造業比率最高 (28.73%)，其次為製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分別占 15.39% 及 13.52%。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多從事第一、二級產業，而女性則以從事二、三級產業為主，兩性之間達顯著差異。(參見表 4-1-3)

而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全體女性民眾以從事製造業 (23.08%) 及批發及零售業 (19.23%) 為主，全體女性民眾從事製造業的比率高女性原住民 5.63 個百分點，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比率高女性原住民 5.35 個百分點；而女性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高於全體女性民眾 5.65 個百分點。(參見表 4-1-3)

表4-1-3 100年至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全體女性民眾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農、林、漁、牧業	12.31	8.88	12.34	8.78	12.39	8.30	13.52	9.34	3.2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31	0.26	1.03	0.22	0.97	0.19	0.87	0.19	0.02
製造業	15.99	16.42	14.34	16.76	16.16	17.70	15.39	17.45	23.0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3	0.62	1.28	0.25	1.32	0.41	1.05	0.17	0.0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72	0.35	0.92	0.63	0.55	0.21	1.27	0.55	0.37
營造業	25.00	5.68	24.72	5.82	25.23	6.24	28.73	6.14	2.06
批發及零售業	3.61	11.60	4.36	11.70	4.65	12.78	5.05	13.88	19.23
運輸及倉儲業	9.40	1.11	9.13	1.03	9.36	1.24	8.58	1.25	1.93
住宿及餐飲業	4.78	12.57	4.97	12.59	4.69	13.68	5.70	14.63	8.9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81	0.98	1.07	1.00	0.70	0.63	0.82	0.62	2.08
金融及保險業	0.63	1.41	0.51	1.25	0.65	1.48	0.55	1.69	5.41
不動產業	0.35	0.35	0.14	0.24	0.30	0.26	0.31	0.19	0.8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0	1.20	1.86	1.42	1.17	0.97	0.61	0.79	3.93
支援服務業	3.78	4.02	2.60	2.74	2.68	2.50	3.09	2.70	2.3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04	4.29	7.24	4.28	5.41	3.46	5.05	2.88	3.64
教育服務業	1.89	4.58	2.46	5.04	2.32	4.92	2.28	5.18	9.4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7	10.24	1.64	11.78	1.43	10.56	1.19	10.98	6.9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7	3.49	1.89	3.05	1.76	2.61	1.63	2.48	0.95
其他服務業	5.71	11.30	6.25	10.09	7.68	11.32	4.33	8.88	5.48
不知道/未回答	0.60	0.67	1.26	1.34	0.60	0.52	-	-	-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二)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03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1.51%，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18.04%，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1.67%，其餘職業比率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1-4)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觀察，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女性原住民主要擔任職業，近年皆有 3 成以上比率的從業者，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方面，女性從業的比率有下降之趨勢，從 100 年的 21.08% 遲減至 103 年的 18.04%。(參見表 4-1-4)

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比較，男性原住民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 (30.91%)，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9.60%)、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5.93%)。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主要以技藝類工作為主，而女性以服務及銷售工作為主，兩性之間達顯著差異。(參見表 4-1-4)

而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來看，全體女性民眾擔任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04%)、專業人員 (14.27%)、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9.44%)、事務支援人員 (20.01%) 的比率高於女性原住民；而在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職業，女性原住民從業比率高於全體女性民眾。就主計總處職業分類技術層次之概念，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多擔任技術層次較低之工作。(參見表 4-1-4)

表4-1-4 100年至103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依性別分

單位：%

項目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全體女性民眾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72	1.07	2.24	1.24	0.55	0.41	1.07	0.74	2.04
專業人員	3.54	8.48	3.32	9.55	3.45	8.43	3.54	9.21	14.2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48	6.52	5.15	7.49	3.35	5.71	4.43	6.51	19.44
事務支援人員	3.25	9.00	3.78	10.22	2.42	8.26	3.09	9.90	20.0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00	32.16	14.40	30.37	14.31	32.82	13.73	31.51	23.9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8.66	5.82	8.31	5.64	7.79	5.09	7.70	4.95	2.69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8.08	6.07	20.37	6.23	23.28	5.37	30.91	7.4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7.78	8.92	16.23	6.93	16.07	12.09	19.60	11.67	17.6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7.07	21.08	25.56	21.56	24.53	19.28	15.93	18.04	
不知道/未回答	0.42	0.56	0.65	0.76	4.25	2.54	-	-	-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人力資源統計調查年報。

(三) 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103 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3,720 元，其中以 2 萬～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47.84%，其次為未滿 2 萬元，占 27.21%。(參見表 4-1-5)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來看有逐漸成長之趨勢，101 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1,381 元，遞增至 103 年的 23,720 元。在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分布方面，與 102 年相較，未滿 2 萬元之比率降低，2 萬～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增加，顯示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底層薪資有向上增加之趨勢。(參見表 4-1-5)

與男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相較，男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355 元，較女性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月收入高 6,635 元，兩性之間達顯著差異。而與全體女性民眾有酬就業者比較來看，全體女性民眾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2,671 元，較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高 8,951 元。(參見表 4-1-5)

表4-1-5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依性別分

項 目 別	單位：%、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全體 女性 民眾
項 目 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2 萬元	21.20	35.80	27.00	45.44	19.30	31.60	15.62	27.21	10.70
2 萬～未滿 3 萬元	33.79	41.51	34.39	37.50	30.80	43.80	30.44	47.84	40.97
3 萬～未滿 4 萬元	25.37	15.50	22.21	10.95	28.10	16.40	31.29	17.93	23.59
4 萬～未滿 5 萬元	10.70	4.02	7.74	2.58	11.70	4.20	13.75	4.56	11.28
5 萬元以上	8.77	2.92	6.53	1.88	8.20	2.30	8.90	2.47	13.46
未回答	0.18	0.25	2.12	1.65	1.80	1.60	-	-	-
平均收入	28,343	22,592	27,661	21,381	28,832	22,756	30,355	23,720	32,671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運用調查。

進一步觀察不同職業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發現，技術層次愈高之工作，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愈高，女性有酬就業者擔任技術層次 1~2 職業，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15,283~26,460 元，而女性有酬就業者擔任技術層次 3~4 職業，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8,873~45,907 元。(參見表 4-1-6)

表4-1-6 103 年不同性別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依職業分

單位：元

項目別	職業 技術層次	103 年	
		男性	女性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	52,168	45,907
專業人員	4	39,135	32,8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	36,761	28,873
事務支援人員	2	31,759	26,46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	31,943	22,38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	19,508	15,28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	31,417	23,73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33,741	24,01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	22,443	18,949
平均每月收入		30,355	23,720

註：職業技術層次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05320393571.pdf>。

(四)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103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3.76 小時，以 35~44 小時比率最高(43.28%)，其次為 45~54 小時(32.85%)。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觀察，100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平均工作時數 46.03 小時，逐漸遞減至 102 年的 42.78 小時，103 年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上升至 43.76 小時，較去年增加 0.98 小時。(參見表 4-1-7)

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相較，103 年男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34 小時，較女性原住民就業者高 0.58 小時，兩性之間達顯著差異。(參見表 4-1-7)

表4-1-7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依性別分

單位：%、時

項 目 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35 小時	12.78	13.61	10.61	11.96	17.71	18.90	9.88	10.72
35~44 小時	35.01	37.54	38.73	41.89	37.55	37.30	41.28	43.28
45~54 小時	30.64	28.34	31.64	28.89	29.12	28.39	35.12	32.85
55 小時及以上	21.57	20.50	18.78	16.87	15.61	15.41	13.72	13.15
未回答	-	-	0.25	0.38	-	-	-	-
每週平均工作時數	46.47	46.03	45.20	44.15	43.09	42.78	44.34	43.76

三、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一) 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103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人數為 106,039 人，失業人數為 4,516 人，失業率為 4.08%；與全體女性民眾的 3.55% 比較，女性原住民失業率較高。(參見表 4-1-8)

從女性原住民居住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4.17% 相對較高，其次為居住在山地鄉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為 4.12%；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4.67% 相對較高，其次為居住在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為 4.45%，而居住在北部地區的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3.62% 較低。(參見表 4-1-8)

從女性原住民年齡來看，15~19 歲女性原住民失業率 12.13% 較高，其次為 20~24 歲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為 7.26%；從女性原住民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為 4.86% 較高，其次為教育程度高中(職)及國(初)中，失業率分別為 4.42% 及 4.38%。(參見表 4-1-8)

表4-1-8 103年女性原住民就業、失業情形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勞動力人口			女性勞動力人口(%)		
	計	就業	失業	計	就業	失業
總計	110,555	106,039	4,516	100.00	95.92	4.08
行政區域						
山地鄉	29,652	28,431	1,221	100.00	95.88	4.12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25,419	24,436	984	100.00	96.13	3.87
非原住民鄉鎮市	55,484	53,173	2,312	100.00	95.83	4.1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8,388	36,999	1,389	100.00	96.38	3.62
中部地區	17,757	16,928	830	100.00	95.33	4.67
南部地區	22,774	21,761	1,013	100.00	95.55	4.45
東部地區	31,636	30,352	1,284	100.00	95.94	4.06
年齡						
15~19 歲	3,759	3,303	456	100.00	87.87	12.13
20~24 歲	13,278	12,314	964	100.00	92.74	7.26
25~29 歲	14,578	13,855	723	100.00	95.04	4.96
30~34 歲	15,759	15,205	554	100.00	96.49	3.51
35~39 歲	14,345	13,885	460	100.00	96.80	3.20
40~44 歲	13,427	12,953	473	100.00	96.47	3.53
45~49 歲	13,134	12,793	340	100.00	97.41	2.59
50~54 歲	10,794	10,541	253	100.00	97.66	2.34
55~59 歲	7,076	6,897	179	100.00	97.47	2.53
60~64 歲	3,109	3,047	62	100.00	98.00	2.00
65 歲及以上	1,297	1,245	51	100.00	96.04	3.9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5,978	15,549	429	100.00	97.32	2.68
國(初)中	22,527	21,541	986	100.00	95.62	4.38
高中(職)	44,380	42,418	1,962	100.00	95.58	4.42
專科	9,402	9,151	251	100.00	97.33	2.67
大學及以上	18,268	17,380	889	100.00	95.14	4.86

註：勞動力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1.86 週，其中以失業 5~13 週的比率最高，占 38.56%；與男性原住民失業者相較，男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20.65 週，較女性少 1.21 週。(參見表 4-1-9)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觀察，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有下降之趨勢，從 100 年的 34.66 週遞減至 103 年的 21.86 週。而與全體女性民眾失業者比較來看，全體女性民眾失業者平均週數為 21.46 週，較女性原住民失業者的 21.86 週少 0.40 週。(參見表 4-1-9)

表4-1-9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週數—依性別分

單位：%、週

項 目 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全體女性民眾
1~2 週	1.23	0.73	12.84	11.36	10.68	9.55	5.88	6.11	9.94
3~4 週	6.41	5.60	14.79	14.42	16.16	9.38	12.58	13.59	11.06
5~13 週	14.83	13.29	29.65	28.08	28.11	27.41	43.19	38.56	28.38
14~26 週	42.61	46.01	21.34	19.54	27.22	33.49	23.60	23.99	16.62
27~52 週	24.11	22.71	13.04	14.88	12.94	13.26	8.19	10.91	19.84
53 週以上	10.82	11.66	7.55	9.89	4.66	6.90	6.54	6.84	14.15
未回答	-	-	0.79	1.83	0.23	0.00	-	-	-
平均失業週數	30.09	34.66	22.23	25.61	20.48	25.19	20.65	21.86	24.81

註：全體女性民眾資料取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三)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9.10 人次，其次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34.33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 30.74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2.84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3.43 人次)。(參見表 4-1-10)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觀察，「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逐年增加，從 100 年每百人次有 27.41 人次遞增至 103 年每百人次有 30.74 人次；而使用政府提供求職管道方面，包括「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103 年調查結果皆較 102 年低。(參見表 4-1-10)

表4-1-10 100 年至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比較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託親友師長介紹	59.15	50.82	52.93	49.10
看報紙	37.98	35.72	38.39	34.33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 (含上網)	27.41	29.96	30.35	30.74
自我推薦及詢問	28.75	25.37	28.69	22.84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27.30	21.34	16.52	13.43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12.71	10.40	11.37	7.99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3.35	13.93	5.52	4.88
應徵招貼廣告	6.00	5.01	3.79	4.35
原住民社團轉介	2.85	0.93	0.18	1.26
企業主來找	0.80	1.69	0.26	1.22
宗教團體介紹	0.97	0.05	0.30	0.52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69	0.46	1.01	0.46
民意代表介紹	0.12	0.47	0.01	0.25
看電視、聽廣播	0.32	0.79	0.59	0.22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09	0.15	0.11	-
其他/未回答	1.93	2.07	1.03	1.44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 42.26% 有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57.74%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0.41 人次，其次為「離家太遠」及「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分別有 25.96 人次及 24.72 人次。(參見表 4-1-11)

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觀察，近二年女性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為「待遇太低」的相對次數達 3 成，認為「工作環境不良」的相對次數從 101 年每百人次有 12.06 人次遞增至 103 年每百人次有 18.10 人次。(參見表 4-1-11)

表4-1-11 100 年至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依性別分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 目 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待遇太低	35.32	27.84	29.08	20.45	32.76	32.28	31.60	30.41
工作環境不良	20.61	17.31	13.34	12.06	22.15	15.80	15.66	18.10
學非所用	9.60	5.64	9.77	4.62	11.05	7.16	8.76	6.93
工時不適合	17.91	29.39	23.15	33.29	25.02	29.98	23.22	24.72
離家太遠	27.15	21.38	21.95	17.59	26.68	26.21	22.48	25.96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1.52	0.93	4.50	2.78	1.97	1.22	3.09	3.97
遠景不佳	9.87	9.07	4.84	4.42	6.69	5.88	6.26	3.56
健康、家庭因素	10.26	13.59	18.98	22.27	-	-	2.79	4.36
未被錄取	-	-	-	-	-	-	-	-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	-	0.44	-	-	-	-	-
等候通知或已找到工作	-	-	-	-	-	-	3.53	5.15
其他	2.58	7.22	12.41	8.62	9.18	12.93	3.14	2.74
不知道/拒答	3.46	1.36	11.02	9.80	1.91	0.92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五)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有 57.74%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沒遇到工作機會的女性原住民失業者，認為主要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及「就業資訊不足」為主，每百人次分別有 34.86 人次及 33.10 人次，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26.56 人次，再其次為「年齡限制」，每百人次有 12.05 人次。從近年比較觀察，女性失業者找尋工作中遭遇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相對次數逐年上升，從 100 年每百人次有 21.85 人次，遞增至 103 年每百人次有 33.10 人次，而「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103 年較 102 年來得高。(參見表 4-1-12)

表4-1-12 100 年至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尋工作中，
主要遭遇的困難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 目 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就業資訊不足	21.85	23.39	32.19	33.10
本身技術不合	29.73	28.56	40.51	26.56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42.45	33.41	30.70	34.86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8.85	5.44	17.40	4.61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1.85	1.58	3.21	0.99
教育程度限制	16.69	20.16	12.78	8.85
年齡限制	21.12	26.07	12.22	12.05
性別限制	1.15	1.07	0.96	0.30
原住民身分限制	2.19	2.31	2.39	3.06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6.32	8.25	1.88	4.93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7.55	18.38	7.62	7.05
因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	0.39	0.21	0.32
外貌、身材因素	-	-	-	0.61
其他	2.23	5.48	4.94	3.32
不知道/拒答	2.67	3.04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六) 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4.16 人次，其次為「行政經營」及「品管製造」，每百人次分別有 14.68 人次及 14.33 人次，再其次為「家事服務」及「客戶服務」，每百人次分別有 13.24 人次及 13.17 人次。(參見表 4-1-13)

從近年比較觀察，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近三年相對次數皆達 3 成以上。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品管製造」的相對次數(每百人次 14.33 人次)較 102 年高(每百人次 9.51 人次)，希望從事「家務服務」的相對次數則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從 101 年每百人次有 24.54 人次遞減至 103 年每百人次有 13.24 人次。(參見表 4-1-13)

表4-1-13 100 年至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行政經營	10.70	16.29	12.23	14.68
業務行銷	5.65	3.19	4.18	3.75
人事法務	2.21	1.72	1.74	2.13
財會金融	1.30	0.99	2.42	4.10
廣告美編	2.34	1.00	1.33	2.08
客戶服務	9.58	16.02	11.65	13.17
電腦硬體	4.96	2.07	3.35	3.42
資訊軟體	4.12	3.34	5.02	3.46
品管製造	7.97	15.32	9.51	14.33
技術服務	5.64	7.61	14.03	8.75
營建職類	5.39	5.27	8.00	6.39
傳播媒體	2.94	1.13	5.07	1.77

註：本題為複選題。

表 4-1-13 100 年至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續)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娛樂演藝	4.04	2.70	2.10	2.71
教育學術	3.41	2.37	2.83	4.07
交通及物流服務	4.37	2.53	1.47	5.42
餐飲旅遊運動	27.78	36.83	32.37	34.16
醫藥美容	9.68	9.21	8.07	8.43
保全警衛	2.06	0.54	0.40	0.81
家事服務	19.53	24.54	20.03	13.24
農林漁牧	10.64	11.46	5.74	6.65
其他	3.75	3.78	4.74	3.80
都可以	13.71	-	-	-
未回答	1.08	4.79	0.69	-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103 年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08,958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力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占 49.30%，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5.04%，再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 16.72%。此外，有 1.04% 的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原因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參見表 4-1-14)

表4-1-14 100 年至 103 年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單位：%

項 目 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2.90	2.23	1.87	1.04
求學及準備升學	25.77	25.36	25.91	25.04
料理家務	45.56	42.23	48.87	49.30
高齡、身心障礙	17.20	18.51	17.26	16.72
賦閒	-	4.62	1.73	3.08
傷病	-	6.31	3.76	4.58
其他	8.56	0.74	0.60	0.25

進一步分析「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原因，以「準備公職、證照考試」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9.28 人次，其次為「必須照顧家人」，每百人次有 23.36 人次，再其次為「上職訓課程」，每百人次有 21.02 人次。(參見表 4-1-15)

表4-1-15 103 年女性原住民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原因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男性	女性
就業資訊不足	7.04	4.70
必須照顧家人	15.70	23.36
健康不佳	11.83	8.74
協助家裡工作	17.03	4.61
準備升學	1.48	3.54
上職訓課程	18.11	21.02
準備公職、證照考試	31.96	39.28
其他	8.03	5.34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五、小結

(一)女性原住民勞動狀況

臺灣地區女性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女性民眾比較，103年女性原住民平均勞動參與率為50.36%，低於男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70.62%)，也低於全體女性民眾(50.64%)。

(二)女性原住民就業狀況

1. 103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7.45%)最多，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4.63%)、批發及零售業(13.88%)，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10.98%)。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比較，男性原住民從事營造業比率最高(28.73%)，其次為製造業(15.39%)及農林漁牧業(13.52%)，從性別比較來看，男性多從事第一、二級產業，而女性則以從事二、三級產業為主。
2.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1.51%)，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8.04%)。從近年比較觀察，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皆占3成以上；與男性原住民就業者比較，男性主要以技藝類工作為主，而女性以服務及銷售工作為主，兩性之間達顯著差異。
3. 103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3,720元。從近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來看有逐漸成長之趨勢，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底層薪資有向上增加之趨勢。

4. 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23,720 元)與全體女性民眾有酬就業者相較(32,671 元)，全體女性民眾有酬就業者較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高 8,951 元。觀察職業與平均每月收入之關係，技術層次愈高之工作，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愈高，而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在擔任職業結構方面，多擔任技術層次較低之工作。
5. 女性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以 35 至 44 小時者比率最高，占 43.28%，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3.76 小時，較 102 年 42.78 小時略增加 0.98 小時。

(三)女性原住民失業狀況

1. 103 年女性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110,555 人，其中失業人數為 4,516 人，失業率為 4.08%。
2. 本次調查顯示，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1.86 週，高於男性原住民失業者的 20.65 週。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觀察，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有下降之趨勢，從 100 年的 34.66 週遞減至 103 年的 21.86 週。
3. 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9.10 人次，其次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34.33 人次，再其次是「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30.74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2.84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3.43 人次)。

4. 103 年有 42.26% 的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待遇太低」(每百人次 30.41 人次)，其次是「離家太遠」(每百人次 25.96 人次)及「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 24.72 人次)。
5.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有 57.74%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 34.86 人次)及「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 33.10 人次)，其次是「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 26.56 人次)，再其次是「年齡限制」(每百人次 12.05 人次)。
7. 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 34.16 人次)最多，其次是「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14.68 人次)及「品管製造」(每百人次 14.33 人次)，再其次是「家事服務」(每百人次有 13.24 人次)及「客戶服務」(每百人次有 13.17 人次)。

(四)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

1. 103 年女性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08,958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49.30%) 比率最高，其次為「求學及準備升學」(25.04%)，再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16.72%)。
2. 有 1.04% 的女性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原因為「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其原因以「準備公職、證照考試」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39.28 人次，其次為「必須照顧家人」，每百人次有 23.36 人次，再其次為「上職訓課程」，每百人次有 21.02 人次。

第二節 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調查定義之「青年原住民」為年齡為 15~24 歲之原住民，本節將針對青年原住民族群概述 103 年勞動力參與情形，及比較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失業者/非勞動力，與非青年原住民之差異。此外，本調查進一步針對職業訓練議題，分析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及未來職業訓練參與意願，作為政府規劃職業訓練課程之依據。

本節分析分為青年原住民基本概述、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一、青年原住民勞動力概況

103 年青年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90,846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34,207 人，青年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37.65%。與全體青年勞參率 29.36%，青年原住民勞參率高 8.29 個百分點。與上年比較，103 年青年原住民平均勞參率較 102 年平均勞參率 35.02% 上升 2.63 個百分點。(參見表 4-2-1)

從性別來看，男性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39.85%，高於女性青年原住民的 35.67%；從年齡來看，年齡 20~24 歲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60.57%，高於 15~19 歲青年原住民的 17.65%；從教育程度來看，教育程度國(初)中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57.57% 最高，而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27.39% 最低，次低者為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為 29.21%。(參見表 4-2-1)

從行政區域來看，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為 37.96%，略高於居住在山地鄉(37.07%)、平地原住民鄉鎮市(37.62%)。從統計區域來看，居住在北部及中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勞參率相對較高，分別為 38.87% 及 38.79%。(參見表 4-2-1)

表4-2-1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按人口特性及區域分

單位：人；%

項目別	青年 民間 人口數	青年勞動力人口數			青年 非勞動力 人口數	青年勞動力 參與率 (%)	青年 失業率 (%)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2年總計	89,968	32,049	29,398	2,651	57,919	35.02	8.41
103年總計	90,846	34,207	31,157	3,051	56,639	37.65	8.92
性別							
男	43,082	17,170	15,540	1,631	25,912	39.85	9.50
女	47,764	17,037	15,617	1,420	30,727	35.67	8.33
年齡							
15~19 歲	48,512	8,564	7,614	950	39,948	17.65	11.10
20~24 歲	42,334	25,643	23,543	2,100	16,691	60.57	8.19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91	107	107	-	284	27.39	-
國(初)中	8,344	4,804	4,216	588	3,540	57.57	12.24
高中(職)	49,102	19,396	17,673	1,723	29,706	39.50	8.88
專科	4,835	1,671	1,618	53	3,165	34.55	3.17
大學及以上	28,174	8,230	7,543	687	19,944	29.21	8.35
行政區域							
山地鄉	23,708	8,788	8,073	715	14,920	37.07	8.14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9,013	7,153	6,492	660	11,861	37.62	9.23
非原住民鄉鎮市	48,125	18,267	16,592	1,675	29,858	37.96	9.1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4,949	13,584	12,618	965	21,365	38.87	7.11
中部地區	14,927	5,790	5,172	619	9,137	38.79	10.68
南部地區	16,015	5,817	5,126	691	10,198	36.32	11.87
東部地區	24,955	9,016	8,240	776	15,939	36.13	8.60

註：民間人口不包括現役軍人、失蹤人口、監管人口。

二、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一)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占 20.14%，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及「製造業」，分別占 17.39% 及 16.58%，再其次為「營造業」，占 12.83%。(參見表 4-2-2)

與上年比較觀察，青年原住民近二年從事行業皆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在比率變化方面，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略為增加。(參見表 4-2-2)

與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比較，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住宿及餐飲業」(8.13%)、「批發及零售業」(7.75%)的比率低於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而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營造業」的比率(19.44%)高於青年原住民就業者(12.83%)。(參見表 4-2-2)

從產業角度來看，青年原住民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占 65.13%，從事第一、二級產業的比率合計占 34.87%；而非青年原住民從事服務業(49.20%)及第一、二級產業(合計占 50.79%)的比率相當，青年與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達顯著差異。(參見表 4-2-2)

表4-2-2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102年 青年原住民	103年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農林漁牧業	3.74	4.07	12.79
工業	29.37	30.80	38.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3	0.32	0.60
製造業	18.31	16.58	16.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10	0.55	0.6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30	0.52	1.01
營造業	9.33	12.83	19.44
服務業	66.41	65.13	49.20
批發及零售業	15.36	17.39	7.75
運輸及倉儲業	2.78	2.82	5.65
住宿及餐飲業	18.52	20.14	8.1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79	0.75	0.73
金融及保險業	0.54	0.81	1.10
不動產業	0.26	0.24	0.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71	0.49	0.72
支援服務業	2.80	1.62	3.1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58	1.17	4.51
教育服務業	3.37	3.34	3.6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87	4.97	5.6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38	2.79	1.89
其他服務業	11.45	8.60	6.04

經交叉分析，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會因不同性別、年齡、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2-3)

- 1.性 別：男性青年從事營造業(23.21%)、製造業(18.15%)的比率高於女性；女性從事住宿及餐飲業(23.58%)及批發及零售業(22.94%)的比率高於男性。
- 2.年 齡：年齡 15~19 歲的青年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最高，占 27.42%；20~24 歲的青年從事住宿及餐飲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比率約占 1 成 6 至 1 成 7。
- 3.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者的青年原住民，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1.02%及 20.44%；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青年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占 23.44%；而居住在山地鄉的青年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比率較高，占 16.89%。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0.02%及 19.14%；居住在中部及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從事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的比率較高；居住在東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較高，占 23.25%。

表4-2-3 103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一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項目別	製造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其他服務業
總計	16.58	12.83	17.39	20.14	8.60
性別					
男性	18.15	23.21	11.81	16.69	7.76
女性	15.02	2.49	22.94	23.58	9.44
年齡					
15~19 歲	14.78	13.79	19.72	27.42	10.22
20~24 歲	17.16	12.51	16.63	17.79	8.07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3.59	14.11	13.56	16.89	7.90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8.95	15.16	18.54	23.44	8.59
非原住民鄉鎮市	21.02	11.29	18.80	20.44	8.9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8.28	12.00	20.02	19.14	9.59
中部地區	21.81	12.55	14.18	19.50	6.06
南部地區	18.98	11.43	14.69	18.27	9.82
東部地區	9.20	15.14	17.04	23.25	7.92

註：僅列出比率高於 5.00% 之行業。

(二) 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9.13%，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4.78%、13.85% 及 13.71%。(參見表 4-2-4)

與上年比較，青年原住民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較 102 年增加；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 102 年減少。(參見表 4-2-4)

與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比較，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占 21.21%，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9.08%，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7.34%) 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6.39%)。整體觀察，青年原住民就業者以擔任服務工作為主，非青年原住民則以技藝類工作為主。(參見表 4-2-4)

表 4-2-4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

單位：%

項目別	102 年 青年原住民	103 年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15	0.06	1.05
專業人員	4.68	5.26	6.2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11	4.82	5.45
事務支援人員	7.57	6.75	6.06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1.54	39.13	19.0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13	1.64	7.2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1.10	14.78	21.2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1.72	13.71	16.3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6.80	13.85	17.34
不知道/未回答	0.21	-	-

經交叉分析，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會因不同性別、年齡、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2-5)

- 1.性 別：男性青年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28.15% 及 25.85%；而女性青年就業者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50.06%。
- 2.年 齡：年齡 15~19 歲的青年原住民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高於 20~24 歲的青年原住民；而 20~24 歲青年原住民擔任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高於 15~19 歲的原住民青年。
- 5.行政區域：居住非原住民鄉鎮市的青年原住民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42.91%)，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40.59%)，居住在山地鄉的原住民青年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低(30.19%)；而居住在山地鄉的青年原住民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18.97%)，其次為居住在平地原住民鄉鎮市者(16.45%)，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原住民青年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低(10.34%)。
- 6.統計區域：各地區青年原住民皆以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其中以北部地區青年原住民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42.67%。

表4-2-5 103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一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 代表、主 管及 經理 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 員及 助理 專業 人員	事務 支援 人員	服務 及銷 售工 作人 員	農、 林、 漁、牧 業生 產人 員	技藝 有關 工作 人員	機械 設備 操作 及組 裝人 員	基層 技術 工及 勞力 工
總計	100.00	0.06	5.26	4.82	6.75	39.13	1.64	14.78	13.71	13.85
性別										
男性	100.00	0.04	1.82	3.68	2.96	28.15	2.35	25.85	16.78	18.39
女性	100.00	0.08	8.69	5.95	10.53	50.06	0.93	3.77	10.66	9.34
年齡										
15~19 歲	100.00	0.07	1.57	1.17	2.48	48.61	1.67	15.59	10.93	17.90
20~24 歲	100.00	0.06	6.45	5.99	8.13	36.06	1.63	14.52	14.62	12.54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	7.07	4.33	6.25	30.19	5.07	15.59	12.52	18.9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18	6.74	4.47	6.21	40.59	0.83	16.42	8.11	16.45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0.04	3.80	5.18	7.21	42.91	0.28	13.75	16.49	10.3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	3.13	4.60	7.88	42.67	0.80	12.61	15.86	12.45
中部地區	100.00	0.14	4.53	4.38	4.66	33.46	3.85	15.09	16.38	17.52
南部地區	100.00	-	7.62	4.23	7.09	37.28	2.71	16.64	13.24	11.19
東部地區	100.00	0.14	7.52	5.78	6.13	38.42	0.86	16.76	9.05	15.34

(三) 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103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1,831 元，其中以 2 萬～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占 54.19%，其次為 1 萬元～未滿 2 萬元，占 22.50%。103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高於 102 年的 20,680 元。(參見表 4-2-6)

與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比較，非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 2 萬～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35.81%)，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27.07%)，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28,224 元，較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高 6,393 元。(參見表 4-2-6)

近二年有 8 成以上的青年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較非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比率高，此可能肇因於工作年資淺、在課業餘暇從事非典型工作等因素。

表4-2-6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單位：%、元

項目別	102 年 青年原住民	103 年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1 萬元	9.00	6.95	4.23
1 萬元～未滿 2 萬元	28.16	22.50	15.27
2 萬元～未滿 3 萬元	48.15	54.19	35.81
3 萬元～未滿 4 萬元	11.07	13.67	27.07
4 萬元～未滿 5 萬元	2.00	2.33	10.73
5 萬元～未滿 6 萬元	0.41	0.31	4.14
6 萬元～未滿 7 萬元	0.09	0.02	1.64
7 萬元及以上	0.09	0.04	1.10
不知道/未回答	1.03	-	-
平均每月收入	20,680	21,831	28,224

經交叉分析，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2-7)

- 1.性 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22,365 元)高於女性(21,299 元)。
- 2.年 齡：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20~24 歲者的平均收入(23,032 元)高於 15~19 歲的平均收入(18,109 元)。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專科者的 24,401 元最高，而大學及以上者的 21,127 元最低。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22,671 元。

表4-2-7 103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1 萬元	1萬元 ~未滿 2萬元	2萬元 ~未滿 3萬元	3萬元 ~未滿 4萬元	4萬元 ~未滿 5萬元	5萬元 ~未滿 6萬元	6萬元 ~未滿 7萬元	7萬元 及以上	平均 收入
總計	100.00	6.95	22.50	54.19	13.67	2.33	0.31	0.02	0.04	21,831
性別										
男性	100.00	5.93	22.80	51.23	16.99	2.48	0.46	0.03	0.08	22,365
女性	100.00	7.96	22.19	57.14	10.36	2.19	0.15	-	-	21,299
年齡										
15~19 歲	100.00	14.57	34.55	44.90	4.75	1.06	0.17	-	-	18,109
20~24 歲	100.00	4.49	18.61	57.19	16.55	2.75	0.35	0.02	0.05	23,03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18.63	60.51	20.86	-	-	-	-	22,807
國(初)中	100.00	5.99	23.21	55.81	12.70	1.52	0.78	-	-	21,833
高中(職)	100.00	5.17	22.37	58.57	11.78	1.90	0.14	-	0.07	21,890
專科	100.00	7.34	12.78	50.27	23.04	4.64	1.93	-	-	24,401
大學及以上	100.00	11.63	24.54	43.84	16.52	3.34	0.08	0.07	-	21,12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5.92	16.48	60.89	13.87	2.58	0.22	0.04	-	22,671
中部地區	100.00	9.44	26.34	47.38	13.70	2.66	0.35	-	0.12	21,278
南部地區	100.00	8.26	30.54	48.14	10.12	2.26	0.68	-	-	20,620
東部地區	100.00	6.14	24.31	51.94	15.57	1.80	0.17	-	0.07	21,644

（四）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103 年青年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2.82 小時，其中以 40 至 44 小時比率最高，占 33.85%，其次為 45 至 49 小時，占 29.50%。與上年比較觀察，103 年青年原住民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較 102 年的 41.55 小時，增加 1.27 小時。（參見表 4-2-8）

與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比較，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44.27 小時，較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多 1.45 小時。（參見表 4-2-8）

表4-2-8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單位：%、小時

項目別	102 年 青年原住民	103 年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未滿 35 小時	20.96	13.51	9.76
35 至 39 小時	4.34	4.49	4.24
40 至 44 小時	30.98	33.85	38.52
45 至 49 小時	24.86	29.50	26.07
50 至 59 小時	10.85	11.82	12.73
60 小時以上	8.02	6.82	8.67
平均每週工時	41.55	42.82	44.27

經交叉分析，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2-9）

1.性 別：女性平均每週工時(43.24 小時)高於男性(42.40 小時)。

2.年 齡：20~24 歲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43.88 小時)高於 15~19 歲者(39.56 小時)。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高中(職)的青年原住民平均每週工時較高，為 44.48 小時，其次為教育程度專科、國(初)中者，分別為 43.67 小時及 43.04 小時，而教育程度大學及以上者，平均每週工時較低，為 38.69 小時。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較低，為 42.11 小時。

表4-2-9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35 小時	35-39 小時	40-44 小時	45-49 小時	50-59 小時	60 小時以上	平均工時
總計	100.00	13.51	4.49	33.85	29.50	11.82	6.82	42.82
性別								
男性	100.00	15.10	5.01	33.70	29.83	10.39	5.97	42.40
女性	100.00	11.93	3.98	34.00	29.17	13.25	7.67	43.24
年齡								
15~19 歲	100.00	25.39	5.31	28.58	26.13	9.92	4.67	39.56
20~24 歲	100.00	9.67	4.23	35.56	30.59	12.44	7.52	43.8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4.29	-	31.52	21.60	12.59	-	39.31
國(初)中	100.00	11.18	4.63	36.99	29.69	12.38	5.13	43.04
高中(職)	100.00	9.36	4.54	31.56	32.57	13.46	8.51	44.48
專科	100.00	11.48	3.20	31.95	30.90	15.58	6.90	43.67
大學及以上	100.00	24.66	4.66	37.90	22.01	6.87	3.90	38.6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5.78	5.83	36.34	17.61	16.15	8.28	42.11
中部地區	100.00	12.65	2.97	31.35	34.66	10.74	7.63	43.36
南部地區	100.00	13.12	3.80	30.23	37.93	9.95	4.98	43.18
東部地區	100.00	10.84	3.85	33.87	39.15	7.07	5.23	43.36

（五）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新北市比率最高，占 15.62%，其次為桃園縣，占 14.74%，再其次為花蓮縣，占 10.52%，合計有 40.88% 的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在此三縣市工作。（參見表 4-2-10）

表4-2-10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新北市	15.62	新竹縣	4.10	嘉義縣	1.09
桃園縣	14.74	南投縣	3.90	嘉義市	0.55
花蓮縣	10.52	新竹市	2.79	雲林縣	0.43
臺中市	9.30	宜蘭縣	2.37	澎湖縣	0.27
台北市	8.89	臺南市	2.31	金門縣	0.09
高雄市	7.21	苗栗縣	1.83	連江縣	-
臺東縣	6.18	彰化縣	1.72	其他地區	0.29
屏東縣	4.44	基隆市	1.36		

（六）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21.81%，高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 18.86%。(參見表 4-2-11)

青年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77.67 人次)，定期契約及勞動派遣則占 1 成左右；非青年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類型亦以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67.37 人次，然此相對次數低於青年原住民就業者，而從事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19.41 人次)、定期契約(每百人次有 14.21 人次)的相對次數則高於青年原住民。(參見表 4-2-11)

進一步觀察青年與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青年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的最高(每百人次有 37.65 人次)，其次為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每百人次有 30.28 人次)，再其次為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每百人次有 22.04 人次)；而非青年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亦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7.38 人次)，其次為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每百人次有 30.47 人次)。(參見表 4-2-11)

表4-2-11 103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及其原因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從事非典型工作	21.81	18.86
非典型工作類型		
部分工時	77.67	67.37
定期契約	11.75	14.21
勞動派遣	10.86	19.41
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	37.65	57.38
累積工作經驗以成為典型勞工	7.85	5.85
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	22.04	7.77
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	30.28	30.47
想要工作具有便利性，不想被工作拘束	8.06	7.51
其他	0.51	0.17
非從事非典型工作	78.19	81.14

註：從事非典型工作類型及原因為複選題。

經交叉分析，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4-2-12)

- 1.性別：男性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25.84%)高於女性(17.80%)。
- 2.年齡：15~19 歲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34.21%)高於 20~24 歲青年原住民就業者(17.80%)。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最高(55.73%)，其次為國(初)中及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分別占 28.97%及 27.16%。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的青年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20.22%。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28.23%，而居住在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14.44%。

表4-2-12 103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	不是
總計	100.00	21.81	78.19
性別			
男性	100.00	25.84	74.16
女性	100.00	17.80	82.20
年齡			
15~19 歲	100.00	34.21	65.79
20~24 歲	100.00	17.80	82.2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55.73	44.27
國(初)中	100.00	28.97	71.03
高中(職)	100.00	18.26	81.74
專科	100.00	14.72	85.28
大學及以上	100.00	27.16	72.84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20.22	79.78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2.99	77.0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22.12	77.8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1.63	78.37
中部地區	100.00	28.23	71.77
南部地區	100.00	14.44	85.56
東部地區	100.00	22.64	77.36

三、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一)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失業週數以 5~13 週的比率最高，占 53.74%，其次為 3~4 週及 14~26 週，分別占 15.69% 及 13.09%，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3.00 週。(參見表 4-2-13)

與非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 24.78 週比較，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少 11.78 週。與上年比較，102 年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為 15.78 週，103 年調查結果較 102 年減少 2.78 週。(參見表 4-2-13)

表4-2-13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單位：%、週

項目別	102 年 青年原住民	103 年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總計		100.00	100.00
1~2 週		15.63	4.45
3~4 週		20.02	11.87
5~13 週		31.27	35.58
14~26 週		22.40	28.45
27~52 週		8.42	11.64
53 週以上		2.26	8.00
平均失業週數		15.78	24.78

經交叉分析，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會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 4-2-14)

- 1.性別：男性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15.15 週)高於女性(10.53 週)。
- 2.年齡：20~24 歲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14.70 週)，高於 15~19 歲青年原住民失業者(9.26 週)。
- 3.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國(初)中者平均失業週數 14.49 週為最高，其次為教育程度高中(職)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3.52 週。
- 4.行政區域：居住在山地鄉的青年原住民平均失業週數較高，為 16.01 週。
- 5.統計區域：居住在中部地區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5.46 週為最高；居住在東部地區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周數 11.59 週為最低。

表4-2-14 103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1-2週	3-4週	5-13週	14-26週	27-52週	53週以上	平均失業週數
總計	100.00	9.50	15.69	53.74	13.09	4.31	3.66	13.00
性別								
男性	100.00	9.55	12.76	54.02	13.49	5.00	5.17	15.15
女性	100.00	9.44	19.06	53.43	12.63	3.52	1.93	10.53
年齡								
15~19歲	100.00	11.74	11.83	62.59	11.02	2.23	0.59	9.26
20~24歲	100.00	8.49	17.44	49.74	14.03	5.26	5.05	14.70
教育程度								
國(初)中	100.00	7.67	13.47	51.39	16.48	6.01	4.98	14.49
高中(職)	100.00	8.50	13.38	57.99	12.19	4.33	3.61	13.52
專科	100.00	10.81	11.55	77.64	-	-	-	7.99
大學及以上	100.00	13.47	23.73	43.27	13.46	3.14	2.94	10.82
行政區域	100.00							
山地鄉		9.99	20.83	45.32	14.02	2.93	6.91	16.01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8.90	19.49	58.83	8.76	3.01	1.00	9.37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53	12.00	55.33	14.40	5.41	3.32	13.15
統計區域	100.00							
北部地區		8.20	8.34	62.43	14.96	3.16	2.91	13.25
中部地區	100.00	8.27	15.98	41.31	21.17	6.48	6.78	15.46
南部地區	100.00	13.27	23.06	44.18	10.21	6.86	2.43	12.05
東部地區	100.00	8.74	18.05	61.37	6.89	1.75	3.19	11.59

(二)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占每百人次有 50.03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42.79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30.29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5.55 人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2.59 人次)，其餘求職管道皆不及 1 成。(參見表 4-2-15)

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4.43 人次)，其次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32.88 人次)，再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3.79 人次)、「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3.77 人次)。觀察青年與非青年失業者求職管道之差異發現，青年原住民使用「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較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高 19.02 人次。(參見表 4-2-15)

表4-2-15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	6.21	7.44
託親友師長介紹	50.03	54.43
看報紙	30.29	32.88
自我推薦及詢問	25.55	23.79
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	42.79	23.77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	12.59	11.09
學校輔導就業及畢業分發	0.39	-
參加政府考試分發	0.90	0.44
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	1.42	4.16
民意代表介紹	-	0.31
應徵招貼廣告	4.11	3.31
宗教團體介紹(如：教會)	0.60	0.66
企業主來找	0.56	2.51
原住民社團(如：同鄉會)轉介	0.93	0.89
看電視、聽廣播	-	0.31
其他	-	1.36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三)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03 年有 37.27%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而有 62.73%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2.42 人次，其次為「離家太遠」及「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分別有 25.18 人次及 24.39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21.73 人次。(參見表 4-2-16)

而有遇到工作機會的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亦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0.43 人次，其次為「工時不適合」及「離家太遠」，二者比率皆為每百人次有 23.78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4.85 人次。(參見表 4-2-16)

比較青年與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因「工作環境不良」沒有去工作的相對次數(每百人次有 21.73 人次)高於非青年原住民(每百人次有 14.85 人次)，其餘相對次數差異不大。(參見表 4-2-16)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但因「離家太遠」沒有去工作的相對次數，從 102 年每百人次 30.14 人次下降至 103 年每百人次 25.18 人次，而因「工時不適合」沒有去工作的相對次數，從 102 年的每百人次 17.44 人次上升至 103 年每百人次 24.39 人次。(參見表 4-2-16)

表4-2-16 近二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有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
工作原因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102 年 青年原住民	103 年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待遇太低	32.06	32.42	30.43
工作環境不良	21.48	21.73	14.85
學非所用	7.08	7.68	7.94
工時不適合	17.44	24.39	23.78
離家太遠	30.14	25.18	23.78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2.41	4.57	3.09
遠景不佳	4.96	3.91	5.35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	6.08	3.60
健康不佳、家務太忙	-	4.05	3.36
其他	11.83	1.20	3.66
未回答	1.36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

有 62.73%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0.28 人次，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30.18 人次，再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7.11 人次。(參見表 4-2-17)

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60.74%在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其主要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6.22 人次，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有 27.19 人次，再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24.76 人次。(參見表 4-2-17)

表4-2-17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就業資訊不足	40.28	27.19
本身技術不合	30.18	24.76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27.11	36.22
生活圈以外沒有工作機會	4.35	3.66
工作機會被外勞排擠	0.29	1.17
教育程度限制	9.69	10.37
年齡限制	3.77	18.29
性別限制	0.23	0.36
原住民身分限制	2.24	2.59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4.40	6.35
要照顧家庭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1.10	6.42
職災造成身體傷害限制工作機會	0.36	0.61
其他	3.73	2.14
外貌、身材因素	0.83	0.23
沒有合適工時的工作	0.39	0.67
沒有困擾	4.09	2.96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五）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103 年有 75.97%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這些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方式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最高，占 42.59%，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占 19.82%，再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12.58%。（參見表 4-2-18）

比較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97.54% 的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這些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原因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比率最高，占 31.11%，其次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占 27.26%，再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17.03%。（參見表 4-2-18）

青年與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迥異，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離開的比率高於非青年失業者，此亦反映青年原住民離開前一個工作方式為自願離職的比率(77.60%)高於非青年原住民(66.72%)。（參見表 4-2-18）

表4-2-18 103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原因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離開上一個工作原因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12.58	17.03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19.82	31.11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42.59	27.26
工作場所外移	1.32	1.89
健康不良	7.19	7.91
本身工作問題被解僱	2.20	1.18
家務太忙	2.16	4.94
因原住民身分被歧視	0.40	-
退休	-	1.23
結婚或生育	-	2.80
發生職災無法工作	0.70	1.31
服兵役	3.95	0.40
課業、準備考試	2.24	0.29
搬家、工作場所離家太遠	1.17	0.81
其他	3.69	1.83
離開上一個工作方式		
自願離職	77.60	66.72
非自願離職	22.40	33.28

(六) 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3.97 人次，其次為「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15.43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客戶服務」(每百人次有 11.88 人次)、「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11.80 人次)、「品管製造」(每百人次有 11.21 人次)。(參見表 4-2-19)

表4-2-19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青年原住民	非青年原住民
行政經營	11.80	8.31
業務行銷	4.08	3.40
人事法務	1.82	1.16
財會金融	2.59	2.11
廣告美編	2.77	1.29
客戶服務	11.88	8.64
電腦硬體	8.33	2.41
資訊軟體	9.26	3.26
品管製造	11.21	12.40
技術服務	15.43	14.13
營建職類	6.26	17.22
傳播媒體	3.27	0.49
娛樂演藝	4.39	0.61
教育學術	2.21	2.95
交通及物流服務	8.82	10.20
餐飲旅遊運動	33.97	21.14
醫藥美容	7.16	3.16
保全警衛	4.52	6.29
家事服務	3.21	10.12
農林漁牧	2.43	13.99
其他	3.55	4.06

註：本題為複選題。

四、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一) 青年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原因

103 年原住民青年非勞動力人數有 56,639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90.14%)所占的比率最高。(參見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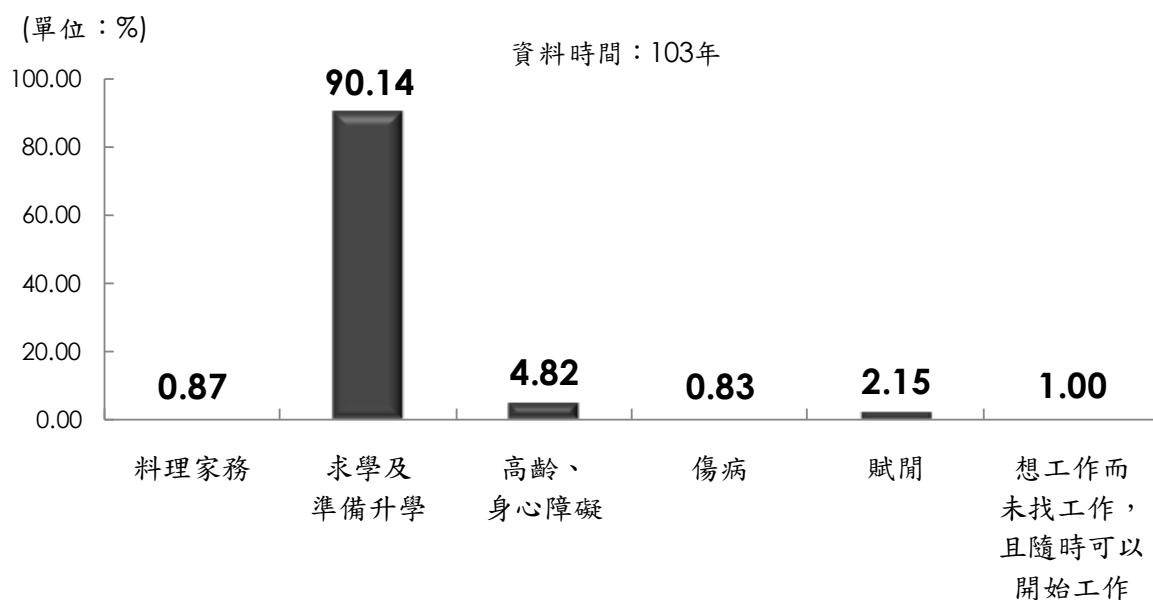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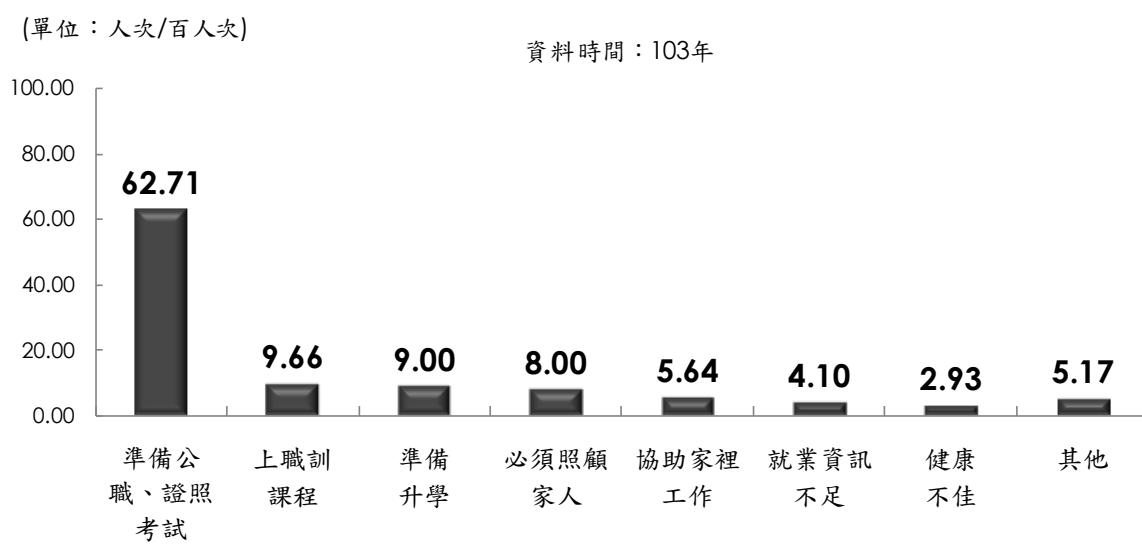


圖 4-2-1 103 年原住民青年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二) 青年原住民想工作但沒有找工作原因

有 1.00% 的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但沒有去找工作，進一步探究其因，以「準備公職、證照考試」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62.71 人次。(參見圖 4-2-2)



註：本題為複選題。

圖 4-2-2 103 年原住民青年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原因

五、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一) 青年原住民過去參與職業訓練情形及是否從事職訓相關工作

103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以前有參加過者占 2.55%，從來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占 97.45%。(參見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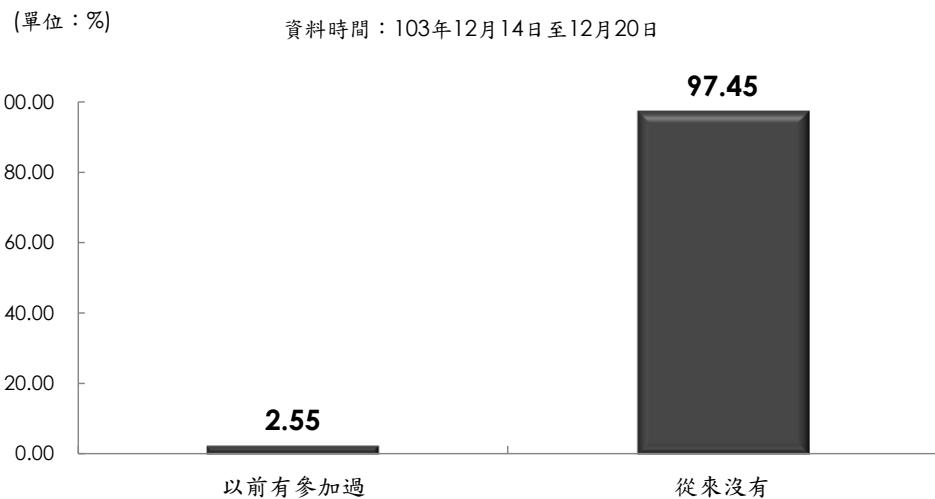


圖 4-2-3 103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

青年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情形會因年齡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20~24 歲青年原住民以前有參加過的比率(3.52%)高於 15~19 歲青年原住民(1.58%)。(參見表 4-2-20)

表 4-2-20 103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情形—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3 年 12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以前有參加過	從來沒有
總計	100.00	2.55	97.45
年齡			
15~19 歲	100.00	1.58	98.42
20~24 歲	100.00	3.52	96.48

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參加職業訓練後，有 32.75%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的工作，而有 67.25%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參見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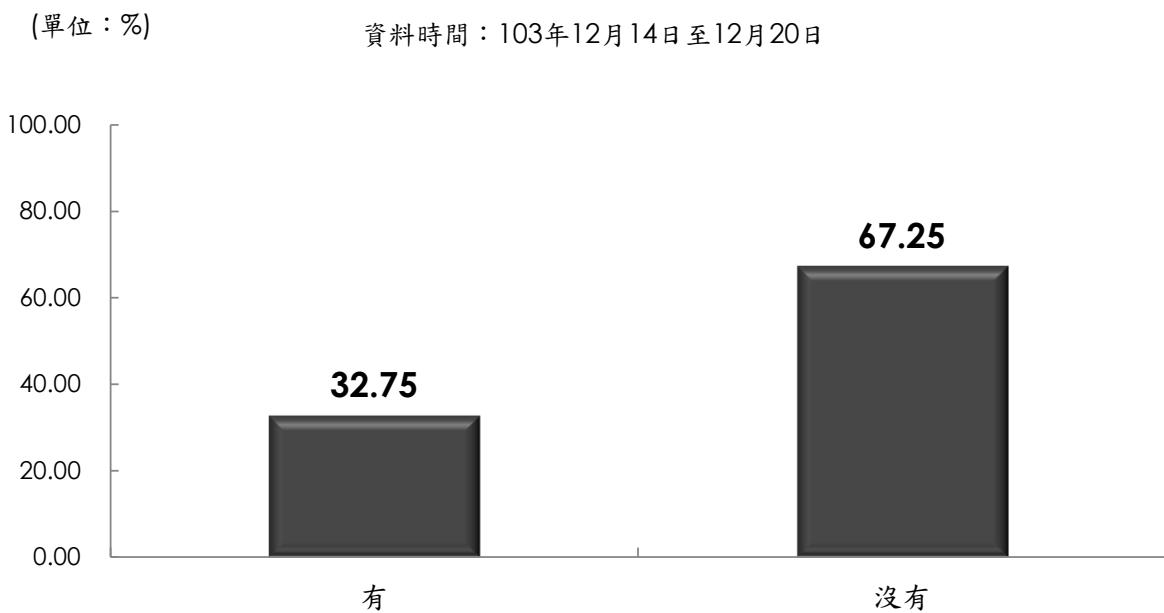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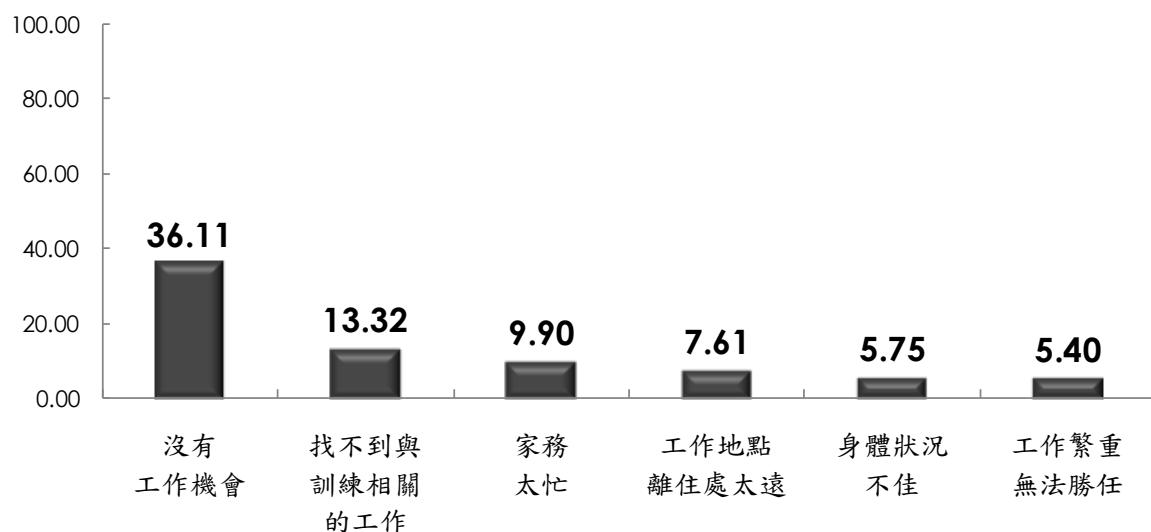
圖4-2-4 103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後有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

(二) 青年原住民有參與職業訓練但沒有從事職訓相關工作原因

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的青年原住民，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有 36.11 人次，其次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每百人次有 13.32 人次。(參見圖 4-2-5)

(單位：人次/百人次)

資料時間：103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僅列出相對次數高於 5.00 人次之項目。

圖4-2-5 103 年原住民青年參與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原因

六、青年原住民未來參與職業訓練意願

103年12月有8.31%的青年原住民未來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而有91.69%的青年原住民不想。進一步依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的比率占38.27%，高於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及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者。(參見圖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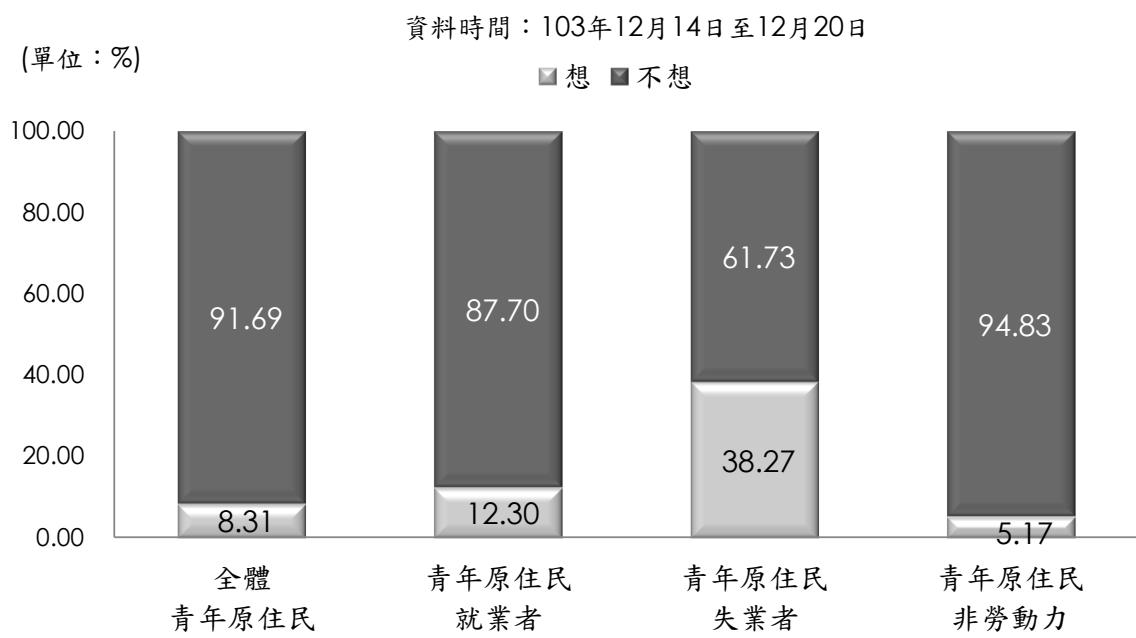


圖4-2-6 103年原住民青年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

青年原住民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會因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參見表4-2-21)

- 1.年齡：20~24 歲青年原住民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的比率(10.74%)高於 15~19 歲青年(5.90%)。
- 2.教育程度：教育程度國(初)中、小學及以下的青年原住民，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2.55% 及 12.11%。
- 3.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青年原住民，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的比率較高，占 9.73%。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的青年原住民，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的比率較高，占 10.44%。

表4-2-21 103年青年原住民想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
職業訓練—按基本資料分

資料時間：103年12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	不想
總計	100.00	8.31	91.69
年齡			
15~19 歲	100.00	5.90	94.10
20~24 歲	100.00	10.74	89.26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2.11	87.89
國(初)中	100.00	12.55	87.45
高中(職)	100.00	8.20	91.80
專科	100.00	4.02	95.98
大學及以上	100.00	8.13	91.87
行政區域			
山地鄉	100.00	7.84	92.16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5.49	94.51
非原住民鄉鎮市	100.00	9.73	90.27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9.97	90.03
中部地區	100.00	7.71	92.29
南部地區	100.00	10.44	89.56
東部地區	100.00	5.09	94.91

七、未來想(再)參加職業訓練之青年希望參加職訓項目

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者，希望參加職業訓練項目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電腦、資訊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33.37 人次及 33.03 人次，其次為「觀光旅遊服務類」，每百人次有 23.63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每百人次有 14.85 人次)、「美容、美髮類」(每百人次有 17.38 人次)、「商業行銷類」(每百人次有 13.60 人次)。(參見表 4-2-22)

進一步依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無論勞動力狀況為何，「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電腦、資訊類」皆為青年原住民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主要項目。(參見表 4-2-22)

表4-2-22 103 年原住民青年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項目

資料時間：103 年 12 月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體 青年原住民	青年原住民 就業者	青年原住民 失業者	青年原住民 非勞動力
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	33.37	32.51	32.35	35.82
電腦、資訊類	33.03	29.94	42.10	33.24
觀光旅遊服務類	23.63	17.44	29.81	30.59
美容、美髮類	17.38	15.81	24.68	18.48
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	14.85	12.75	12.79	19.71
商業行銷類	13.60	9.67	19.50	16.94
大眾傳播媒體類	9.96	7.28	10.91	13.69
電機、電匠類	8.95	13.00	11.38	3.61
職業駕駛	8.49	12.91	14.34	1.28
營建、木工類	7.94	10.04	13.03	4.57
電子、儀表類	7.61	6.13	12.44	8.00
車輛維修類	5.23	4.17	11.94	2.27
園藝、造景	4.46	5.56	2.32	3.41
金屬、機械加工類	4.34	4.06	4.31	5.33
居家服務類	4.31	3.24	3.25	6.69
焊接、配管類	2.48	2.74	4.01	1.67
印刷、製版類	1.67	2.29	4.69	-
看護工作	1.45	1.77	2.37	0.93
清潔維護工作	0.58	0.66	2.02	-
其他	0.91	1.19	-	0.20

註：本題為複選題。

八、未來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之青年不想參加原因

未來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的青年，不想參加的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6.97 人次，其次為「沒有上職訓的需求」，每百人次有 22.92 人次，再其次為「沒有想參加的課程」(每百人次有 8.73 人次)、「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每百人次有 6.82 人次)。(參見表 4-2-23)

進一步依青年原住民勞動狀況觀察，「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為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及失業者的主要原因。此外，分別有 1 成的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及青年原住民失業者，認為「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參見表 4-2-23)

表4-2-23 103 年原住民青年不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原因

資料時間：103 年 12 月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體 青年原住民	青年原住民 就業者	青年原住民 失業者	青年原住民 非勞動力
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	56.97	52.54	30.95	58.76
沒有上職訓的需求	22.92	19.58	16.50	24.03
沒有想參加的課程	8.73	13.21	14.62	6.96
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	6.82	11.29	15.02	5.15
家務太忙	4.05	3.13	2.26	5.18
職訓內容遠景不佳	2.81	3.28	9.67	2.56
擔心可能找不到與訓練相關工作	2.54	4.95	9.23	1.38
職訓地點離家太遠	2.05	3.30	8.48	1.39
職訓課程不是自己想要的	1.97	3.32	11.09	1.14
參與職訓無法自我肯定	1.91	2.24	3.35	1.60
身體狀況不佳	1.58	0.33	1.76	2.31
無法負擔參與職訓的花費	1.55	3.08	11.80	0.63
結婚或生育	0.62	0.38	-	0.85
家人生病，需要照顧	0.47	0.75	-	0.42
其他	0.21	0.36	1.33	0.14

註：本題為複選題。

九、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103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11.90 人次，其次為「就業諮詢」，每百人次有 6.80 人次，而每百人次有 85.67 人次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參見表 4-2-24)

進一步依青年原住民勞動狀況分，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的相對次數，較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及非勞動力者高。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1.30 人次，其次為「就業諮詢」，每百人次有 35.74 人次，再其次為「就業媒合」，每百人次有 33.27 人次。(參見表 4-2-24)

表4-2-24 103 年原住民青年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資料時間：103 年 12 月

單位：人次/百人次

項目別	全體 青年原住民	青年原住民 就業者	青年原住民 失業者	青年原住民 非勞動力
就業資訊	11.90	18.15	51.30	8.01
就業諮詢	6.80	9.63	35.74	4.56
就業媒合	4.81	7.59	33.27	2.54
生涯輔導	1.45	2.51	5.67	0.83
就業座談會	1.60	2.47	8.68	0.95
創業輔導	1.19	2.31	4.15	0.54
勞動合作社輔導	0.36	0.52	-	0.33
都不需要	85.67	78.63	42.11	89.99

註：本題為複選題。

十、小結

(一)青年原住民勞動狀況

103 年青年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90,846 人，青年勞動力人口數為 34,207 人，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37.65%，較 102 年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35.02%，增加 2.63 個百分點。

(二)青年原住民就業狀況

1.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占 20.14%，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及「製造業」，分別占 17.39% 及 16.58%，再其次為「營造業」，占 12.83%。從產業角度來看，青年原住民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占 65.13%，從事第一、二級產業的比率合計占 34.87%。
2.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9.13%，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4.78%、13.85% 及 13.71%。與非青年原住民相較，青年原住民就業者以擔任服務工作為主，非青年原住民則以技藝類工作為主。
3. 103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1,831 元，高於 102 年的 20,680 元。近二年有 8 成以上的青年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較非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比率高，此可能肇因於工作年資淺、在課業餘暇從事非典型工作等因素。

4. 103 年青年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42.82 小時，其中以 40 至 44 小時比率最高，占 33.85%，其次為 45 至 49 小時，占 29.50%。與上年比較觀察，103 年青年原住民平均每週工作時數較 102 年的 41.55 小時，增加 1.27 小時。
5.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新北市比率最高，占 15.62%，其次為桃園縣，占 14.74%，再其次為花蓮縣，占 10.52%，合計有 40.88% 的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在此三縣市工作。
6. 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21.81%，高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 18.86%。觀察青年與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原因，青年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7.65 人次)，其次為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每百人次有 30.28 人次)，再其次為因個人因素難以從事全職工作(每百人次有 22.04 人次)。

(三)青年原住民失業狀況

1. 103 年青年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有 34,207 人，其中失業人數為 3,051 人，失業率為 8.92%，較 102 年失業率 8.41% 高 0.51 個百分點。
2.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3.00 週，與 102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5.78 週相較，103 年減少 2.78 週。
3.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0.03 人次，其次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42.79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30.29 人次)、「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5.55 人

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2.59 人次)。觀察青年與非青年失業者求職管道之差異發現，青年原住民使用「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較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高 19.02 人次。

4. 103 年有 37.27%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2.42 人次，其次為「離家太遠」及「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分別有 25.18 人次及 24.39 人次，再其次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21.73 人次。
5. 有 62.73%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0.28 人次)，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30.18 人次)，再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7.11 人次)。
6. 103 年有 75.97%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此些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方式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最高，占 42.59%，其次為「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占 19.82%，再其次為「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占 12.58%。比較青年與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方式發現，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離開的比率高於非青年失業者，此亦反映青年原住民離開前一個工作方式為自願離職的比率(77.60%)高於非青年原住民(66.72%)。
7. 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以「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3.97 人次，其次為「技術服務」，每

百人次有 15.43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客戶服務」(每百人次有 11.88 人次)、「行政經營」(每百人次有 11.80 人次)、「品管製造」(每百人次有 11.21 人次)

(四)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

1. 103 年原住民青年非勞動力人數有 56,639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90.14%)所占的比率最高。
2. 有 1.00% 的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想工作但沒有去找工作，進一步探究其因，以「準備公職、證照考試」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62.71 人次。

(五)青年原住民接受職業訓練情形及意願

1. 103 年 12 月有 2.55% 的青年原住民以前曾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舉辦的職業訓練，其中有 32.75% 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的工作，而有 67.25% 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
2. 以前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的青年原住民，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有 36.11 人次，其次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每百人次有 13.32 人次。
3. 103 年 12 月有 8.31% 的青年原住民未來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而有 91.69% 的青年原住民不想。若依青年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的比率占 38.27%，高於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及青年原住民非勞動力者。

4. 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的青年，希望參加職業訓練項目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電腦、資訊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33.37 人次及 33.03 人次，其次為「觀光旅遊服務類」，每百人次有 23.63 人次，再其次依序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每百人次有 14.85 人次)、「商業行銷類」(每百人次有 13.60 人次)。
5. 未來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的青年，不想參加的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6.97 人次，其次為「沒有上職訓的需求」，每百人次有 22.92 人次，再其次為「沒有想參加的課程」(每百人次有 8.73 人次)、「職訓課程無法學以致用」(每百人次有 6.82 人次)。
6. 103 年 12 月青年原住民希望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11.90 人次，其次為「就業諮詢」，每百人次有 6.80 人次，而每百人次有 85.67 人次表示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

第三節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力狀況分析

本節分析將「山地鄉」、「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合併為原鄉，探討原鄉原住民與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力概況差異情形，並立基此行政區域劃分，進一步觀察不同統計區域(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東部地區)原鄉/非原鄉的就業、失業情形。

本節分析分為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基本概述、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原鄉/非原鄉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一、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基本概述

103 年原鄉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235,122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6,292 人，原鄉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57.97%；103 年非原鄉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175,727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09,376 人，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62.24%，非原鄉地區勞參率較原鄉地區高 4.27 個百分點。(參見表 4-3-1)

103 年原鄉就業人口數 131,039 人，失業人口數 5,253 人，失業率 3.85%；非原鄉就業人口數 104,604 人，失業人口數 4,772 人，失業率 4.36%。非原鄉地區失業率高原鄉地區 0.51 個百分點。(參見表 4-3-1)

表4-3-1 103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力狀況

項目別	民間 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非勞動力 人口數	單位：人；%	
		小計	就業者	失業者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
總計	410,849	245,668	235,643	10,025	165,181	59.80	4.08
行政區域							
原鄉	235,122	136,292	131,039	5,253	98,830	57.97	3.85
北部地區	25,830	14,348	13,888	460	11,482	55.55	3.21
中部地區	26,259	16,595	15,819	776	9,664	63.20	4.67
南部地區	46,570	27,967	27,138	829	18,603	60.05	2.96
東部地區	136,463	77,383	74,195	3,188	59,080	56.71	4.12
非原鄉	175,727	109,376	104,604	4,772	66,350	62.24	4.36
北部地區	111,181	69,208	66,726	2,482	41,973	62.25	3.59
中部地區	31,517	20,346	19,258	1,087	11,171	64.55	5.34
南部地區	32,900	19,736	18,534	1,203	13,164	59.99	6.09
東部地區	128	86	86	-	42	66.96	-

二、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狀況分析

(一)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

原鄉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最高(19.79%)，其次為「營造業」(18.53%)；非原鄉原住民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25.46%)，其次是「營造業」(18.60%)，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0.57%)及「住宿及餐飲業」(10.00%)。(參見表 4-3-2)

居住在北部及東部原鄉原住民從事「營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9.63% 及 20.48%；居住在中部及南部原鄉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42.46% 及 21.68%；而居住在北部、中部及南部的非原鄉原住民，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參見表 4-3-2)

表4-3-2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
		農林 漁牧業	製造業	營造業	批發及 零售業	住宿及 餐飲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總計	100.00	11.64	16.32	18.56	9.02	9.72	5.60	6.38
原鄉	100.00	19.79	9.02	18.53	7.79	9.49	6.26	5.85
北部地區	100.00	17.85	10.47	19.63	7.29	7.20	3.33	6.90
中部地區	100.00	42.46	5.39	9.51	4.67	9.34	5.09	4.15
南部地區	100.00	21.68	10.80	17.92	5.75	8.00	7.22	4.21
東部地區	100.00	14.63	8.87	20.48	9.29	10.50	6.71	6.62
非原鄉	100.00	1.43	25.46	18.60	10.57	10.00	4.77	7.03
北部地區	100.00	0.73	24.57	21.35	10.85	9.31	3.80	7.20
中部地區	100.00	1.79	29.90	17.38	10.09	11.03	5.87	6.68
南部地區	100.00	3.56	24.20	10.03	10.11	11.29	7.11	6.83
東部地區	100.00	-	-	5.97	-	42.80	-	-

註：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1。

(二)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職業

原鄉原住民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20.03%)，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分別占19.84%及19.51%。非原鄉原住民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23.86%)，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21.01%及20.78%。(參見表4-3-3)

北部原鄉原住民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19.86%)，中部原鄉原住民擔任「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20.72%)，南部原鄉原住民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20.61%)，東部原鄉原住民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技藝有關工作人員」較高，比率分別占22.43%及22.31%。(參見表4-3-3)

北部及南部非原鄉原住民擔任「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3.82%及25.14%，中部非原鄉原住民則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較高，占24.13%。(參見表4-3-3)

表4-3-3 103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擔任的職業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總計		100.00	0.92	6.09	5.37	6.15	21.73	6.46	20.36	16.03	16.88
原鄉		100.00	0.98	6.21	4.93	5.28	20.03	10.99	19.84	12.24	19.51
北部地區	100.00	0.95	4.92	3.68	6.42	19.86	9.35	17.15	17.25	20.41	
中部地區	100.00	1.06	4.33	4.52	4.11	12.90	20.72	9.29	10.04	33.02	
南部地區	100.00	0.81	7.22	4.68	5.23	17.71	14.33	20.61	13.41	16.01	
東部地區	100.00	1.03	6.48	5.33	5.33	22.43	8.01	22.31	11.35	17.74	
非原鄉		100.00	0.85	5.94	5.92	7.25	23.86	0.79	21.01	20.78	13.59
北部地區	100.00	0.76	5.08	6.06	7.42	23.82	0.55	21.96	20.57	13.79	
中部地區	100.00	1.41	7.29	4.35	6.16	22.75	0.64	22.31	24.13	10.96	
南部地區	100.00	0.48	7.66	7.08	7.69	25.14	1.83	16.31	18.19	15.64	
東部地區	100.00	24.49	-	-	30.03	34.23	-	5.97	-	5.28	

(三)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的比率最高(69.54%)，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5.47%)，再其次為「受政府僱用」(10.67%)；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亦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的比率最高，且該比率高達84.35%，明顯高於原鄉原住民的69.54%。(參見表 4-3-4)

從原鄉/非原鄉的統計區域來看，東部及北部原鄉原住民「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72.50%及71.58%。而中部及南部原鄉原住民「自營作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2.22%及19.47%；北部及中部非原鄉原住民「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高於南部非原鄉原住民。(參見表 4-3-4)

表4-3-4 103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受非營 利組織 僱用者	受公司/企 業僱用者	受政府僱 用者	無酬家屬 工作者
總計	100.00	0.28	11.57	3.19	76.11	8.35	0.50
原鄉	100.00	0.21	15.47	3.33	69.54	10.67	0.78
北部地區	100.00	0.09	11.44	1.84	71.58	13.84	1.21
中部地區	100.00	-	22.22	2.56	63.23	10.23	1.76
南部地區	100.00	0.15	19.47	3.59	64.09	12.38	0.32
東部地區	100.00	0.30	13.31	3.68	72.50	9.54	0.66
非原鄉	100.00	0.37	6.70	3.00	84.35	5.45	0.14
北部地區	100.00	0.33	5.79	2.95	86.18	4.65	0.10
中部地區	100.00	0.48	6.86	3.00	84.02	5.29	0.35
南部地區	100.00	0.37	9.72	3.18	78.39	8.25	0.08
東部地區	100.00	-	27.42	-	21.34	51.23	-

(四)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原鄉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6,391 元，較非原鄉者有酬就業者的 28,607 元，少約 2,216 元。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北部原鄉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9,965 元，高於其他地區；而北部非原鄉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9,448 元，亦高於其他地區。(參見表 4-3-5)

表4-3-5 103 年原鄉/非原鄉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項目別	總計	未滿 1 萬元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元
			1 萬元 ~ 未滿 2 萬元	2 萬元 ~ 未滿 3 萬元	3 萬元 ~ 未滿 4 萬元	4 萬元 ~ 未滿 5 萬元	5 萬元 ~ 未滿 6 萬元	6 萬元 ~ 未滿 7 萬元	7 萬元 及以上	平均 收入	
總計	100.00	4.59	16.23	38.24	25.30	9.62	3.63	1.43	0.96	27,378	
原鄉	100.00	5.77	20.84	35.37	22.64	9.33	3.52	1.52	1.00	26,391	
北部地區	100.00	2.29	12.04	36.08	26.65	16.06	4.92	1.14	0.82	29,965	
中部地區	100.00	11.26	26.34	32.05	19.54	6.00	3.23	0.82	0.75	23,360	
南部地區	100.00	5.19	27.04	34.32	18.51	8.99	3.09	1.52	1.36	25,397	
東部地區	100.00	5.47	19.05	36.32	24.07	8.91	3.48	1.75	0.96	26,730	
非原鄉	100.00	3.12	10.48	41.83	28.61	9.98	3.77	1.31	0.90	28,607	
北部地區	100.00	2.36	7.20	42.70	31.03	10.78	3.91	1.25	0.78	29,448	
中部地區	100.00	4.06	14.78	40.20	26.64	8.25	4.01	1.08	0.97	27,455	
南部地區	100.00	4.90	17.91	40.35	22.05	8.88	2.93	1.77	1.20	26,715	
東部地區	100.00	-	-	42.09	2.46	12.96	22.21	-	20.27	41,983	

(五)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 43.28 小時，較非原鄉原住民的 45.08 小時，少 1.80 小時。觀察平均每周工時分布情形，原鄉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未滿 35 小時的比率，明顯高於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參見表 4-3-6)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東部及北部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較高，分別為 43.72 小時及 43.35 小時；非原鄉地區則以東部及中部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時較高，分別為 46.39 小時及 46.06 小時。(參見表 4-3-6)

表4-3-6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小時 平均每週工時
		未滿 35 小時	35-39 小時	40-44 小時	45-49 小時	50-59 小時	60 小時以上	
總計	100.00	10.26	4.28	37.90	26.53	12.61	8.42	44.08
原鄉	100.00	11.74	4.94	39.11	27.26	10.72	6.23	43.28
北部地區	100.00	10.59	5.24	44.84	13.62	17.82	7.90	43.35
中部地區	100.00	12.74	6.44	42.43	23.68	8.45	6.26	41.92
南部地區	100.00	14.83	4.95	37.59	26.31	10.62	5.70	42.82
東部地區	100.00	10.61	4.56	37.89	30.94	9.91	6.10	43.72
非原鄉	100.00	8.41	3.45	36.39	25.61	14.98	11.17	45.08
北部地區	100.00	8.20	3.73	40.53	19.11	17.51	10.92	44.76
中部地區	100.00	7.55	2.66	28.09	37.79	12.68	11.24	46.06
南部地區	100.00	10.05	3.29	30.04	36.48	8.13	12.01	45.22
東部地區	100.00	5.97	-	50.36	5.88	31.64	6.16	46.39

(六)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21.89%)高於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15.95%)，顯示原鄉的就業者相對比較難以找到長期、穩定的工作機會。(參見表 4-3-7)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中部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26.58%)較高，其次為東部原鄉原住民就業者(24.85%)；非原鄉地區則以中部及北部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8.11%及 17.05%。(參見表 4-3-7)

表4-3-7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是	不是	
總計	100.00	19.25		80.75
原鄉	100.00	21.89		78.11
北部地區	100.00	20.41		79.59
中部地區	100.00	26.58		73.42
南部地區	100.00	11.79		88.21
東部地區	100.00	24.85		75.15
非原鄉	100.00	15.95		84.05
北部地區	100.00	17.05		82.95
中部地區	100.00	18.11		81.89
南部地區	100.00	9.79		90.21
東部地區	100.00	2.46		97.54

註：本題為複選題。

進一步分析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類型，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76.62 人次，其次為「定期契約」，每百人次有 15.35 人次；非原鄉原住民以從事「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5.67 人次，其次為「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 33.47 人次。(參見表 4-3-8)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東部原鄉原住民就業者事「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每百人次 86.27 人次)高於其他地區，南部原鄉原住民就業者以「定期契約」的相對次數(每百人次 28.46 人次)高於其他地區，北部原鄉原住民就業者以「勞動派遣」的相對次數高(每百人次 46.71 人次)於其他地區。非原鄉地區則以南部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定期契約」相對次數(每百人次 24.53 人次)高於其他地區，北部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勞動派遣」的相對次數(每百人次 41.43 人次)高於其他地區。(參見表 4-3-8)

表4-3-8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之類型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部分工時	定期契約	勞動派遣	
總計	68.91	13.84	18.12	
原鄉	76.62	15.35	9.20	
北部地區	36.68	17.46	46.71	
中部地區	78.70	19.76	2.32	
南部地區	53.59	28.46	18.27	
東部地區	86.27	11.75	3.43	
非原鄉	55.67	11.23	33.47	
北部地區	51.88	7.20	41.43	
中部地區	64.36	17.47	18.16	
南部地區	62.70	24.53	13.09	
東部地區	100.00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七)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2.60%)高於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0.80%)。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北部原鄉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4.10%)高於其他地區；非原鄉地區則以南部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較高，占 1.15%。(參見表 4-3-9)

表4-3-9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情形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
	總計	是	
總計	100.00	1.80	98.20
原鄉	100.00	2.60	97.40
北部地區	100.00	4.10	95.90
中部地區	100.00	3.33	96.67
南部地區	100.00	2.27	97.73
東部地區	100.00	2.28	97.72
非原鄉	100.00	0.80	99.20
北部地區	100.00	0.75	99.25
中部地區	100.00	0.60	99.40
南部地區	100.00	1.15	98.85
東部地區	100.00	-	100.00

三、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狀況分析

(一)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9.80 週，較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的 22.73 週，少 2.93 週。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原鄉及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皆以北部地區的失業週數高於其他地區，其次是南部地區的失業者。(參見表 4-3-10)

表4-3-10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週數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週
	總計	1-2 週	3-4 週	5-13 週	14-26 週	27-52 週	53 週以上	平均失業週數	
總計	100.00	5.99	13.04	41.11	23.78	9.41	6.68	21.20	
原鄉	100.00	6.85	15.83	37.54	24.35	9.49	5.92	19.80	
北部地區	100.00	8.47	-	42.63	23.32	17.48	8.10	25.73	
中部地區	100.00	1.03	9.19	26.61	47.31	11.69	4.17	22.01	
南部地區	100.00	9.58	17.34	38.71	12.52	11.60	10.26	23.00	
東部地區	100.00	7.33	19.34	39.16	22.00	7.25	4.91	17.57	
非原鄉	100.00	5.03	9.96	45.03	23.14	9.33	7.51	22.73	
北部地區	100.00	4.00	6.79	51.58	22.91	7.48	7.24	23.31	
中部地區	100.00	6.26	14.22	33.79	26.92	10.51	8.30	21.63	
南部地區	100.00	6.06	12.64	41.67	20.22	12.06	7.35	22.55	

(二)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尤其原鄉失業者仰賴「託親友師長介紹」高於非原鄉失業者。(參見表 4-3-11)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南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 62.40 人次)，南部及東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相對次數也較高；非原鄉地區方面，中部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 52.66 人次)，南部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 15.90 人次)。(參見表 4-3-11)

表4-3-11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

項目別	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 就業服務台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託親友師 長介紹	看報紙	自我推薦 及詢問	向民間人 力銀行求 職(含上網)	向公立就 業服務機 構求職(含 上網)
總計		7.06	53.09	32.09	24.32	29.56
原鄉		8.97	56.93	27.46	25.00	22.52
北部地區		8.20	47.92	17.79	15.52	18.67
中部地區		14.73	55.11	22.08	22.18	12.54
南部地區		13.82	62.40	35.31	17.67	27.89
東部地區		6.42	57.25	28.12	28.96	24.10
非原鄉		4.96	48.87	37.20	23.58	37.31
北部地區		4.67	50.10	41.10	24.74	37.26
中部地區		5.64	52.66	29.97	24.73	35.29
南部地區		4.95	42.89	35.66	20.13	39.25
註：本題為複選題。						

(三)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占 40.96%，較原鄉原住民失業者的 36.68% 來得高。(參見表 4-3-12)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原鄉以南部、中部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45.41% 及 38.40%；非原鄉地區則以中部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較高 (45.22%)。(參見表 4-3-12)

表4-3-12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
		有	沒有	
總計	100.00	38.72	61.28	
原鄉	100.00	36.68	63.32	
北部地區	100.00	35.16	64.84	
中部地區	100.00	38.40	61.60	
南部地區	100.00	45.41	54.59	
東部地區	100.00	34.22	65.78	
非原鄉	100.00	40.96	59.04	
北部地區	100.00	40.99	59.01	
中部地區	100.00	45.22	54.78	
南部地區	100.00	37.06	62.94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皆以「待遇太低」為主。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北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以「離家太遠」及「待遇太低」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51.17 人次及 46.78 人次，東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則是以「工時不適合」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有 27.05 人次；非原鄉地區則以北部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待遇太低」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有 44.04 人次。(參見表 4-3-13)

表4-3-13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待遇太低	工作環境不良	學非所用	工時不適合	離家太遠	無一起工作的同伴	遠景不佳	等候通知、找到工作	健康不佳、家務太忙	
總計	31.01	16.86	7.86	23.96	24.19	3.52	4.93	4.33	3.56	2.94
原鄉	26.72	13.89	9.90	22.55	25.60	4.00	5.07	4.74	4.07	3.06
北部地區	46.78	4.72	4.29	5.04	51.17	-	11.88	-	8.00	8.23
中部地區	38.45	22.37	2.75	18.03	24.00	3.97	6.38	-	5.50	-
南部地區	31.17	20.46	15.70	20.60	24.98	7.67	4.62	4.53	2.82	-
東部地區	19.00	10.66	10.69	27.05	22.47	3.34	3.86	6.81	3.54	4.18
非原鄉	35.25	19.80	5.85	25.35	22.80	3.05	4.79	3.92	3.06	2.83
北部地區	44.04	18.79	4.31	20.97	24.43	3.11	6.06	5.90	2.65	2.95
中部地區	23.81	23.00	8.19	34.55	14.61	4.64	1.06	3.38	2.64	3.21
南部地區	27.80	18.56	6.77	25.17	28.13	1.17	6.03	-	4.44	2.13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其餘原因相對次數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D6。

(四)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皆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就業資訊不足」及「本身技術不合」為主。(參見表 4-3-14)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中部、南部及東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為主，北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0.33 人次；非原鄉各地區則普遍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較高。(參見表 4-3-14)

表4-3-14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主要遭遇困難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就業資訊不足	本身技術不合	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	年齡限制	身體不好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	
總計	31.27	26.45	33.38	13.77	5.74	
原鄉	27.33	24.10	43.73	12.26	7.01	
北部地區	40.33	10.46	32.60	13.93	4.36	
中部地區	35.93	33.75	42.24	10.39	4.35	
南部地區	13.30	18.99	45.59	3.84	10.34	
東部地區	26.55	24.95	45.26	14.27	7.27	
非原鄉	35.92	29.21	21.16	15.55	4.25	
北部地區	39.96	29.63	22.11	15.20	4.04	
中部地區	31.35	31.57	20.36	13.98	5.63	
南部地區	31.70	26.55	19.97	17.49	3.55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其餘困難相對次數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D7。

(五)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情形方面，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屬於非初次失業(過去有工作經驗)的比率(92.43%)相對較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高(89.39%)。(參見表 4-3-15)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行政區域來看，北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屬於非初次失業的比率(97.90%)高於其他地區；非原鄉地區則以中部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屬於非初次失業的比率(92.53%)高於其他地區。(參見表 4-3-15)

表4-3-15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過去工作經驗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
		有	沒有	
總計	100.00	90.98	9.02	
原鄉	100.00	92.43	7.57	
北部地區	100.00	97.90	2.10	
中部地區	100.00	89.32	10.68	
南部地區	100.00	86.94	13.06	
東部地區	100.00	93.82	6.18	
非原鄉	100.00	89.39	10.61	
北部地區	100.00	88.74	11.26	
中部地區	100.00	92.53	7.47	
南部地區	100.00	87.88	12.12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原鄉原住民失業者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最高(36.87%)，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則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為主因(34.80%)，原鄉與非原鄉失業者離職的原因有較大的差異。(參見表 4-3-16)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中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34.88%)高於其他地區，東部及南部地區則是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比率較高；非原鄉各地區則普遍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最高。(參見表 4-3-16)

表4-3-16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健康不良
總計	100.00	15.90	28.24	31.15	7.72
原鄉	100.00	15.03	36.87	27.95	5.93
北部地區	100.00	6.81	29.29	29.67	3.84
中部地區	100.00	21.58	27.84	34.88	5.37
南部地區	100.00	13.12	34.01	31.58	4.66
東部地區	100.00	15.22	40.79	25.22	6.68
非原鄉	100.00	16.89	18.42	34.80	9.76
北部地區	100.00	15.56	20.28	40.95	7.78
中部地區	100.00	16.36	15.30	29.92	15.47
南部地區	100.00	20.17	17.53	26.60	8.47

註：其餘原因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D9。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原鄉以非自願離職(34.11%)的比率相對較非原鄉(26.43%)高。(參見表4-3-17)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行政區域來看，南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屬於非自願離職的比率(36.05%)高於其他地區，非原鄉地區同樣以南部原住民失業者屬於非自願失業的比率(34.55%)高於其他地區。(參見表4-3-17)

表4-3-17 103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資料時間：103年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自願離職	非自願離職
總計	100.00	69.48	30.52
原鄉	100.00	65.89	34.11
北部地區	100.00	75.73	24.27
中部地區	100.00	66.92	33.08
南部地區	100.00	63.95	36.05
東部地區	100.00	64.63	35.37
非原鄉	100.00	73.57	26.43
北部地區	100.00	78.54	21.46
中部地區	100.00	71.23	28.77
南部地區	100.00	65.45	34.55

(六)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工作

原鄉/非原鄉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主要以「餐飲旅遊運動」為主。原鄉失業者希望從事「營建職類」與「農林漁牧」的相對次數也較高；非原鄉失業者希望從事「品管製造」與「技術服務」工作的相對次數較高。(參見表 4-3-18)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原鄉各區域原住民失業者皆以希望從事「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較高，除此之外，北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家事服務」、中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農林漁牧」、南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技術服務」、東部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農林漁牧」的相對次數也較高。(參見表 4-3-18)

非原鄉地區方面，北部及南部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餐飲旅遊運動」的相對次數較高，中部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品管製造」的相對次數較高。(參見表 4-3-18)

表4-3-18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行政經營	客戶服務	資訊軟體	品管製造	技術服務	營建職類	交通及物流服務	餐飲旅遊運動	保全警衛	家事服務	農林漁牧	
總計	9.37	9.62	5.09	12.04	14.53	13.89	9.78	25.04	5.75	8.02	10.47	
原鄉	8.97	9.43	4.11	6.60	11.89	15.89	9.01	24.55	5.38	9.00	18.28	
北部地區	2.86	5.77	-	13.57	11.97	9.84	12.36	27.43	8.30	25.40	3.91	
中部地區	6.16	6.75	5.76	7.45	9.40	11.86	12.45	22.87	4.03	8.52	21.27	
南部地區	11.80	11.88	2.57	9.94	21.00	10.13	7.13	28.92	6.02	8.02	9.13	
東部地區	9.80	9.97	4.70	4.52	10.12	19.25	8.18	23.41	5.13	7.01	22.00	
非原鄉	9.81	9.84	6.16	18.02	17.43	11.68	10.63	25.58	6.15	6.94	1.88	
北部地區	9.87	9.81	6.49	16.99	14.79	8.52	12.36	27.67	6.27	7.61	2.02	
中部地區	6.21	6.56	8.39	23.47	14.36	16.91	7.55	19.47	5.52	4.21	2.13	
南部地區	12.96	12.86	3.49	15.21	25.64	13.44	9.84	26.80	6.48	8.02	1.37	

註 1：本題為複選題。

註 2：其餘困難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D11。

四、原鄉/非原鄉原住民非勞動力分析

原鄉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的原因以「料理家務」的比率最高(30.76%)，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者」(26.77%)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4.38%)；非原鄉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的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最高(42.27%)，其次為「料理家務」(37.08%)。(參見表 4-3-19)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北部原鄉地區的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原因為「料理家務」的比率相對較其他地區高，中部原鄉地區以「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高於其他地區，南部地區以「高齡及身心障礙」的比率高於其他地區；非原鄉中部地區則是以「求學及準備升學」的比率高於其他地區。(參見表 4-3-19)

表4-3-19 103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項目別	總計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 其他
		想工作而 未找工 作，且隨 時可以開 始工作	求學及準 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 心障礙	賦閒	傷病	
總計	100.00	1.10	31.56	33.30	19.16	6.18	8.39	0.30
原鄉	100.00	1.13	24.38	30.76	26.77	6.36	10.19	0.40
北部地區	100.00	0.98	20.74	40.79	18.06	10.87	8.21	0.34
中部地區	100.00	1.20	29.80	33.90	18.60	3.91	12.41	0.18
南部地區	100.00	1.20	22.88	27.61	29.33	6.24	12.41	0.32
東部地區	100.00	1.12	24.67	29.29	28.99	5.93	9.52	0.48
非原鄉	100.00	1.06	42.27	37.08	7.84	5.91	5.71	0.14
北部地區	100.00	0.83	41.15	38.02	8.00	6.80	5.07	0.14
中部地區	100.00	1.12	50.44	33.39	4.00	3.91	6.96	0.17
南部地區	100.00	1.77	38.82	37.25	10.60	4.77	6.69	0.10
東部地區	100.00	-	69.02	30.98	-	-	-	-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的原因，以「準備公職、證照考試」的相對次數最高，其次是「上職訓課程」及「必須照顧家人」等。(參見表 4-3-20)

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原鄉中部地區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的原因以「準備公職、證照考試」的相對次數高於其他地區、南部地區以「上職訓課程」的相對次數高於其他地區；非原鄉中部地區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的原因以「準備公職、證照考試」的相對次數高於其他地區，北部地區以「上職訓課程」的相對次數高於其他地區。(參見表 4-3-20)

表4-3-20 103 年原鄉/非原鄉原住民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的原因

項目別	資料時間：103 年								單位：人次/百人次
	就業資訊不足	必須照顧家人	健康不佳	協助家裡工作	準備升學	上職訓課程	準備公職、證照考試	其他	
總計	5.58	20.46	9.91	9.31	2.76	19.92	36.51	6.36	
原鄉	7.43	20.48	7.00	12.74	1.06	19.88	39.83	6.37	
北部地區	16.32	31.90	36.94	13.72	-	14.01	10.04	-	
中部地區	6.18	14.26	10.16	-	5.20	-	70.38	-	
南部地區	12.13	20.05	3.93	16.14	2.59	28.02	37.89	-	
東部地區	4.55	19.79	2.42	13.66	-	21.61	40.17	10.71	
非原鄉	2.67	20.42	14.51	3.86	5.45	19.99	31.24	6.34	
北部地區	-	19.86	16.80	2.27	5.09	26.01	26.85	6.80	
中部地區	-	20.28	-	-	4.09	5.10	58.84	11.70	
南部地區	8.06	21.32	18.88	8.31	6.72	19.00	23.01	2.77	
東部地區	-	-	-	-	-	-	-	-	

註：本題為複選題。

五、小結

(一)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勞動狀況

103 年原鄉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235,122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36,292 人，原鄉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57.97%；非原鄉原住民民間人口數為 175,727 人，勞動力人口數為 109,376 人，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62.24%，非原鄉地區勞參率較原鄉地區高 4.27 個百分點。

(二)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就業狀況

1. 原鄉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最高(19.79%)，其次為「營造業」(18.53%)；非原鄉原住民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25.46%)，其次是「營造業」(18.60%)，再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0.57%)及「住宿及餐飲業」(10.00%)。
2. 原鄉原住民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20.03%)，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9.84%)、「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9.51%)。非原鄉原住民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23.86%)，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21.01%)、「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20.78%)。

3.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的比率最高(69.54%)，其次為「自營作業者」(15.47%)，再其次為「受政府僱用」(10.67%)；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業身分亦以「受公司/企業僱用」的比率最高，且該比率高達84.35%。
4. 原鄉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26,391元，較非原鄉者有酬就業者的28,607元，少約2,216元。
5.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43.28小時，較非原鄉原住民的45.08小時，少1.80小時。
6.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21.89%)高於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15.95%)，顯示原鄉的就業者相對比較難以找到長期、穩定的工作機會。進一步觀察非典型工作類型，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76.62人次)，其次為「定期契約」(每百人次有15.35人次)；非原鄉原住民以從事「部分工時」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55.67人次)，其次為「勞動派遣」(每百人次有33.47人次)。
7.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2.60%)高於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0.80%)。

(三)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狀況

1. 103年原鄉就業人口數131,039人，失業人口數5,253人，失業率3.85%；非原鄉就業人口數104,604人，失業人口數4,772人，失業率4.36%。非原鄉地區失業率高原鄉地區0.51個百分點。

2. 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9.80 週，較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的 22.73 週，少 2.93 週。從原鄉/非原鄉不同統計區域來看，原鄉及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皆以北部地區的失業週數高於其他地區。
3.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皆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尤其原鄉失業者仰賴「託親友師長介紹」高於非原鄉失業者。
4. 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遇到工作機會情形，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有遇到工作機會的比率，占 40.96%，較原鄉原住民失業者的 36.68% 來得高。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皆以「待遇太低」為主。
5. 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有 63.32% 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有 59.04% 沒有遇到工作機會。無論原鄉/非原鄉地區，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皆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及「就業資訊不足」為主。
6. 有 9 成左右的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原鄉原住民失業者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最高 (36.87%)，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則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為主因 (34.80%)，原鄉與非原鄉失業者離職的原因有較大的差異。
7. 原鄉/非原鄉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主要以「餐飲旅遊運動」為主。原鄉失業者希望從事「營建職類」與「農林漁牧」的比率也較高；非原鄉失業者希望從事「品管製造」與「技術服務」工作的比率較高。

(四)原鄉/非原鄉原住民非勞動力狀況

原鄉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的原因以「料理家務」的比率最高(30.76%)，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者」(26.77%)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4.38%)；非原鄉原住民未參與勞動力的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比率最高(42.27%)，其次為「料理家務」(37.08%)。

第五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03 年臺灣地區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平均有 210,741 戶，其中 15 歲以上原住民人口數共計 425,275 人。根據調查推估，103 年原住民勞動力人數平均有 245,668 人，勞動參與率為 59.80%；就業人數為 235,643 人，失業人數為 10,025 人，失業率為 4.08%。

一、原住民狀況與勞動狀況

(一) 15 歲以上原住民以設籍在非原住民鄉鎮市的人數最多 (42.57%)，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 (39.92%)。原住民年齡分布：25~44 歲占 38.64%，45~64 歲占 29.90%，15~24 歲占 23.23%，65 歲以上者僅占 8.24%。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占 38.70%，其次是小學及以下的 21.17%。與 102 年比較，25~44 歲的比率增加 0.49 個百分點，45~64 歲增加 0.65 個百分點，15~24 歲減少 1.05 個百分點，65 歲以上減少 0.08 個百分點；就教育程度來看，大學及以上比率增加 0.95 個百分點，高中(職)比率增加 0.36 個百分點，小學及以下減少 0.90 個百分點，專科減少 0.27 個百分點。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民眾比較，103年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59.80%)，較102年增加0.71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的58.54%相較，高全體民眾1.26個百分點。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一)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造業」(18.56%)最高，其次是「製造業」(16.32%)。比較原住民與全體民眾從事行業發現，原住民從事「營造業」的比率(18.56%)高全體民眾10.61個百分點，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11.64%)高全體民眾6.69個百分點。就行業特性來看，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勞力密集性產業的比率高於全體民眾。從三大產業觀察，103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從事服務業的比率最高，占51.32%，其次為從事工業，占37.04%，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占11.64%。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服務業的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從事工業的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

(二)103年原住民擔任的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1.73%)比率較高，其次依序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20.36%)、「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88%)，再其次是「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6.03%)。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擔任「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的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而擔任「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呈現下降之趨勢。將此三類職業加總觀察，近年皆有5成左右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31.22%高。

(三)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8 成為受私人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占 8.35%。從近年比較發現，受私人僱用的比率逐漸增加，受政府僱用的比率則呈現下降趨勢。而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就業者受私人僱用的比率(79.30%)高全體民眾 9.67 個百分點，而從業身分為雇主的比率(0.28%)低全體民眾 3.86 個百分點。

(四)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 54.09%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45.91%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從近年比較發現，受政府僱用之原住民就業者有公務員資格比率有成長之趨勢。

(五)103 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7,378 元，從近年比較來看，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有成長之趨勢。然與全體民眾相比較，原住民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較全體民眾的 37,433 元低 10,055 元。進一步觀察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分布情形發現，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比率占 59.06%，高於全體民眾的 39.03%。

(六)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4.08 小時。原住民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工作本身不需 35 小時」(28.24%)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不振」(16.95%)、「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6.22%)及「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10.26%)。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新北市(13.67%)、花蓮縣(13.27%)、桃園市(13.23%)的比率較高。

(七)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為 19.25%，較 102 的 19.08%增加 0.17 個百分點。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從 101 年的 28.77%逐漸降低至 103 年的 19.25%，然與全體民眾相比較，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較全體民眾的 6.93%高 12.32 個百分點。

(八)103 年原住民就業者有 1.80%從事政府所提供的臨時性工作，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的臨時性工作的比率逐年下降，從 99 年 12 月的 4.69%遞減至 103 年的 1.80%。

三、原住民失業狀況

(一)103 年原住民的勞動力人數平均有 245,668 人，其中失業人數為 10,025 人，失業率為 4.08%。103 年原住民平均失業率 4.08%，較 102 年減少 0.80 個百分點。和全體民眾 103 年平均失業率的 3.96%比較略高 0.12 個百分點。

(二)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1.10 週。從近年比較發現，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呈現下降趨勢，平均失業週數從 100 年的 32.27 週下降至 103 年的 21.20 週。而與全體民眾相較，103 年全體民眾平均失業週數為 26.20 週，高於原住民失業者，且自 101 年迄今，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較全體民眾低。

(三)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53.09 人)，其次是「看報紙」(每百人次有 32.09 人)，再其次依序是「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29.56 人)、「自我推薦及詢問」(每百人次有 24.32 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每百人次有 11.55 人)。

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的方式以託親友師介紹、看報紙為主，而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自 101 年逐漸成長，從 101 年的 13.33% 遷增至 103 年的 29.56%。而運用政府提供之管道的比率，包括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含上網)、原住民 0800-066-995 專線或都會區就業服務台、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轉介等，失業者使用的比率則呈下降之趨勢。

(四)103 年有 38.72% 的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日工作(每百人次 59.90 人)，其次為臨時性工作(每百人次 29.90 人)及部分時間工作(每百人次 13.57 人)，再其次為派遣工作(每百人次 8.57 人)；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待遇太低」(每百人次有 31.01 人)的比率最高，其次是「離家太遠」(每百人次有 24.19 人)，再其次是「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有 23.96 人)、「工作環境不良」(每百人次有 16.86 人)。

(五)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61.28%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是「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 33.38 人)，其次為「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 31.27 人)，再其次依序是「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 26.45 人)、「年齡限制」(每百人次 13.77 人)及「教育程度限制」(每百人次 10.16 人)。

(六)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有 9.02% 為初次尋職者，非初次尋職者有 90.98%。非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有 69.48% 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 30.52% 為非自願離職。非初次尋職之失業者自願離職的比率呈上升之趨勢，從 101 年的 38.28% 遷增至 103 年的

69.48%。

非初次尋職之原住民失業者近年離開前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皆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及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為主，然從趨勢變動發現，離開前一個工作主要原因為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從 99 年的 11.48% 遲增至 103 年的 31.15%，此亦反映原住民失業者自願離職比率之趨勢。

(七)103 年原住民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餐飲旅遊運動」(每百人次有 25.04 人)最多，其次是「技術服務」(每百人次有 14.53 人)，再其次是「營建職類」(每百人次有 13.89 人)、「品管製造」(每百人次有 12.04 人)、「農林漁牧」(每百人次有 10.47 人)等。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狀況、職訓及其他

(一)103 年原住民非勞動力人數有 165,181 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33.30%) 及「求學及準備升學」(31.56%) 所占的比率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19.16%)。

(二)原住民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占 8.57%，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4.33 年。

(三)103 年 12 月 15 歲以上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中有 6.60% 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93.40% 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含 0.34% 未曾工作過)。從近年比較來看，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的比率有下降之趨勢，從 98 年的 10.12% 下降至近二年的 6.12%~6.60%。

(四)有工作經驗且曾遇到職業災害的原住民勞動力，49.73%有獲得賠償，其中以「雇主」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31.11 人)，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有 27.75 人)，另有 45.52%沒有獲得賠償。從近年比較觀察，發生職業災害有獲得賠償的比率 99 年 12 月的 56.08%為最高，以 100 年 12 月的 44.36%為最低。

(五)從全體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 37.25%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62.75%的原住民沒有。有 45.21%的原住民表示有接受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課程辦理單位以公司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75.23 人，而有 54.79%的原住民表示沒有參加過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沒有參加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58.24 人)。從歷年比較觀察，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訊、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比率較 102 年增加。

(六)從全體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有 2.39%曾發生過勞資爭議。從近年比較觀察，除 98 年 12 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曾發生勞資爭議比率較高(4.56%)，近年有生過勞資爭議比率介於 2%~4%。

(七)3.45%有工作過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有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96.55%沒有，103 年 12 月有工作的原住民勞動力在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較 102 年 12 月的 2.56%略增 0.89 個百分點。

(八)從全體原住民(不含失蹤/監管人口)來看，有工作過的原住民自評其工作能力，平均分數為 7.35 分。與 102 年 12 月平均分數 7.48 相較，103 年 12 月自評分數略下降 0.13 分。

(九)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占 11.13%。從近年比較來看，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98 年 12 月至 101 年 12 月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占 14.20%~16.01%，而近二年有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下降至 1 成左右。

(十)原住民勞動力以前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參加職業訓練後 45.53%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職業訓練內容相關工作，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次有 31.57 人)，其次為「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每百人次有 23.18 人)。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皆以「沒有工作機會」及「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為主。

(十一)有 12.26%原住民勞動力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7.74%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不想。從近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的比率呈現上升之趨勢，從 98 年 12 月的 68.80%遞增至 103 年 12 月的 87.74%。

(十二)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29.20 人，其次為「電腦、資訊類」，每百人次 23.40 人，再其次依序為「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每百人次 14.87 人)、「觀光旅遊服務類」(每百人次 14.72 人)、「美容、美髮類」(每百人次 14.65 人)、「營建、木工類」(每百人次 11.65 人)、「職業駕駛」(每百人次 10.75 人)。

(十三)87.74%的原住民勞動力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不想(再)參加的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48.00 人)，其次為「沒有上職訓課程的需求」(每百人次 18.64 人)。

(十四)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目前需要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項目以「就業資訊」的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13.19 人，其次為「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每百人次 6.36 人及 6.01 人，而有 82.31% 的原住民勞動力表示沒有需求。從近年比較觀察，表示沒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比率逐年增加，而有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者，需要就業服務項目皆以「就業資訊」的需求比率最高。

(十五)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99.45% 參加社會保險，其中以「全民健康保險」參加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99.45 人)，其次為「勞工保險」(每百人次 64.00 人)，而有 0.55% 沒有參加任何社會保險。從近年比較觀察，原住民勞動力有參加社會保險的比率逐年增加，從 98 年 12 月的 97.35% 遷增至 103 年 12 月的 99.45%。

(十六)103 年 12 月原住民勞動力有 43.66% 有參加商業保險，其中以「意外保險」參加比率最高(每百人次 32.19 人)，其次為「壽險」(每百人次 30.27 人)，再其次為「醫療險」(每百人次 25.80 人)，而有 56.34% 沒有參加任何商業保險

五、女性原住民專題分析

(一)103 年女性原住民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50.36%，低於男性原住民勞動力參與率(70.62%)，也低於全體女性民眾(50.64%)。

(二)103 年女性原住民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17.45%)最多，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4.63%)、批發及零售業(13.88%)。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1.51%)比率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8.04%)。

(三)103 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3,720 元，從近年女性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來看有逐漸成長之趨勢。

(四)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率為 4.08%，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1.86 週。從近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觀察，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有下降之趨勢。

(五)103 年有 42.26% 的女性原住民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待遇太低」(每百人次 30.41 人次)，其次是「離家太遠」(每百人次 25.96 人次)及「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 24.72 人次)。

(六)103 年女性原住民失業者有 57.74%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主要遭遇困難以「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 34.86 人次)及「就業資訊不足」(每百人次 33.10 人次)為主。

六、青年原住民專題分析

(一)103 年青年原住民平均勞動參與率為 37.65%，較 102 年青年原住民勞參率 35.02%，增加 2.63 個百分點。

(二)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行業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占 20.14%，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及「製造業」，分別占 17.39% 及 16.58%。擔任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39.13%，其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分別占 14.78%、13.85% 及 13.71%。。

(三)103 年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 21,831 元，高於 102 年的 20,680 元。近二年有 8 成以上的青年原住民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較非青年原住民有酬就業者比率高，此可能肇因於工作年資淺、在課業餘暇從事非典型工作等因素。

(四)103 年青年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占 21.81%，高於非青年原住民就業者的 18.86%。觀察青年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7.65 人次)，其次為「目前工作無法成為全職工作型態」(每百人次有 30.28 人次)。

(五)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率為 8.92%，較 102 年失業率 8.41% 高 0.51 個百分點。103 年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13.00 週，與 102 年的 15.78 週相較，減少 2.78 週。

(六)103 年有 37.27%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在找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有遇到工作機會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沒有去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待遇太低」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32.42 人次，其次為「離家太遠」及「工時不適合」，每百人次分別有 25.18 人次及 24.39 人次。有 62.73%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找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而其主要遭遇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的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40.28 人次)，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每百人次有 30.18 人次)，再其次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每百人次有 27.11 人次)。

(七)103 年有 75.97% 的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這些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離開上一個工作方式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的比率最高，占 42.59%。比較青年與非青年原住民失業者離開前一個工作方式發現，青年原住民失業者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離開的比率高於非青年失業者，此亦反映青年原住民離開前一個工作方式為自願離職的比率 (77.60%) 高於非青年原住民 (66.72%)。

(八)有 2.55% 的青年原住民以前曾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舉辦的職業訓練，其中有 67.25% 沒有從事與職業訓練相關工作。沒有從事與職訓內容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的相對次數較高，每百人次有 36.11 人次。

(九)有 8.31% 的青年原住民未來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想要(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的青年，希望參加職業訓練項目以「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及「電腦、資訊類」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分別有 33.37 人次及 33.03 人次。有 91.69% 的青年原住民未來不想(再)參加職業訓練，不想參加的原因以「無法配合職訓上課時間」相對次數最高，每百人次有 56.97 人次。

七、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專題分析

(一)103 年原鄉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57.97%，非原鄉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62.24%，非原鄉地區勞參率較原鄉地區高 4.27 個百分點。

(二)原鄉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最高 (19.79%)，其次為「營造業」 (18.53%)；非原鄉原住民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 (25.46%)，其次是「營造業」 (18.60%)。原鄉原住民、非原鄉原

住民擔任職業皆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20.03% 及 23.86%。

(三) 原鄉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26,391 元，較非原鄉者有酬就業者的 28,607 元，少約 2,216 元。

(四)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率 (21.89%) 高於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 (15.95%)。進一步觀察非典型工作類型，原鄉原住民、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皆從事「部分工時」為主，其他非典型工作方面，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定期契約」的相對次數較高，而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則從事「勞動派遣」的相對次數較高。

(五) 原鄉原住民就業者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的比率 (2.60%) 高於非原鄉原住民就業者 (0.80%)。

(六) 103 年原鄉原住民失業率 3.85%，非原鄉原住民失業率 4.36%。非原鄉地區失業率高原鄉地區 0.51 個百分點。失業週數方面，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19.80 週，較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的 22.73 週，少 2.93 週。

(七) 有 9 成左右的原鄉/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過去有工作經驗，原鄉原住民失業者以「季節性或臨時性的工作結束」最高 (36.87%)，非原鄉原住民失業者則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為主因 (34.80%)，原鄉與非原鄉失業者離職的原因有較大的差異。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調查依據 103 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整合近年就業政策建議，並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相關政策，以及本調查政策焦點座談會之結論，據以提出以下短中長期政策建議。

一、短期就業促進政策

(一)都會化的就業資訊散發或聯繫溝通管道

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的需求逐年下降，尤其是「就業資訊」、「就業媒合」及「就業諮詢」的需求下降更為明顯。當經濟活絡使就得業市場工作機會增加時，原住民族可以在就業市場找到合適的工作，然則當經濟發展趨緩就業市場工作機會減少時，缺少政府協助的原住民族失業者可能面臨更為艱辛、漫長的尋職過程，尤其是缺少資訊蒐集、接收能力者更為明顯。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建置「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在既有各縣市就業服務員及 0800-066-995 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以外，結合網路四通八達的優點來提升原住民的各項就業服務工作。但就業服務員、免付費專線及「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仍屬於被動式的提供就業服務資訊。

有鑑於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使用網路的比率相當高，且原住民個人普遍擁有智慧型手機，建議在現有就業資訊提供方法之外採取更為快速、有效率的方式，如增加以聊天軟體(如 Line)、網路社群宣傳(如 FaceBook)等管道，加快訊息傳遞的速度與廣度，將第一手的就業資訊發送至原住民族手上，在強化就業相關資訊提供的同時，達到縮短原住民求職的時間。

(二)強化職訓課程的專業性及應用性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曾經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者中，僅有 54.47%有從事與職訓相關的工作，而 45.53%則是沒有從事相關工作，且近三年來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比率呈現上升趨勢。沒有從事相關工作的原因以「沒有工作機會」及「找不到與訓練相關的工作」的比率最高。

提供原住民族參加的職業訓練課程內容亦有改進之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在 10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核定計 25 個單位，共計開設 37 班（訓用合一 5 班、考照訓練 7 班、在職訓練 25 班），結訓 975 人²。目前職業訓練課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統一規劃，原民會雖然沒有主導權，但是仍可以提出需求建議，為參加職訓的原住民爭取最有效益的職業訓練課程內容。

二、中期就業促進政策

(一)建構原住民特色產業產銷平台

本年度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為 11.64%，遠高於全體民眾的 4.95%；從事「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也高達 9.72%。而原鄉的失業者想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也相對較其他行業高。從焦點座談會討論也發現，現階段部落產業的發展正面臨產銷的問題，尤其是在行銷通路方面的拓展。

如近年以來由原民會所輔導的「樂活原鄉・幸福農業」建立有機大聯盟的品牌形象，透過有機大聯盟輔導團建立、產品包裝、加工及運輸、研發特色伴手禮、通路推廣行銷等工作，培養在地人才，發展具特色之

² 原住民族委員會，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http://www.apc.gov.tw/>

地方產業，並提昇族人自我認同及實際所得。經過三年的努力，有機大聯盟總共結合了超過 10 個以上的原住民有機農場，參與原住民有機農民多達 70 位以上，並拓展新的有機耕作驗證面積更超過 150 公頃³。

建議未來更為積極介入輔導建構部落產業公平貿易平台，如以網路數位化方式創建專為行銷原住民族特有產業之產銷平台，提供產業經營者行銷與推廣之管道，從而減少中間商的剝削、增加生產者之利潤與確保消費者的消費品質及合理價格。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吉園圃安全蔬果資訊網 (<http://gap.afa.gov.tw/>) 、南投縣農特產品電子商務網 (<http://ecagr.nantou.gov.tw/index.asp>) 等。

(二)職訓課程應配合就業市場人力需求變化適時調整

近年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族勞動人口不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中，「沒有想參加的課程」的比率相當高(約 12%)；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後也有 45.53%沒有從事相關工作，且呈現近三年比率逐年提升的趨勢。上述調查結果說明職業訓練課程與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的期望有明顯的落差。

職業訓練課程的安排除了瞭解原住民族需求者的需求之外，也應同步掌握企業單位用人需求走向。勞動部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地分署雖然投入許多資源開辦各類職業訓練項目，但由於與企業用人需求的落差，尤其是對於企業單位對原住民族勞動力需求的掌握不足，造成職訓效果不彰，以及職訓後從事相關工作比率偏低的現象，進而影響原住民的參訓動機與意願。

³ 原住民族委員會，新聞稿，2013 年 5 月 17 日。<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35AE118732EB6BAF&DID=0C3331F0EBD318C2AF05DAA8F6DAE93E>

原住民失業者求職管道利用「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比率逐年提升，且民間企業單位仍習慣經由人力銀行進行人力招募工作，因此對於人力市場走向的掌握度更甚於政府單位。建議同時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即時掌握就業市場之需求來調整職業訓練課程規劃，除了將職業訓練資源更有效利用之外，也可以避免參與職訓之後，未能尋找到合適的工作機會的情況。

(三)持續推展原鄉文化特色產業，結合原鄉與都市產業連結

近年調查顯示近兩成原住民勞動力人口，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文化產業技藝訓練類」職業訓練，原住民文化特色產業受歡迎的程度可見一斑。此外，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鄉鎮市的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住宿餐飲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的比率相對高於非原住民鄉鎮市。

由於原鄉地區擁有大量的農林業及自然觀光資源，搭配無煙國工業的持續發展，與原民會近年以來推動的「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除了持續開設「民宿管理、餐飲服務類」的職業訓練項目，協助經營者在經營與推廣上的能力提升之外，原住民各族擁有的多元文化，更是一項發展的契機。如原鄉目前已經開發觀光旅遊、民宿或溫泉等產業，每年吸引大量旅客前往。102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觀光節慶活動之總觀光人數達 25 萬 2833 人次，較前年度成長達 2 個百分點確實完成目標⁴。

原鄉發展之文化產業也可以在都市地區相連結，帶動都市地區原住民勞動價值提升。焦點座談會討論即有專家學者建議，可由原民會於北中南選擇適合的地點，建構發展為原住民文化特色之商圈，在都市推廣

⁴ 原住民族委員會，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http://www.apc.gov.tw/>

行銷原鄉的農特產品、文化藝術品及觀光旅遊行程等，從而增加原鄉與都市勞動就業人口。以各族文化特色創建的文化商圈，一方面開創原鄉文化創意產業商機與在地產業的契機，使原鄉產業進一步的發展，更可保存、傳承與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如臺北華山 1914 文創園區設置「阿優依原住民精品百家店」，即獲得廣大的迴響，滿足社會大眾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興趣及美學品味的需求，並成功的推展各族文化與商品推銷。

都會地區文化商圈發展的實際執行在基礎建設施工、部落或社區營造上，建議委由原住民團體或協會來主導，而政府扮演從旁協助、指導的角色，如此可以尊重部落傳統社會組織結構，重新建構部落或社區組織運作機制，並凝聚部落共識，以協助部落在傳統生產方式與現代市場經濟之間，發展部落自主的產業模式，活化部落生活條件，增加部落居民在地就業機會。

三、長期就業促進政策

(一)就業「量」的輔助轉以強化「質」的改變

歷次結果發現，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的失業率和全體民眾已經相當接近，差距僅達 0.12 個百分點，顯示原住民族勞動人口的就業情況已經獲得相當程度的改善，相對於「失業問題」而言，「穩定就業」是未來更應關注的議題；此外，依據「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結果顯示，薪資是維持原住民族家庭相當重要的一項收入，占家庭收入來源的 91.39%⁵。

⁵ 原住民族委員會，103 年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報告，頁 32。

因此未來要提升原住民族個人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以及縮小原住民族家庭與全體家庭經濟狀況差距，或改善原住民族家庭在不同區域、特性的經濟狀況差異，應不僅僅從就業「量」的改變，而是應從「質」的改善著手。

(二)提升整體勞動力之教育水準，以促進職類價值再提升

從近年調查原住民族從事的行業類別來看，以「營造業」、「農林漁牧業」及「住宿及餐飲業」的比率偏高，其行業的特性之一為被取代性較高，且平均收入亦偏低。再從職業類別分析來看，原住民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遠高於全體民眾；且上述三類從業者特性之一為教育程度偏低，且平均收入亦偏低。

長遠而言，提升教育水準仍是增加就業者在職場競爭力與價值的主要方法，而原住民高中(職)及以下教育程度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專科及以上者之比率則明顯低於全體民眾。現階段原民會多項社會福利政策針對高中、高職學生提供獎學金等做法，對於原住民族未來就業者職能價值有正面的助益。此外，多數居住在都市地區的原住民族，以從事服務業類型工作為主，且屬於私人僱用者比率相當高，其工作被取代性相當的高，也不利於原住民族經濟狀況的提升。未來加強原住民族個人教育、職業訓練、工作經驗、工作技術等，以提升原住民族個人及其家庭的生活。

(三)發展「一部落一特色」的原住民族部落代表性產業

近年以來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高原住民族傳統產業的附加價值，積極將傳統的手工藝品、農特產品及觀光旅遊產業，轉型輔導為「文化創意產業」、「特色農業」與「深度旅遊產業」。在觀光產業方面，已推廣 25 條原住民部落觀光路線、每年帶動 22 萬人次原鄉旅遊；在特色農業上亦推廣有機農業栽培，加強產品研發與原民風味餐飲推廣；在文化創意產業上，累計甄選 60 名原住民族工藝師及 117 件工藝精品認證⁶。

近年以來在原住民族傳統產業的發展獲致的成果值得肯定，但目前推廣的單位偏向以「點」為發展，如特定商家或工藝師，未來建議朝向以「面」為主的發展策略。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一鄉一特色」(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利用特色產業為基礎，配合知識經濟概念為前導，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新型態群聚式經濟體。以鄉、鎮、市為主，所發展出的特色產品需具有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或唯一性等特質之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推廣的內容相當廣泛，從工藝品、食品、景點。例如：鶯歌陶瓷、新竹玻璃、大溪豆乾、魚池紅茶等特色產業⁷。

原民會正推動「103 年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其目的之一為「發展部落經濟產業，促進部落就業機會」。建議可以參考「一鄉一特色」的發展模式，導向為推廣「一部落一特色」的原住民族部落代表性產業，以部落特有文化資源為主題，結合整個部落的力量共同推展，如北區宜蘭縣大同區寒溪部落發展觀光資源、南區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部落發展溫泉與石板屋、花東區瑞穗鄉奇美部落奇美原住民文物館與餐飲住宿等。

⁶ 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特色產業發展 開創部落旅遊新商機」新聞稿，
<http://www.ndc.gov.tw/m1.aspx?sNo=0019766#.VP0cKnyUeSo>

⁷ 引自 OTOP 地方特色網，<http://www.otop.tw/about/index.html>。2015 年 3 月 6 日搜尋。

附錄一 統計結果表

**附錄二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調查問卷**

**附錄三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實施計畫**

**附錄四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問卷填表說明、名詞與定義**

附錄五 10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追蹤樣本分析

附錄六 女性原住民近二年勞參率略降 原因探討